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JOURNAL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社会科学版（季刊）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2019年第2期（总第140期）

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西北工业大学

编辑出版：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部

发行单位：本刊编辑部

编辑部电话：029-88493140

电子邮箱：shekexuebao@nwpu.edu.cn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编：710072

印刷：陕西天丰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52-187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9-2447

国内统一刊号：CN 61-1352/C

定价：8.00元

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战军 邬大光 刘献君

杨叔子 潘懋元

主任

杨益新

副主任

尹晓煌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社教 万小朋 车阿大

尹晓煌 边燕杰 任宗哲

刘晨光 刘第红 李辉

杨云霞 杨益新 张近乐

殷小玮

主编

李辉

责任编辑

杨丹 陆风 刘怡

田锦 王鹏 程凯丽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年6月

目 录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新时代辅导员职业文化的价值意蕴及实现路径

/ 冯 刚 王鹏云 1

毛泽东关于五四运动历史地位的分析 and 评价

/ 肖贵清 刘治君 8

规范中共党员生活纪律的党内法规完善研究

——基于道德法律化视角

/ 杨云霞 李 懿 15

马克思恩格斯的中国情怀

/ 员智凯 张 楠 23

高等教育研究

学术本土化和学术自由：西南联大的现代启示

/ 阎凤桥 30

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发展回顾与展望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

/ 刘 尧 35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逻辑、机理及路径

/ 段从宇 伊继东 40

“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

史海钩沉：美国远东研究创建者叶理绥学术考述

/ 王启龙 47

华侨华人与“一带一路”视野下的跨文化交流

/ 张秀明 59

翻译与世界文学：从文学中的世界性说起

/ 陈永国 67

论世界视域下文学史重构的可能性

——以法国文学史为例

/ 袁筱一 77

法律与经济前沿论坛

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成逻辑与治理策略

/ 侯东德 张 冉 85

数据安全视域下的人工智能风险应对研究

/ 吴沈括 石嘉黎 95

CONTENTS

The Value Im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Professional Culture Construction of Counselors in the New Era	
<i>/Feng Gang Wang Pengyun</i>	1
Mao Tse-Tung'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n Historical Status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i>/Xiao Guiqing Liu Zhijun</i>	8
Study on the Improvement of Party Rules to Regulate the Living Discipline of CPC Memb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Legalization 22	
<i>/Yang Yunxia Li Yi</i>	15
The Chinese Feelings of Marx and Engels	
<i>/Yun Zhikai Zhang Nan</i>	23
Academic Indigenization and Academic Freedom: Insight from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i>/Yan Fengqiao</i>	30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Evaluation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emorating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P.R China	
<i>/Liu Yao</i>	35
The internal logic, function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optimizing higher education to improve the employment rate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Duan Congyu Yi Jidong</i>	40
Historical Stories: Academic Research on Serge Elisséeff, Founder of Far Eastern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i>/Wang Qi long</i>	47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 Belt And Road”	
<i>/Zhang Xiuming</i>	59
Translation and World Literature: From the Cosmopolitan of Literature	
<i>/Chen Yongguo</i>	67
On the Possibility of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in the View of the World —Taking the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 as an example	
<i>/Yuan Xiaoyi</i>	77
The Logic and Governance Strategy of Robo-Advisor Credit Risk	
<i>/Hou Dongde Zhang Ran</i>	85
Study on Risk Respon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ta Security	
<i>/Wu Shenkuo Shi Jiali</i>	95

新时代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的价值意蕴及实现路径

冯 刚 王鹏云

摘 要: 加强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是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坚定文化自信的应有之义和时代要求。辅导员职业文化是辅导员长期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形成的独特的行业文化, 包含以此为基础形成的辅导员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等不同形态。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 能够帮助辅导员个体完成角色塑造, 助推辅导员队伍实现团体整合, 推动辅导员工作取得育人成效。可从加强自身建设、创新制度建设、环境建设等几方面共同发力, 加快推进新时代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

关键词: 高校辅导员; 职业文化; 价值意蕴; 路径

中图分类号: G647.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2-000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以来, 高校辅导员制度已经走过60余年的历程。1953年, 清华大学校长蒋南翔率先提出在高校设立政治辅导员岗位, 此后, 全国各类高校开始建立政治辅导员制度, 高校辅导员制度得到巩固和发展。1966年, 受“文化大革命”影响,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遭遇严重冲击, 辅导员队伍建设基本停滞。改革开放以来, 伴随经济社会发展和高校学生的特点变化, 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经历了恢复与发展、新探索、专业化与职业化发展、新发展和新趋势等四个阶段。^[1]高校辅导员制度历经数十年的发展逐步完善, 辅导员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 新的时代环境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伴随新时代的来临, 高校辅导员制度逐渐向内涵建设过渡, 迈入了向纵深发展的新阶段, 新时代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作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内在要素引起了高度关注, 国家在辅导员

的精神状态、职业化专业化发展、人才培养质量、文化深度发展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坚定文化自信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文化建设部分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文化自信, 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 是更根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2]文化作为一种内化于心的精神积淀, 深刻影响着社会各个层面的变迁和发展, 职业文化同样影响着职业发展进程。进入新时期以来, 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标志的一系列重要会议和文件, 持续凸显了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辅导员职业文化作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内核, 直接关系着我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发展乃至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成效。

一、新时代辅导员职业文化的内涵及特征

文化作为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的重要标志,

基金项目: 华东师范大学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委托课题“高校思政课堂教学综合改革实践研究”(201901003)。

作者简介: 冯刚, 男, 四川乐至人, 北京师范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院院长,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王鹏云, 男, 山西临汾人, 成都大学体育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自产生以来,学术界对其内涵的讨论就不绝于耳。最早给“文化”这一术语下明确定义的是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他在《原始文化》一书中,把文化定义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3]由此判断,泰勒对文化的定义更加侧重精神因素,而忽视了物质要素。目前,学界公认的关于文化的定义有两个层面:广义上的文化指与自然现象不同的人类社会活动的全部成果,包括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与非物质的东西。狭义的文化指意识形态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包括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道德情操、学术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各种制度等。^[4]两种定义的区别在于,广义的文化涵盖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而狭义的文化只强调精神层面。

延伸到职业文化,学术界关于这部分内容的文献并不多,比较有参考价值的是学者杨柳对“职业文化”的定义,他认为职业文化是“社会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职业人为更好地履行职业责任和提升职业生活品质,在长期的职业岗位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以价值观念和制度规范为核心的文化样式”。^[5]做此界定是因为,职业是伴随人类社会劳动产生的分工现象,彰显了人类在改造社会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具有强烈的社会属性,因而人们在对职业文化定义时,偏重于采用狭义文化范畴,更加聚焦精神属性。

高校辅导员职业文化,顾名思义,是以高校辅导员为主体形成的职业文化。本文认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的职业文化是“辅导员长期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形成的独特的行业文化,是辅导员群体行为习惯、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精神风貌的集中体现”^{[6]206},包含以此为基础形成的辅导员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等不同形态。宽泛地讲,当前社会环境中形成的与辅导员相关的一切物质的、非物质的元素都可视为职业文化的不同呈现形式。学术界关于高校辅导员职业文化的研究还在基础阶段,相关研究比较缺乏,职业文化建设有待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职业文化作为辅导员职业群体抽象而来的特殊文化,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专业性。尽管高校辅导员制度距离成熟的职业定位和发展还很远,但作为一种职业类型仍然展现了与其他职业不同的特点。无论是制度层面的刚性规范还是操作过程中的实际要求,无不彰显着职业文化的高度专业性。2014年,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明确指出,“高校辅导员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7]文件对于高校辅导员的职业能力特征、职业要求、职业知识等做了明确要求,提供了辅导员工作的理论规范。此外,辅导员作为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专业人员,不同于主抓课堂教学的专业教师,需要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和工作技巧以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思想引领,这体现了辅导员职业能力和职业文化的高等专业性。

第二,日常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中明确提出辅导员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性质也决定着其在大学生课堂之外或者“第二课堂”扮演重要角色。因而辅导员职业文化的特点之一就是具有日常性,具体体现为职业文化从日常中来,到日常中去。辅导员职业文化中倡导的对学生的关爱、帮助和引导,就是要求辅导员要关注大学生的方方面面,尤其要关注大学生学业、生活、心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与学生长期的沟通交流中,辅导员对于学生“不为人知”的一面更了解,也更容易走进学生的内心,引发对学生的情感投入。反过来,通过与这些特殊学生打交道,辅导员积累了一定的实战经验又能够在未来的日常事务中运用,以此提升辅导员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素养。

第三,开放性。高校辅导员职业文化相较于其他职业文化类型,因其工作内容宽泛、工作对象复杂,体现出高度的开放性,具体表现为职业文化来源开放,发展迅速。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所要求的1:200的配比,每个辅导员都面对着规模庞大的学生群体,从宏观层面而言,全国高校在校内都是辅导员的工作对象。另外,辅导员的工作内容宽泛,比起普通教师,他们

除了关注学生的学习以外,还要顾及学生的思想、心理、生活等各个方面,这些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价值观念、情感态度、技巧方法,都是辅导员职业文化的重要来源。职业文化来源的日常性和开放性导致其发展变化迅速,辅导员职业文化也随之不断发展变迁,尤其是进入新时代以来,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信息的迅速传播,需要辅导员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心态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不断变化的学生特点,专业化、职业化、精细化成为辅导员发展的方向。

第四,协同性。高校辅导员工作的根本落脚点是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立德树人这一系统工程不仅需要高校辅导员群体内部通力合作,同时还要联合高等教育中的其他力量,共同致力于学生培养和发展。这充分体现了辅导员职业文化的协同性。辅导员个体之间需要协同合作,从管理学角度而言,辅导员群体作为一种组织,具备个体无法比拟的优势,辅导员群体可以通过交流工作思考,借鉴工作方式,不断提升育人技巧,进一步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养和能力。辅导员群体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作为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力量,只有深度合作,优势互补,才能强化思想引领效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曾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除了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因此,其他专业教师也是助推大学生思想政治发展的重要力量,辅导员群体必须要与专业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关注学生的思想成长。

二、新时代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的价值意蕴

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是对这一职业内涵发展的深刻剖析和抽象凝练,是对于高校辅导员工作的一种有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重大政治判断要求我们以新的历史方位、新的时代坐标审视各项工作的价值和意义。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注重内涵发展,深挖文化根基,这主

要会从辅导员个体、辅导员队伍、辅导员工作等几个层面体现其价值意蕴。

(一) 辅导员个体完成角色塑造的认知基础

高校辅导员作为一种职业角色,需要通过后天学习来了解承担这一角色相应的权利、义务、规范和行为模式,每一个辅导员角色的塑造都需要经过确定、学习、实践等环节。

一是明确辅导员角色确定的标准要求。辅导员的角色确定是指辅导员在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中确定自己的身份地位,并得到社会 and 他人认可的过程,这一过程包含自我确定和社会确定两个方面。自我确定是个体或群体对众多社会角色的选择,社会确定则是社会根据角色规范和要求,从角色候选人当中筛选角色扮演者的过程。职业文化中最基本的内容就是将高校辅导员这一职业角色进行明确的概念界定,在此基础上形成人们对于辅导员工作的社会评价,并且也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规定这一职业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高校辅导员拥有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双重身份”,是高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确立了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工作要求。有意向从事高校辅导员职业的个体会据此进行角色选择,高校学生工作部门也依据个人和职业的匹配情况进行筛选和淘汰,从而确定辅导员的人选。

二是提供辅导员角色学习的知识规范。辅导员角色学习需要了解角色期待,领悟角色并在此基础上完成角色创造。辅导员在工作初期,难以把握自己并不熟悉的职业要求,需要通过学习明确的知识规范来逐步适应职业角色。职业文化给出了辅导员职业角色的规范和要求,2014年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对于辅导员职业做出明确界定,指出应依据职业功能、工作内容、能力要求、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将辅导员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辅导员可以据此了解角色期待。随着辅导员工作的深入开展,会加速对角色规范的理解、认识和深化,并最终实现角色领悟。辅导员职业文化并非一成不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辅导员应当及时调整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实现对职业角色的深化认识和创造性扮演。

三是加速辅导员角色实践的适应过程。辅导员的角色实践不单单是指对于角色的简单扮演和实践,更高的要求是运用一些手段和技巧,实现自我和角色的充分融合。职业文化对于工作细节的把握以及工作技能、技巧的介绍在很大程度上加速了辅导员角色实践的适应过程。职业文化通过多种形式向辅导员群体提供工作方法和实践技巧。一方面,除国家政策、文件以外,围绕辅导员工作,学术界以专著、论文等形式形成了大量的理论成果,包含班级建设、资助、就业、危机处理等多方面内容,为辅导员开展具体工作提供了充分的理论依据;另一方面,以榜样力量、示范典型为主要形式的宣讲活动向公众展示了一些优秀高校辅导员在沟通交流、协调统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这些形式丰富的职业文化帮助辅导员更快地适应角色要求,更好地完成思想政治工作。

(二) 辅导员队伍实现团体整合的理念支撑

文化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实现社会整合,辅导员职业文化作为职业认同感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推动辅导员队伍的团体整合。

一是整合辅导员队伍的价值观念。价值观念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感官认知、情感立场、知识结构对事物做出的判断和选择,对于自身行为的方向和规范具有重要作用。辅导员职业文化是高校辅导员价值观产生和形成的思想土壤,辅导员群体会受到职业文化的强烈影响,以此形成自身对于所从事职业的价值判断。职业文化在思想观念方面的整合作用,首先,体现在高校辅导员个体能够肯定自己的工作价值,坚守自己立德树人的光荣职责,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奋斗。此外,相同的职业价值观念作为辅导员群体的“亚文化”,有助于提升群体内部的认同感,进一步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打造一支有向心力、凝聚力的精英队伍。

二是整合辅导员队伍的建设标准。标准为群体确立规范,一致的规范才能产生一致的行动力。辅导员队伍的建设标准作为一种行动逻辑,从制度层面为辅导员工作提供了可操作、可执行、可评估、可考核的职业规范。高校辅导员职业文化中包含岗位职责标准、职业准入标准、工作评价标准、成长

发展标准等制度化内容,以文本的形式详细说明了高校辅导员的工作岗位职责、职业资格条件、工作评价机制和职业发展趋向。^{[6]193-215}通过对这些职业文化的学习和适应,辅导员能够更清晰地理解自身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并以此调节改变自身的行为方式。辅导员职业文化对于建设标准的整合,不仅明确了辅导员的工作规范,也提高了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三是整合辅导员队伍的不同结构。社会系统由不同的社会结构组成,辅导员队伍作为整体概念被视为一致性结构,但被单独审视时,它也存在不同结构,如性别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部门结构等。不同结构势必存在差异和矛盾,共同的职业文化的作用有助于弱化不同结构中的异质点,突出共性诉求和价值观,整合结构力量,达成共同目标。比如辅导员队伍因工作部门的不同可分为机关辅导员和一线辅导员,显然二者在工作方式、工作对象等方面都不尽相同,但是职业文化中关于辅导员身份、地位、发展方向等同质性内容还是能将二者很好地统一起来,达到求同存异的效果。

(三) 辅导员工作取得育人成效的方向引领

高校辅导员作为一种具体工作、一种职业类型,归根结底要讨论其工作价值和职业追求,辅导员职业文化最根本的作用体现在育人成效上。

一是明确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在2018年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一次强调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校辅导员作为高等教育事业中不可缺少的一份子,自然也要将立德树人作为自身的职业追求,辅导员职业文化对此也十分重视,对育人目标既有刚性规定,也有柔性引导。与辅导员职业相关的重要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辅导员的工作职责,要求辅导员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最终目标是将学生培养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8]在辅导员誓词、歌曲等文化载体中,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为一种职业方向,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辅导员群体,引导着广大辅导员为实现育人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是倡导牺牲奉献的育人精神。毋庸置疑,高校辅导员在高等教育环境中,在大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

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取得立德树人成效的重要一环。辅导员肩负着大学生思想引领的重要使命,除此之外,辅导员还要深入到学生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即使在非工作时间,也要参与学生活动,承担了非常繁重的育人工作。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辅导员的工作成效不容易被认可,工资待遇较低,保障性差,这就会造成辅导员职业群体流动性强,难以形成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和精英力量。职业文化在辅导员的坚持和坚守中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诸如“讲政治、讲奉献”之类的职业文化强调辅导员应当牺牲奉献,不去计较个人得失,以成就学生来成就自己。事实上,许多辅导员的确是依靠这种精神力量激励着自己在工作岗位上默默奉献,不断前行。

三是追求扎实细致的育人成效。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作为职业文化中的宏观目标指引着辅导员群体为之努力奋斗,同时,职业文化中还有更为精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原则为辅导员的职业行为、工作要求提供了科学范本,以此追求扎实细致的育人成效。横向而言,职业文化中工作内容覆盖了党团、学风、心理等多个板块,要求辅导员形成闭环思维,从学生入校、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到学生毕业离校的各个阶段都要对其进行思想、行为教育,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成为社会发展的有用之人。纵向来看,职业文化中精细化、纵深化导向对于辅导员工作的深度和质量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求辅导员依据不同工作内容、工作对象的具体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特色化方案,准确把握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升育人成效。

三、新时代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的实现路径

回顾历程,总结成就和问题,对于科学把握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不断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以来,高校辅导员制度取得了长足发展,如今又步入了文化建设的新阶段。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

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9]文化建设就是新时代对于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注重新时代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深入挖掘辅导员职业文化内涵,有助于明晰辅导员职业发展的理论方向,准确把握思想政治教育发展规律,推动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立德树人这一根本目标。

(一)加强自身建设,打牢辅导员职业文化生长根基

文化建设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高校辅导员职业文化的生长需要以辅导员自身建设为基础,从科研、教学、技能等方面打造文化根基。

一是提升科研水平,丰富辅导员职业文化的思想来源。科研不仅是学术论文、专著的发表,更是一种思想的交流和传递,要想加强辅导员的职业文化建设,科研是必须解决的一大挑战。辅导员的科研范围广泛,包含辅导员职业的历史起源、发展现状、未来趋向,辅导员工作内容、对象、方法,辅导员与高校其他部门、人员协同育人模式等多方面研究。高校辅导员要树立良好的科研意识,注重从工作中寻找研究切入点和生长点,将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结合,形成有质量、有深度的理论成果,这些成果将成为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重要的思想根基。

二是强调教师身份,彰显辅导员职业文化的学理特质。高校辅导员职业文化薄弱的原因之一是辅导员在高校工作体系中的“身份尴尬”,辅导员工作方式碎片化,工作成果的显示度不高,无法像专业教师教学那样被量化考察。因而,辅导员应当注重钻研“教学”,明确自己的教师身份。“教学”一方面指辅导员承担的心理健康、创业就业、形势与政策等课程的课堂教学,另一方面指在实际生活中,辅导员以思想教育、解决问题、活动指导等为主要形式的课外教学。无论是哪一种意义上的教学,辅导员群体都应当为此充分准备,杜绝随意、低级的“授课”方式,不断提升对于教学内容的学理把握,体现学生工作的价值性和深刻性,改善教学方式,强化教育效果。通过以上措施,辅导员教师身份的明确自然会带动职业文化地位的提升。

三是专注技能培养,打造辅导员职业文化的鲜

明特色。高校辅导员群体的最大特点在于“办事”能力强,这也是辅导员职业文化的突出亮点。辅导员的工作内容实践性较强,除了解决学生成长中的众多实际问题,还要举办各种学生活动、赛事、论坛等,这些都是辅导员职业文化的重要素材。因此,辅导员一定要守住自身的底线,做好本职工作,提升自己的沟通交流、协调管理等能力,加强对于突发事件的预判和处理能力。同时,将工作经验运用于校内和校外实践活动中,锻炼自己处理各种事务的能力,强化综合能力和素养。总之,辅导员应当注重技能提升,彰显“干部”身份优势,强化辅导员职业文化的立足根基。

(二) 创新制度建设, 构筑辅导员职业文化融合渠道

创新制度建设, 就是加强文化建设中的制度文化, 相较于其他文化形式, 制度文化作为一种准则、规定更加明确, 影响也更深远。

一是落实落细基础制度, 树立辅导员职业文化规范。任何沟通交流都建立在同质性基础之上, 不存在无任何共同点的交流形式, 辅导员职业文化的融合也是建立在这一职业具有某些共同规范的前提下。与辅导员职业息息相关的基础制度有职业规范制度、职业晋升制度、职业培训制度等。强化职业规范制度。根据教育部门颁布的关于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性文件, 进一步强化职业规范制度, 严格辅导员职业准入机制, 明确辅导员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及评价机制; 落实职业晋升制度。各地各高校应结合自身情况, 按照国家层面的政策设计, 严格落实辅导员职务、职称双线晋升,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执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政策; 优化职业培训制度。辅导员管理部门要充分重视职业培训, 不断完善和丰富培训体系, 为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和职业发展做好服务工作。抓好这些基础制度建设意义重大, 不仅为辅导员职业群体的现实境遇和未来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而且为辅导员职业文化的交流融合构建平台。

二是建立健全沟通制度, 促进辅导员职业文化融合。文化的产生和发展一方面依赖于它的原生环境, 另一方面也凭借文化的交流和传播。为了丰富辅导员职业文化的内涵, 建立健全沟通制度是十

分必要的。拓展沟通形式, 辅导员职业文化的繁荣不仅要依靠内群体的努力创造, 也需要得到外群体的认可接受。校内层面, 辅导员之间要进行交流学习, 这会使他们在交换职业知识技能的同时, 增强职业认同感, 提高辅导员群体凝聚力。辅导员和校内其他教职工之间要消除沟通壁垒, 一方面辅导员能够树立全局观念, 了解学校其他部门、端口的工作内容, 更重要的是, 让更多人了解辅导员工作, 认可辅导员工作成绩。校际层面, 不同地区、高校辅导员队伍沟通能够在更大层面上实现辅导员职业文化的融合和发展。丰富沟通内容, 不能局限于辅导员日常工作方法、技能、难点和思路, 还要注重诸如辅导员职业内涵、职业发展和职业价值等深层次问题。提炼沟通结果, 对于不同形式、不同主题的沟通结果要认真提炼, 如可将获得彼此认可的内容总结升华为辅导员职业文化, 进而推动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发展。

(三) 着力加强环境建设, 打造辅导员职业文化展示平台

辅导员职业文化若想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必须加强环境建设, 不仅包括物质环境, 也包含与辅导员息息相关的文化环境。

一是打造润物无声的物质环境。原始社会中, 图腾对于氏族或者部落的团结起着重要作用, 为了让这种“集体精神”真实可知, 一头牛或者一棵树就幻化成图腾, 引领着氏族或者部落成员的精神世界。更多时候, 辅导员的职业文化作为一种精神存在, 同样依赖于物质化的转换过程。学校和学院层面应当积极建设“辅导员之家”“辅导员工作室”之类的物理空间, 并且用一些辅导员职业特有的元素进行文化装饰, 打造辅导员文化长廊, 展示辅导员队伍风采和精神风貌, 通过在这种特殊的场域中举办各类活动, 来使辅导员个体对于职业文化更能理解和接受, 并进一步塑造辅导员队伍的职业认同感。

二是凝练价值引领的文化作品。文化作品是对某种情感、价值、观念的艺术化处理和再现, 具有价值引领的文化功能, 其特点是表现力强、传播方式便捷、受众广泛。目前, 聚焦辅导员职业文化的代表性作品有辅导员誓词、辅导员之歌, 除此以

外,职业文化可以借助口号、歌曲、影视等多种文艺作品加以展示,注重挖掘辅导员的职业内涵和职业精神,收集有代表性的人物事迹,运用多元丰富的艺术形式来凝练、表达辅导员职业文化。大力发挥文化作品的价值引领作用,力求作品能够真正打动人心,构建辅导员群体的公众形象,提升辅导员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保证辅导员职业文化的广泛传播和深入人心。

三是建设彰显风采的展示窗口。职业文化建设不仅需要依靠辅导员群体的自我提炼和高校的大力支持,更需要依托国家层面的大平台,建设彰显辅导员风采的展示窗口。具体而言,定期举办高质量的辅导员工作会议、论坛,提供各地各高校优秀辅导员的展示平台,辅导员可以就工作理念、实践方法、学术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构建不同级别的辅导员职业能力赛事体系,通过比赛,一方面促进辅导员职业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发掘一批优秀的辅导员典型,进而发挥先进模范的带头作用;制定实施辅导员专项计划,打造专属辅导员群体的精品项目,拓宽职业晋升渠道,扩大辅导员的社会影响力。实施多项举措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推动辅导员职业文化在更大平台、更广范围的传播和展示。

参考文献

- [1]冯刚. 改革开放以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发展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410-438.
- [2]习近平. 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12-1 (2).
- [3]爱德华·泰勒. 原始文化[M]. 连树生, 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2: 1.
- [4]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第四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65-68.
- [5]杨柳. 人的全面发展视域下的职业文化建设[J]. 高等教育研究, 2013 (7): 45-49.
- [6]冯刚. 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的内生动力[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EB/OL]. (2014-03-27) <http://www.moe.gov.cn/S78/A12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43号令)[EB/OL]. (2017-09-21) <http://www.mop.gov.cn/srcsite/A02/65901/moe-621/201709/t20170929-315781.html>.
- [9]习近平.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N]. 人民日报, 2018-9-11 (1).

The Value Im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Professional Culture Construction of Counselors in the New Era

Feng Gang Wang Pengyun

Abstract: To consolidate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culture is the proper meaning and requirement of era on strengthening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culture is a unique industrial culture formed by counselors in the proc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It includes different forms of counselor's spiritual culture, institutional culture, behavioral culture and material culture. Consolid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ure for college counselors in the new era can help them to complete the role shaping, boost the team of counselors to achieve group integration, and promote the work of counselors to achieve educational results. We can work together to strengthen self-construction, innov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focus on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so as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ure for counselors in the new era.

Keyword: counselor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rofessional culture; value implication; path

毛泽东关于五四运动历史地位的分析 and 评价

肖贵清 刘治君

摘 要:五四运动在中国革命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毛泽东同志深刻论述了五四运动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毛泽东同志认为,五四运动是彻底的、不妥协的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五四运动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做了思想和干部上的准备,开辟了青年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这些经典性的论述,对于我们深入分析和研究五四运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毛泽东;五四运动;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地位

中图分类号:G647.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9)02-0008-07

1919年爆发的五四爱国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历史事件。作为100年前五四运动的亲历者,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五四运动在中国革命史上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在纪念五四运动20周年时,毛泽东同志曾经在《五四运动》《青年运动的方向》以及1940年1月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深刻论述了五四运动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毛泽东曾经这样评价五四运动:“全部中国史中,五四运动以后二十年的进步,不但赛过了以前的八十年,简直赛过了以前的几千年。”^{[1]703}毛泽东之所以如此重视五四运动的历史地位和伟大意义,就在于他认为,五四运动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为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做了思想和干部上的准备,开辟了青年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广阔道路。这些经典性的论述,有许多写进了历史教科书,成为我们分析和研究五四运动的指导思想。

一、五四运动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五四运动在中国近代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

位,是中国新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分水岭,开辟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发展历程。

第一,五四运动是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性质的革命。1939年5月1日,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撰写的纪念五四运动20周年的文章《五四运动》中指出:“二十年前的五四运动,表现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1]558}这个阶段,就是毛泽东随后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毛泽东明确提出,五四运动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他指出:“中国现时的革命阶段,是为了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的阶段,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过程。这个过程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之后才发生的,在中国则是从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开始的。”^{[1]674}毛泽东之所以把五四运动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就在于无论是从五四运动自身的表现,还是五四运动以后中国革命发生的变化,都与此前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有着鲜明的区别。

作者简介:肖贵清,男,河北灵寿人,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刘治君,女,湖南湘西人,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

从五四运动自身来讲,其所表现出来的革命的坚决性和彻底性是此前旧民主主义革命所没有的。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民族资产阶级,具有先天的软弱性和妥协性,这也决定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既不能坚决地反对本国封建主义,也不可能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无论是主张改良的戊戌维新还是主张革命的辛亥革命,都不能彻底摆脱对本国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依赖。而五四运动所表现出来的,不仅是彻底反对本国的封建主义,也坚决反对帝国主义。毛泽东指出:“五四运动是反帝国主义的运动,又是反封建的运动。五四运动的杰出的历史意义,在于它带着辛亥革命还不曾有的姿态,这就是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帝国主义和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封建主义。”^{[1]699}

五四运动所表现出的坚决性和彻底性,一方面得益于五四运动前后,中国革命阵营空前壮大,中国工人阶级和青年学生也广泛参与到革命运动中来,工人阶级和青年学生的参与,极大地克服了民族资产阶级在革命斗争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软弱性和两面性。毛泽东指出:“由于那个时期新的社会力量的生长和发展,使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出现一个壮大了的阵营,这就是中国的工人阶级、学生群众和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所组成的阵营。……这是五四运动比较辛亥革命进了一步的地方。”^{[1]558}另一方面,五四运动之所以表现出与此前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对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坚决和彻底的革命性,就在于经过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洗礼以及十月革命的影响,中国人民对本国封建主义、帝国主义的实质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人民对于帝国主义的认识也是这样。第一阶段是表面的感性的认识阶段,表现在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等笼统的排外主义的斗争上。第二阶段才进到理性的认识阶段,看出了帝国主义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矛盾,并看出了帝国主义联合中国买办阶级和封建阶级以压榨中国人民大众的实质,这种认识是从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前后才开始的。”^{[1]289}他还指出:“五四运动是发生在欧洲大战、十月革命之后,这时的世界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运动,已不是世界资产阶级革命后备军,而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后备军

了。五四运动是俄国十月革命的响应,所以比辛亥革命更深刻。”^{[1]403}

第二,中国工人阶级以独立的力量登上政治舞台,开始发挥领导作用。五四运动之所以开启了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新阶段,还在于五四运动中,工人阶级开始登上政治舞台,并逐步成长为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成为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是历史的必然,而工人阶级以独立的力量登上政治舞台,由一个自在的阶级成长为自为的阶级也正是从五四运动开始。毛泽东指出:“在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以前(五四运动发生于一九一四年第一次帝国主义大战和一九一七年俄国十月革命之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政治指导者是中国的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他们的知识分子)。这时,中国无产阶级还没有作为一个觉悟了的独立的阶级力量登上政治的舞台,还是当作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追随者参加了革命。例如辛亥革命时的无产阶级,就是这样的阶级。在五四运动以后,虽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继续参加了革命,但是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政治指导者,已经不是属于中国资产阶级,而是属于中国无产阶级了。”^{[1]672-673}革命由哪个阶级来领导,决定了革命的前途和方向,由工人阶级领导的革命,虽然在性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但其最终的目的已然不再是要建立一个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而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制度,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区别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根本标志。

第三,五四运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五四运动之所以开启了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新阶段,还因为后来成为中国革命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在五四运动以后得到广泛和系统的传播,并为中国人民所接受。毛泽东指出:“在‘五四’以前,中国的新文化,是旧民主主义性质的文化,属于世界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文化革命的一部分。在‘五四’以后,中国的新文化,却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文化,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文化革命的一部分。”^{[1]698}五四运动以前的新文化运动,要学习的还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所谓的“德先生”就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代名词。但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及中国在巴黎和

会上外交的失败，中国的知识分子开始反思，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并不能拯救中国。而十月革命的爆发，让彷徨的中国人“好比在沉沉深夜中得一个小小的明星，照见新人生的路”。^[2]五四运动前后，《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入门》《社会主义史》《劳动与资本》《马氏唯物史观概要》《马克思传》《科学的社会主义》等书籍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得到广泛的系统传播，并逐渐被中国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所接受，成为中国革命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指出：“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即从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到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的前夜，共计七十多年中，中国人没有什么思想武器可以抗御帝国主义。”而“一九一七年的俄国革命唤醒了中国人，中国人学得了一样新的东西，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此以后，中国改换了方向”。^{[3][1513-1514]}

五四运动以后的中国革命，尽管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但这一革命已经处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并有了新的指导思想、新的领导阶级和新的革命方向，它所表现出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坚决性和彻底性，都表明这一革命已经不同于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而是一种新式的民主主义革命。

二、五四运动在思想上和干部上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做了准备

五四运动不仅加快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进程，而且促进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在思想上、干部上做了准备”。^[4]这是毛泽东同志对五四运动的历史地位和意义的经典性论述。

第一，五四运动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做了思想上的准备。列宁曾经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坚强的社会主义政党。”^[5]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而深入的传播，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准备了思想条件。

五四运动前，尤其是十月革命以前，马克思主义虽然已经传入中国，但此时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作为传入中国的众多西方思潮中的一种而为中国人

民所了解，马克思主义还未真正为中国人民所理解和接受，更谈不上对中国革命和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产生指导作用。随着十月革命的爆发和五四运动的发生发展，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不管是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有了快速发展。从广度上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渠道拓宽了。五四运动前，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途径主要是日本这一条渠道，传播的主体是中国的留日学生。五四运动后，随着中国赴欧洲勤工俭学学生的增多和十月革命的影响，西欧（主要是法国）和俄国成了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另外两条渠道，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渠道就由五四运动前的一条拓展为三条，渠道的拓宽，必然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打开了方便之门。二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内容更加全面。五四运动前，传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主要是马克思、恩格斯部分著作中的零碎片段，还谈不上全面性，五四运动后，这种局面有了很大的改观，不仅传入中国的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更多了，列宁主义的相关内容也开始传入中国，并且日益引起中国人民的关注。三是传播的区域扩大了。五四运动前，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主要限于北京、上海等一些大城市，其在中国的影响十分有限，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开始全面展开，其在中国的影响也日益扩大。

从深度上来说，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深入传播主要表现在：一是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载体来看。五四运动前，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主要载体，是中国留日学生翻译的日文版的马克思主义著作，这种载体在中国人民初期认识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受日本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程度和语言翻译上“二传手”影响所限，此时中国人民对马克思主义的了解认识很多是片面的、扭曲的，甚至是错误的。五四运动后，这种状况有了很大改观，突出的表现就是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译本的出版发行。1920年8月，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第一个中文全译本在上海出版；之后，恩格斯的《科学的社会主义》及其他涉及到科学社会主义的著作也相继翻译出版。这些著作的出版发行，为中国人民全面准确学习理解马克思主义提供了重要载体。二是从马克思主义在中

国传播的形式来看。五四运动前,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形式主要是进步知识分子在报刊上发表一些马克思主义的译文,这种行为更多的是自发的、无意识的。五四运动后,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在继续出版发行马克思主义著作的基础上,开始有目的地成立专门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组织,发表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文章。1920年上半年,由李大钊发起的“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和陈独秀发起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相继在北京、上海成立。1919年9月,李大钊在《新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号”上发表了《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及其关系,对马克思主义作了比较系统、全面的介绍。^{[6]205}中国留日学生杨匏安发表的《马克思主义(一称科学社会)》一文,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作了颇有深度的系统分析。^{[6]207-208}这些研究马克思主义团体的成立和文章的发表,对于帮助中国人民更好地学习理解马克思主义具有重要作用。三是从马克思主义指导作用的认识上来看。五四运动前,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更多的侧重于“是什么”,五四运动后,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在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是什么的基础上,开始认识到要结合中国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1919年,在“问题与主义”论争中,李大钊明确提出:“一个社会主义者,为使他的主义在世界上发生一些影响,必须要研究怎么可以把他的理想尽量应用于环绕着他的实境。”而“我们只要把这个那个的主义,拿来作工具,用以为实际的运动,他会因时、因所、因事的性质情形发生一种适应环境的变化”^[7]。李大钊初步表达了结合中国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在五四运动后在中国得以广泛而深入的传播,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上“是因为中国的社会条件有了这种需要,是因为同中国人民革命的实践发生了联系”“任何思想,如果不和客观的实际的事物相联系,如果没有客观存在的需要,如果不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即使是最好的东西,即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是不起作用的”^{[3]1515}。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而深入的传播,使中国人民找到了指导中国革命的新的理论武器,

也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准备了重要思想条件。

第二,五四运动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做了干部上的准备。一个坚强的无产阶级政党的建立,既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也离不开一支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干部队伍。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一批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成长起来,他们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做了干部上的准备。

五四运动过程中,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深入传播,中国知识界开始出现明显分化。一部分人如李大钊、陈独秀等经过分析、比较、鉴别,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成长为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另一部分人如胡适等,则继续沿着资产阶级的道路走下去。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除了李大钊、陈独秀等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精神领袖外,还包括五四运动中成长起来的年轻的毛泽东、周恩来等人,以及一部分原中国同盟会会员、辛亥革命时期的活动家如董必武等。这些有着不同经历的先进分子殊途同归的事实表明,选择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革命的指导思想,是众多知识分子经过长期比较、思考做出的慎重决定,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

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一旦确立了马克思主义信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投入到传播马克思主义、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工农群众斗争实践中去。1920年,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的帮助下,陈独秀、李大钊等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指导建立了上海、北京等地的共产党早期组织。1920年秋至1921年春,董必武、陈潭秋、包惠僧等在武汉,毛泽东、何叔衡等在长沙,王尽美、邓恩铭等在济南,谭平山等在广州,也成立了党的早期组织。在日本、法国的留学生和华侨中,一些先进分子也成立了共产党早期组织。这些共产党早期组织成立的地方,多是受五四运动影响较深、产业工人较为集中、已经出现了相信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的地方。各地共产党早期组织的成立,使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及其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开始具有组织性和计划性:他们或创办刊物、翻译著作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如1920年9月起,《新青年》成为上海共产党组织的机关刊物,公开宣传马克思主义;同年11月,上海党组织还创办了《共产党》月

刊，介绍共产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共产国际和各国共产党的状况等。或成立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组织，组织进步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国实际问题，鼓励进步青年与群众斗争相结合，如北京的“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上海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等。或积极展开同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争论，帮助爱国青年认清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本质，划清了科学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流派的界限，推动他们确立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或深入到工人中开办夜校和补习班，创办适宜工人阅读的通俗读物宣传马克思主义，帮助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扩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基础，这些刊物有上海的《劳动界》、北京的《劳动音》和《工人周刊》、广州的《劳动者》、济南的《济南劳动月刊》等，工人学校如邓中夏在北京长辛店开办的劳动补习学校、李启汉在上海开办的工人半日学校等。1920年8月，在共产党早期组织领导下，上海成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此后，北京、广州、长沙、武昌等地也相继建立了团的组织，这些团组织在随后的斗争实践中，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造就了一批后备力量。

这些五四运动后共产党早期组织的发起人，以及在共产党早期组织领导下开展的工人运动中涌现出来的骨干分子，在同工人运动结合的过程中得到了锻炼，“克服了知识分子的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倾向”，^{[1]641-642}许多都成长为党的创始人和骨干力量，从而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准备了干部条件。

三、五四运动开辟了知识青年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

在五四运动中，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工人运动的发展，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开始走上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使自己在革命中所体现的先锋和桥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毛泽东同志在纪念五四运动20周年的讲话中，不仅高度肯定了知识青年在五四运动中发挥的先锋和桥梁作用，而且强调五四运动开辟了知识青年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这条道路使中国知识青年的先锋和桥梁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第一，知识青年在五四运动中起到了先锋和桥梁作用。五四运动是知识青年和青年学生发起的一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五四运动中，知识青年和青年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英勇斗争和牺牲精神得以充分展现，同时，中国工人阶级以独立的姿态登上政治舞台，又使广大知识青年和青年学生认识到中国工人阶级的巨大力量，从而使五四运动中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在实现世界观转变的同时，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结合起来，起到了重要的先锋和桥梁作用。

毛泽东同志在论述知识青年和青年学生的先锋作用时指出：“‘五四’以来，中国青年们起了什么作用呢？起了某种先锋队的作用，这是全国除开顽固分子以外，一切的人都承认的。什么叫做先锋队的作用？就是带头作用，就是站在革命队伍的前头。”^{[1]565}这种先锋队的作用、带头作用在五四运动的整个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1919年5月2日，在得知巴黎和会上日本帝国主义勾结美、英、法等国侵犯中国主权的消息之后，青年学生率先发起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五四爱国运动。数十万爱国青年英勇地站在运动的最前头，是整个运动的先锋队。5月4日，北京13所学校的三千多名学生在天安门广场举行集会宣讲、散发传单，呼吁救国，学生的呼声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和要求。从5月5日起，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实行总罢课。为了更好地指导斗争运动，北京中等以上学校还成立了学生联合会。从5月19日开始，北京多所学校的学生再次举行总罢课，罢课总人数达两千五百万人。在罢课期间，学生们还开展了各项爱国运动，比如，组织“十人团”开展爱国演讲，发行反映现实斗争和人民呼声的爱国小报等。6月3日、4日，北京学生蔑视反动政府的高压政策，再次上街集会讲演、游行示威，遭到反动当局接连逮捕。上海学生闻讯后迅速奋起，从6月4日起，学生纷纷走上街头，呼吁社会各界援救被捕学生，并“沿街跪求”上海商界参与罢市。在爱国青年的积极推动下，从6月5日起，以上海为中心的“三罢”斗争开始实现。

知识青年在五四运动中起到了桥梁作用。毛泽东同志在谈到青年学生的特点时指出，中国的知识

青年和青年学生中,“除去一部分接近帝国主义和大资产阶级并为其服务而反对民众的知识分子外,一般地是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大资产阶级的压迫,遭受着失业和失学的威胁。因此,他们有很大的革命性,他们或多或少地有了资本主义的科学知识,富于政治感觉,他们在现阶段的中国革命中常常起着先锋的和桥梁的作用”。^{[1]641}知识青年和青年学生是最先觉悟的阶层,尤其是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比辛亥革命时期的知识青年更广大更觉悟,他们最先接受马克思主义,推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并投身到工农实践中,组织工农群众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参加现实斗争,积极促进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的结合。马克思主义的传播、革命力量的组织和革命事业的发展,离开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的参与是不能成功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成为联结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的桥梁和纽带。

1939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庆贺模范青年大会上,高度肯定了五四青年在运动中表现出来的先锋和模范作用。他指出:“在北京参加五四运动的青年,是真正的模范青年,因为他们反对卖国政府,在五四运动中流了血,参加了那样的斗争。这些青年是革命的先锋队,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独立、自由、幸福,进行了那样的斗争,英勇得很。”^{[1]190}

第二,知识青年要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毛泽东同志认为,知识青年在五四运动中发挥了先锋和桥梁作用,并且队伍比较庞大,但这只是一个方面,光靠这个方面是不够的,因为知识青年和青年学生不是主力军,而且他们往往带有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知识青年只有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才能克服这两个方面的缺陷,实现革命的胜利。

一是知识青年要与工农群众相结合,发动和组织工农群众。中国革命的主力军是工农群众。知识青年与工农群众相结合,首要的是走进工农群众,发动和组织工农群众。毛泽东指出:“中国的知识青年们和学生青年们,一定要到工农群众中去,把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工农大众,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没有工农这个主力军,单靠知识青年和学生青年这支军队,要达到反帝反封建的胜利,是做不到的。所以全国知识青年和学生青年一定要和广大的工农群众结合在一块,和他们变成一体,才能形成

一支强有力的军队……有了这支大军,才能攻破敌人的坚固阵地,才能攻破敌人的最后堡垒。”^{[1]565-566}

二是把能否与工农群众相结合作为判断知识青年是否革命的重要标准。毛泽东同志在强调把知识青年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同时,明确提出了要把能否与工农群众相结合作为判断知识青年是否革命的重要标准。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看一个青年是不是革命的,拿什么做标准呢?拿什么去辨别他呢?只有一个标准,这就是看他愿意不愿意、并且实行不实行和广大的工农群众结合在一块。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结合的,是革命的,否则就是不革命的,或者是反革命的。他今天把自己结合于工农群众,他今天是革命的;但是如果他明天不去结合了,或者反过来压迫老百姓,那就是不革命的,或者是反革命的了。”^{[1]566}

三是知识分子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才能把中国革命进行到底。毛泽东同志认为,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从家庭出身、生活条件、政治立场上看,多数可以归入小资产阶级范畴,因此他们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问题,尤其是革命的动摇性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最根本的就是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与工农群众相结合,毛泽东同志指出:“知识分子在其未和群众的革命斗争打成一片,在其未下决心为群众利益服务并与群众相结合的时候,往往带有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倾向,他们的思想往往是空虚的,他们的行动往往是动摇的。因此,中国的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虽然有先锋的和桥梁的作用,但不是所有这些知识分子都能革命到底的。其中一部分,到了革命的紧急关头,就会脱离革命队伍,采取消极态度;其中少数人,就会变成革命的敌人。知识分子的这种缺点,只有在长期的群众斗争中才能克服。”^{[1]641-642}

四是要反对青年运动中不愿意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逆流。中国青年运动历来有两股潮流,一股是革命的潮流;一股是反动的潮流。判断青年运动是革命的还是反革命的,要看运动中的青年们愿不愿意和工农群众相结合,不愿意并且根本反对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青年运动就是反革命的逆流。在五四运动时期,也有两股潮流,一股是“跟工人农民站在一块,跟老百姓站在一块”的革命的潮流,另外一股则是“跟帝国主义妥协”的反动的潮流。针对青年运动的逆流,毛泽东同志强调:“他们实在太

不高明，跟占全国人口90%的工农大众不联合，并且根本反对工农。这样一个潮流好不好呢？我看是不好的，因为他们反对工农，就是反对革命，所以说，它是青年运动中的一股逆流。这样的青年运动，是没有好结果的。”^{[1]566}

从具体实践看，知识青年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主要体现在五四运动后期。“六三”之后，五四运动进入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成为运动后期的主力军。中国工人阶级在“三罢”斗争中展现出的决定性作用，使青年学生看到了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一些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与工人群众的结合更加紧密，他们与工人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与工人群众打成一片，开始走上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正确道路。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吕明灼. 李大钊思想研究[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1：131.
- [3]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20.
- [5]列宁. 列宁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03.
- [6]李新，陈铁建. 伟大的开端[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7]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3.

Mao Tse-Tung'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n Historical Status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Xiao Guiqing Liu Zhijun

Abstract: The May 4th Movement ha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status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Mao Tse-Tung profoundly discussed the historical statu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Mao Tse-Tung believed that the May 4th movement was a thoroughly uncompromising anti-imperialist and anti-feudal patriotic movement and the beginning of China's new-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May 4th Movement prepar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with thoughts and cadres, and pave the way of combining young intellectuals with the masses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These classic arguments have important guiding significances for us to deeply analyze and study the May 4th movement.

Keywords: Mao Tse-Tung; May 4th movement; China's new-democratic revolution; historical status

规范中共党员生活纪律的党内法规完善研究 ——基于道德法律化视角

杨云霞 李 懿

摘 要: 2018年8月18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进一步夯实了从严治党的制度基础,但基于生活纪律相较于其他纪律的特殊性,即难以明晰法律与道德的界限,导致实践中大量对生活纪律案例的处理超越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文本的制度边界。基于此,对生活纪律进行道德法律化的研究极为必要。本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为社会背景,运用实证研究和文本研究的方法,分析了将道德融入生活纪律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以及融入过程中将面临的法律难题,进而从制度建构要求、具体制度设计和制度建构思路三个方面完善生活纪律,以确保将道德融入生活纪律的立法科学化,从而以清晰严明的生活纪律划清党员日常生活的行为边界。

关键词: 义务的道德; 愿望的道德; 生活纪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2-0015-08

一、问题的提出

1997年2月,中央发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将违纪种类分为七大类;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此版《条例》将违纪种类分为九大类,但均未涉及生活纪律的专项内容。2015年10月,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的纪律和要求,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①,至此,党纪中的生活纪律正式确立。生活纪律作为党员在“八小时”工作之外的日常生活中应当恪守的行为底线,规定了关于党员的生活规范、家庭管理等方面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道德的各个方面。2018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

《条例》),新《条例》在“生活纪律”这一章节中新增了第一百三十六条,其内容为党员家人的失范行为同样有可能使党员本人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即扩大了党员行为规范的对象范围,但并未对行为本身做出更详细的规定。相较于其他五大纪律,新《条例》中关于生活纪律的规定仍有疏漏。

本文对中共党员的违纪处理情况做了不完全统计,选取的对象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党纪政务处分栏目中已公示的全部党纪处分结果,时间跨度为2013年2月8日至2019年1月9日,共涉及计1990名党员。抽样分析的结果显示,党员违反其他五大纪律的行为均有具体事由说明,但对于生活纪律的违反缘由多数以“违反生活纪律”、少数以“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或“道德败坏”简单表述,详见表1。

基金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的政治建设研究中心一般课题“党内巡察制度优化研究”(19GZY312);西安市社科基金“党内巡察法规制度完善——基于企事业单位实证研究”(19F41)。

作者简介: 杨云霞,女,山西稷山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李懿,女,陕西西安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

表1 中共党员违纪行为统计

违纪名称	《条例》规定的内容	对应各违纪内容的处理人数	依据其他理由处理的人数		违纪总人数
政治纪律	自觉维护党的意识形态	71	0		1370
	自觉维护党的统一	9			
	遵守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	33			
	在涉外活动中, 遵守党的政治要求	33			
	自觉遵守党的优良传统等不成文规矩	1316			
组织纪律	坚持集体领导	4	0		1263
	坚持“四个服从”	181			
	发扬党内民主	76			
	对组织坦白忠诚	435			
	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2			
	遵守组织工作原则	1179			
	在外事活动中遵守组织纪律	34			
廉洁纪律	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	1613	0		1833
	不得违规收受财物	1609			
	本人及亲属不得违规从事经营活动	294			
	不得侵占公共利益	366			
	其他在会议要求、公车使用、办公用房、分配住房、收入待遇和个人事项上的规定	288			
群众纪律	不准与民争利	21	0		121
	不准侵占群众的各种物质利益及损害群众合法权益	107			
	不准搞特权	22			
	不准侵犯群众的公民权利	26			
	不准以官僚主义的态度对待群众	5			
工作纪律	如实报告相关事项	462	0		547
	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有关活动	242			
	保密工作纪律	13			
	招录工作纪律	325			
	外事工作纪律	35			
	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的工作纪律	373			
生活纪律	不得生活奢靡	38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	13	633
	不得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229	道德败坏	9	
	自觉遵守公序良俗	11	未具体说明理由	307	
	不得违反家庭美德	8			

注: 表格中的数据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党纪政务处分栏目的违纪缘由叙述为准, 若仅叙述“××涉嫌违纪问题”而未说明所违反的党纪名称则不纳入本文的数据统计中, 故有效案例为1886个。另, 由于存在一个案例同时涉及多名党员违纪的情况, 故表格最后一列“违纪总人数”的统计总数会多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党纪政务处分栏目中违纪案例的统计总数。

据统计,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的实际违纪处理并未超出新《条例》所规定内容的范围,而在对违反生活纪律的党员违纪处理的事由表述中,有329人,即超过违反生活纪律总人数一半以上的违纪处理并未明确说明具体违反了生活纪律的哪条哪款,其中22人违反生活纪律的事由仅以“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或“道德败坏”简单表述,307人违反生活纪律的事由并未具体说明,仅以“违反生活纪律”概括之,这说明,处理违反生活纪律案例的实际操作范围大于新《条例》中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文本表述。具体而言:第一,超过半数的违纪事由只是笼统表述违反了生活纪律而未细化,致使读者不清楚违纪党员触犯了生活纪律中的哪一条;第二,生活纪律中的每一条内容也比较抽象,其未具体落实到对行为本身的规定。而触犯其他五大纪律的事由叙述并未出现类似的情况,这种差别说明了党纪中生活纪律立法的内容仍有漏洞,标准仍存模糊。法律具有指引功能和预测评价功能,同样,生活纪律具有判断、衡量党员日常生活行为的作用。若不对生活纪律的条文进行完善,则难以明晰党纪对党员生活道德进行规范的边界。

二、将道德融入生活纪律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思想上和行为上应充分体现其先锋模范作用,为保证这种更高行为要求的实现,必然需要更为严格的纪律对党员行为进行约束。中国共产党具有经由法律认定的人格,党员在生活中的道德行为则具有人的主观性,这种主观性将会导致行为结果的多种可能,因此,需要生活纪律予以限制和规范。

(一)政德建设的基本要求——生活纪律是政德建设的重要保障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百余年历史进程,塑造了以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共同组成的群体——中国共产党,这是社会人与政治人的有效融合;人民既是国家的主权者,也是国家治理的主体,这是社会道德与政治道德的合一,这种一致性使得无产阶级的

道德自然转化为其执政的公德。政德是立党与立国的政治道德基础,它本质是一种权力道德,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党员个人利益观念和享乐思想都会成为其放松自我教育和约束的诱因。党员生活的腐化,直接导致了其工作中怠惰情绪的产生,进而对党组织造成消极的影响,即使党组织面临着执政合法性的危机。因此,马克思主义对当代中国的“为政之德”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政党内部治理需要道德和党内法规共同发挥作用。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的思想立足当下,借鉴了国内外经验,总结了教训,提出要将道德约束与制度规范结合起来。他指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老老实实向人民群众学习,时时处处见贤思齐,以严格标准加强自律、接受他律,努力以道德的力量去赢得人心、赢得事业成就。”^[1]“要突出重点,重在管用有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2]政党的道德水准不能只依靠个体的自觉,还需要组织的激励和党纪的约束。生活纪律明确了党员行为的边界,对于党员来说,生活纪律就是成文的道德,党员只有将生活纪律转化为内心的规矩,才能激发和巩固个体的内在自律。

(二)道德法律化的法理基础——党员生活中的道德需要党内法规约束

美国法理学家富勒强调,要在区分“义务的道德”与“愿望的道德”的前提下,阐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因为道德是多元的,而法律是一元的,道德的要求标准是多层次性的,而法律的规范要求是唯一的。法律惯常源于义务的道德要求,因为“如果说愿望的道德是以人类所能达致的最高境界作为出发点的话,那么,义务的道德则是从最低点出发。它确立了使有序社会成为可能,或者使有序社会得以达致其特定目标的那些基本规则。”^[3]从价值要求的层次来说,法律只摄取道德标准中要求最低的那部分内容,虽然所谓“最低的道德标准”会因社会秩序要求的不同和社会成员文明程度的高低而有变化,但通常情况下,道德标准的底线都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必须为普遍性的行为且能够对社会的现状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二是行为的标准必须在社会成员的能力范围内,即社会成员的

行为能力都能够达标。故而,法律依赖于公共道德标准,道德法律化也只是把那些关乎社会秩序和社会成员人性完善的低标准的道德要求法律化。

在道德法律化中,法律应该将哪些道德要求纳入其中,是需要依托社会现实的。当一个国家的道德约束足以协调复杂的社会利益关系时,道德的法律化是没有必要的,只有那些道德约束力量能力之外的且已产生危害后果的行为才能够进入法律的范畴。因此,当某种本应由道德约束的行为样态出现了严重的失范现象,并且已对社会秩序产生了明显的负面影响,造成了社会整体道德层面的滑坡,而此时通过道德呼唤人们心底的良知已难以将道德水平恢复至曾经的状态时,法律则应当出现担此责任,即强制惩治邪恶,同时拯救道德。高层次的道德规范是法治的价值目标,而法治则是底线道德能够运作且有效的重要保证。

(三)道德法律化的实践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生活纪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概念落实到行为,渗透至社会的方方面面,需要制度规则这个中间环节。只要是需要规章制度约束的地方,就应该整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应紧密结合的高度重视,《决定》提出:“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4]《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可以分为导向性部

分和规范性部分两个层次,其中,规范性部分的作用是给国家、社会组织及公众提供规范的行为准则,这些内容要通过法律制度来强制社会公众遵循。如“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要承担民事责任”“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以及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成年监护条款等都被2017年颁布的《民法总则》纳入其中。新《条例》中生活纪律的违纪行为包括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其中,良好的家风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个人对祖国的深厚感情和对工作负责的态度是杜绝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的道德根基。新《条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范性部分转化为生活纪律的内容并使党员遵循,即切实做到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生活中的落细和落实,并以此为导向对党内法规进一步深化、拓展和完善。因此,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生活纪律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有效渠道之一。

三、将道德融入生活纪律所面临的难题

相较于其他五大纪律,生活纪律是对“德”的丰富内容包含最广的规则体系。作为工人阶级政党的党员,其行为标准要远远高于对非党员的要求,有些对于非党员来说仅靠自律约束的道德则可以转化为对党员行为形成强制性规制的生活纪律,这就涉及到一个哪些道德可以转化为生活纪律的问题。此外,广义的道德法律化不仅包括了道德规范向法律的直接转化,还包括了道德观念等对整个司法实践过程的渗透,也就是人们在某种道德引领下进行立法、执法等法律活动,即向法律的间接转化。

(一)底线层面的道德问题难以依靠党内法规规制

从党员道德立法的结构来看,愿望的道德无

法直接进入法律制度的范畴,也无法产生法定的义务,愿望的道德在法律文本中的体现也仅仅是以抽象的文字条款表述,当该义务需要通过设置法律责任来进行保障时,责任的内容与义务的内容常常无法对应,即原本规定的义务内容的范畴超过了责任承担的范畴,降低了愿望的道德本身的义务要求。比如,《公务员法》在第十四条公务员义务条款中规定,公务员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的义务,但在奖惩条款中仅规定公务员不得“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道德责任立法中之所以存在这样的现象,是因为道德源于人的自由意志,法律不应也不能强制人们履行所有层面的道德义务,相反,应把对道德的规范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否则就是对自由的侵犯,法律将丧失其价值和存在的意义。因此,党内法规不能强制党员履行其道德责任,承受能力范畴外的道德义务,即使对党员群体的道德要求高于非党员群体,对这种道德要求的落实也只能达到底线道德责任的层面。故而,愿望的道德无法直接转化为党内法规中的条款,党内法规对党员道德责任的规制也只能限制在底线层面的道德责任这个合理的范围。但即便如此,也并不是所有的底线道德责任都应该被党内法规规制,现实中,被网络舆论和大众媒体所谴责的党员的基本道德失范实例不胜枚举,如“不当微笑”等,若所有违背人类良知的道德要求都进入党纪范畴,则党纪将面临无休止的补充修改和没完没了的立法任务。

(二) 伦理层面的道德潜力难以依靠纪律规范启发

将道德融入生活纪律使其作为一种外生机制发挥规范作用的最大缺陷,就是难以唤起党员内心对道德的向往和认同。人的自由是在社会关系中体现的,它不是绝对的自由,它是在具有社会关系的成员间自觉服从道德要求而产生的相对自由,这种对道德的渴望和遵循是内心自律的结果,而非外在的强制所得。人们对某种道德的接受都需要经历一系列心理活动,从最初获知道德、感受道德到对道德产生主观判断,接纳道德,进而实践道德,形成了自己行为处事的道德原则,甚至产生了自己的道德信仰。在这个过程中,人们以整体利益为先,为他

人利益让步,将个人利益滞后,真正获得了道德上的自由。然而,法律的强制性导致了人们对法律的被动遵守,人们被迫遵循应该遵循的规则,并不是人们不认同法律条款的规定,而是这种强制性使人们首先服从于秩序,无论这是法律秩序还是道德秩序,人们内心对道德的向往都先被搁置。因此,无选择地被动遵从法律,抑制了人们内心原本对法律的自觉接纳。“强制不是说理,绝对谈不到说服。它产生的是痛苦的感觉与厌恶的情绪。它造成的是粗暴地使人们的思想脱离我们希望他们深刻认识的真理”。^{[6]531}道德法律化使原本在道德秩序中的行为进入了法律秩序,法律的强制性保障了道德的规范效果,但这种效果却无法涵盖伦理意义的层面,即无法激发出人们的道德潜力。“伦理学的原则中最为明显而重要的就是:行动的动机决定行动的性质。”^{[6]528}“强制手段的可能的直接后果就是使我们的理解和畏惧、义务和软弱互相矛盾。强制手段首先是破坏遭到这种强制的人的认识能力,其次就是破坏使用这种手段的人的认识能力。”^{[6]529}因此,将道德融入生活纪律,即对党员的道德问责并不能使成功被问责的道德在党员心中高尚起来,也不能保证当党员不再是党员时,还愿意坚守党员应遵守的道德要求。

四、将道德融入生活纪律的制度建构

生活纪律中的“道德”与日常生活中的“道德”不同,通过立法程序将道德责任转化为党纪责任,必须要历经一个法律化的进程。制度的制定“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如果空洞乏力,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再多的制度也会流于形式”。^[7]因此,应对已制定出来的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使其更好地适应时代背景的变化。

(一) 制度建构的基本要求——确保生活纪律制度建设的科学化

法律制度所规范的行为,都必须是在人们的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实现的,既不能要求过高,也不能要求过低。如果法律要求不可能之事,“要么做出严重不义之事,要么对偏离法律要求的情况视

而不见,从而导致人们不再尊重法律”。^{[3]84}如果法律的要求过低,则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会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法律将沦为废纸。“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首先要建好笼子。笼子太松了,或者笼子很好但门没关住,进出自由,那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8]实践证明,法律制度既不能过于严厉也不能过于宽松,应在社会规范体系的合理范围之内,而这个“合理范围”取决于随着社会变化着的人们的文明程度和社会对人们行为后果的接纳程度,既不能不设立规范,也不能只设立唯一的标准而不全面考虑复杂的现实可能性。

当前,完善生活纪律的制度体系要注意提高条文本身的规范化水平及其及时性和操作性。坚持表述的精准化、语言的通俗化,切实使表述客观准确、含义清晰严谨、用词通俗大众,从而既保证条文易于理解、便于掌握、利于执行,又能切实提高普通党员对党规党纪的认可度,既要“于法周延”、又要“于事简便”,减少自由裁量、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成本。^[9]首先,生活纪律形成了对党员八小时工作时间外日常行为的强制性规范,这就要求生活纪律本身应具有法律规范所应具备的要素。其次,生活纪律所确立的道德行为规范应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这种标准应是客观稳定的,党员们可以依照此评价标准预测和辨别自己的行为。最后,生活纪律应同法律一样具有权威性,即严格确立其制定依据和修改程序,保证生活纪律在立法和运行中的规范化。

(二) 制度建构的实现路径——将“义务的道德”上升为生活纪律的范畴

生活纪律所确立的道德行为标准虽然属于“义务的道德”范畴,但这个范畴不能仅限于本应入法入规的“义务的道德”。党规严于国法,表明党员应具备更高的道德标准,因此,党内法规制度应将“义务的道德”在道德尺度的合理范围内向“愿望的道德”靠近,使党员履行更充分的道德义务,以满足对党员更高的道德要求。如果以“利己”和“利他”的关系作为对道德尺度的层次分界的话,生活纪律则是以先利他后利己的情怀为依归,并逐渐导向纯粹的利他这种理想情形。又如果以“德”和“怨”的关系为道德尺度的话,则以德报德应作

为党员处理此类关系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应将党员的观念向以德报怨的情形引导。^[10]“立法者应该想到一个人的真正完美在于毫不利己。他应该把这一条当作自己努力的最终目标,引导人们按照自己的真正价值来对自己估价……最重要的是他应该注意不助长自私的欲念。他必须逐渐使人们在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情上都不考虑自己的利益,并且诱导他们在看见别人得到利益时感到满意。”^{[6]768}对于非党员,无论是纯粹的利己行为还是以怨报德的行为,只要不对他人造成伤害,不对社会秩序产生干扰,法律是不会介入的,但对党员来说,党规党纪要适当扩大“义务的道德”的范畴,运用制度规约实现从严治党。

法律通过提供人们在处理社会关系时的行为模式,来引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当、可以做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做出一定的行为。人们能够通过法律规范了解可以做什么或不能做什么的前提是对法律要求的知晓。因此,应将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四风”问题中涉及党员生活道德的问题,如要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细化进生活纪律的范畴,并列举禁止党员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具体行为,为党员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行为提供细致的规范指引。同时,要注意尺度的拿捏,对于党员身上出现的一般性的不恰当、不文明的行为,比如办事排队加塞等并未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便不构成违纪。同样,用合法所得购买名牌用品等行为,只要没有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未出现铺张浪费的现象且未对党员的形象造成损害,皆不在违纪之列。此外,家庭生活中某些道德规范也应纳入生活纪律的范畴。现如今,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道德对婚姻家庭内部关系的调节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单纯依靠道德教化的力量已经不能遏制虐待老人、家庭暴力等不良现象,必须依靠法律的强制力量。从辩证唯物主义角度来看,“道德法律化”与“道德非法律化”的界限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需要社会管理者的智慧驾驭。

(三) 实现软法与硬法的有效结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生活纪律

软法与硬法的有效结合是现代法治约束政府权力、监督政府行为的有力成果,二者应相辅相成,

不可偏废。道德的法律化是道德秩序向法律秩序转化的过程,法律调控范围的扩大和道德调控范围的缩小同时导致了在道德领域中人们的道德观念与道德行为之间的脱节,将道德融入生活纪律并加以完善,能有效地防止党员生活中道德知行脱节的产生,因此,完善的法律制度离不开正确的道德观念的引领。2018年“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写入宪法;2017年颁布的《民法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条款中明确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绿色原则等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基本原则层面的一个转化和表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成为引领国家立法的指导性原则,形成了具有号召性的非强制性规范,并充分发挥了软法的作用。而生活纪律所规范的行为都包含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之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体现了法律本身的追求,为依法治国的参与者们树立了理想的价值目标。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意涵使生活纪律的道德引领有了方向,使生活纪律的道德特性得以发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生活纪律的引领还体现在党员对生活纪律的认同和遵守方面。纪律是“一种单向度的强制关系,具有不可逆性”。^[11]无论是出于对政党纪律的客观确认还是主观信仰,纪律不可逆性的实现都有赖于政党成员的内在自觉。要使政党成员具备这种内在自觉,就需要通过党内规训来完成,而规训本质上是一种实现精神约束的方式。“人是能够理解道德之美的,是能够理解别人对自己的善行的要求的;并且在有了这种理解之后,这些观点以及其他一切智力上的感觉就都具有动机的性质,这些动机有时候为其他念头压倒,有时候压倒其他念头,但是其本身性质总是可以引起行动的,除非受到另外一种反对理由的阻挠。”^{[6]766}道德引导作用的充分发挥可以大大降低依法治国的成本,减少法律对人们社会生活的介入,节省法律资源。党纪意识的树立离不开党员自身党性修养的培养,也离不开组织的教育。“教育可能具有这样一个有利的条件,可以利用人类思想的本来面貌……一般的并且合理的见解都认为:在还没有受偏见影响的人身上培植正确而善良的性

格,比起根除已经成为我们所固有的一部分的那些错误要容易得多。”^{[6]684}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律、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1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围绕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理想信念为第一要务,引导中国各族人民自觉加强政治鉴别能力,坚决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应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来促进党员主动学习党内法规,自觉遵守生活纪律,广泛而全面地提高党员的法治素养。因此,加强对党员的党纪意识培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生活纪律,使生活纪律成为党员的一种生活方式,这也是生活纪律的价值旨归。

注释

- ① 本文所提及的“生活纪律”均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生活纪律部分。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河南考察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4-05-11(1).
-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5: 59-60.
- [3] 富勒. 法律的道德性[M]. 郑戈,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4-10-29(1).
- [5]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N]. 人民日报, 2016-12-26(1).
- [6] 威廉·葛德文. 政治正义论: 第2、3卷[M]. 何慕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5: 130.
- [8] 孟源北. 把制度治党贯穿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DB/OL]. (2018-3-19) [2018-8-22].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319/c40531-29875021.html>.

- [9] 崔建周. 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 理论依据、实践指向与实现条件[J]. 理论探索, 2015(4): 51-56.
- [10] 陈仲. 党规党纪严于国法论析[DB/OL]. (2018-4-17) [2018-8-27].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4NzM3MTI1Nw%3D&idx=1&mid=2247483848&sn=305b828ca2afde4256a946608624066b.
- [11] 张凤阳, 等. 政治哲学关键词[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35.
- [1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18(1).

Study on the Improvement of Party Rules to Regulate the Living Discipline of CPC Members—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Legalization

Yang Yunxia Li Yi

Abstract: On August 18, 2018, the amendment on The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urther consolidates the institutional basis for strictly administering the party. But on account of the particularity of life discipline compared to other disciplines, it is difficult to clarify the boundaries between law and morality, while leading a large number of cases of life discipline to beyond the institutional boundaries of the text of The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refore, it is really necessary to conduct researches on the moral legalization of life discipline. This paper takes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rule of law as the social background to analyze the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of integrating morality into life discipline and the legal problems that will be faced in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by using empirical research and textual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n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specific system design and thought of system construction to improve the life discipline and to ensure the legalization on integration of morality into the discipline of life more reasonably,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boundaries of the daily life of party members with clear and strict life discipline.

Keywords: morality of duty; morality of desire; life discipline; socialist core values

马克思恩格斯的中国情怀

员智凯 张楠

摘要: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帝国主义侵略者的野蛮入侵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中华民族从此陷入了极其悲惨的境地。马克思和恩格斯密切关注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在欧美国家报纸上发表关于中国问题的评论文章,在世界上发出正义的怒吼,坚定地支持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表达对中国人民的同情,肯定中华文明对人类文明的贡献,对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抱以深切期待,这充分体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切的中國情怀,对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也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鸦片战争; 中国情怀; 关注; 期待; 启示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2-0023-07

马克思主义关注全人类的福祉与解放,有着超越地域与民族界限的世界情怀,它向我们提供思想武器重温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中华民族及中国人民的深切情怀与光辉思想,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对当今时代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19世纪上半叶,鸦片战争爆发,自此中国在西方列强的蹂躏下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引起了马克思的密切关注,他和恩格斯一同撰文谴责英国侵略者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和对中国人民的欺压,揭露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平等经济贸易、逼迫中国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的罪恶行径,坚决支持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中华民族饱含深情,高度评价了中国古代文明对欧洲文明乃至人类文明的影响,预言了中国社会的新生,对中华民族的未来发展给予了深切期待。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谴责鸦片贸易,揭露侵略者在中国的罪恶行径

(一)深刻揭露鸦片贸易和鸦片战争给中国带来的严重危害

19世纪初,英国基本完成工业革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国家。为了不断进行资本的原始积累,英国殖民者在世界各地抢占原料产地和拓展商品市场。为了谋取暴利和改变贸易逆差,英国强行向中国输入叫做鸦片的麻醉剂,强迫中国进行正式的鸦片贸易,以武力打开了天朝帝国同世界往来的大门。鸦片贸易导致中国财富大量流失,“特别是1840年以来,由中国向印度输出的白银,几乎使天朝帝国的银源有枯竭的危险”。^{[1]609}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勒索巨额赔款,扰乱了中国的社会经济秩序,加剧了财政危机。鸦片贸易为英国的崛起提供了货币条件与资本条件,却使中国遭受了巨大的社会危机。“所以几乎不言而喻,随着鸦片日益成为中国人的统治者,皇帝及

作者简介: 员智凯,男,陕西西安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张楠,女,河北任丘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创新。

其周围墨守成规的大官们也就日益丧失自己的统治权。历史好像是首先要麻醉这个国家的人民,然后才能把他们从世代相传的愚昧状态中唤醒似的。”^{[1]608}马克思在《鸦片贸易史》中指出鸦片贸易加重了中国百姓的贫困,损害吸食者的肉体健康,还带给他们精神上的摧残,破坏了社会生产力,败坏了社会风尚,比奴隶贸易还要恶劣和残忍。侵略者发动两次鸦片战争,以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导致中国成为列强的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掠夺地,被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英国殖民者的入侵是中国人民的深重灾难,鸦片贸易与鸦片战争打破了中国经济、政治、社会的平衡状态,导致近代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二) 强烈谴责英国对中国主权的疯狂侵犯

在关于两次鸦片战争的文章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刻揭露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真相,强烈谴责他们对中国主权的侵犯。马克思指出英国资产阶级及其政府向中国发动武装侵略蓄谋已久,“每一个公正无私的人在仔细地研究了香港英国当局同广州中国当局之间来往的公函以后,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全部时间过程中,错误是在英国人方面”。^{[2]16}“世界上的文明国家,对于这种以违背了无中生有的外交礼节为借口,不先行宣战就侵入一个和平国家的做法,是否赞同,恐怕是个问题”。^{[2]21}马克思谴责鸦片战争是“极端不义的战争”^{[2]48}“英国的大炮破坏了皇帝的权威,迫使天朝帝国与地上的世界接触”。^{[1]609}马克思立场鲜明地谴责英国殖民者道貌岸然的丑恶嘴脸,“惯于吹嘘自己道德高尚的约翰牛,却宁愿隔一定的时候就利用海盗式的借口向中国勒索军事赔款,来弥补自己的贸易逆差”^{[2]74}“用海盗式的战争强加于它的条约”^{[2]88}“英国人在为鸦片走私的利益发动了第一次对华战争、为保护海盗划艇进行了第二次对华战争之后,为达到一个高潮,就只有在公使常驻首都这个使中国大为其难的问题上,再来一次对华战争了”。^{[2]102}马克思还指出帕麦斯顿在对中国的关系上把战争的所有国际法准则破坏无遗。他严厉指责这是殖民主义的罪恶,强烈谴责英国殖民者通过不平等条约严重侵犯中国的领土、领海、贸易、关税、

司法等主权的行。

(三) 愤怒声讨英国侵略者屠杀中国人的暴行

马克思和恩格斯愤怒声讨英国侵略者在中国施尽暴力,对他们攻击毫无防御的城市,进行强盗式的掠夺,屠杀中国人民的残忍行为深恶痛绝。马克思在《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中仔细分析了“亚罗号事件”始末,他写道:“广州城的无辜居民和安居乐业的商人惨遭屠杀,他们的住宅被炮火夷为平地,人权横遭侵犯。”^{[1]620}马克思还指出,“那时英国大兵只是为了取乐就干出令人发指的暴行;他们的狂暴既不是处于宗教狂热的驱使,也不是基于对飞扬跋扈的征服者民族的义愤,更不是由于英勇的顽强抵抗所引起。强奸妇女,枪挑儿童,焚烧整个整个的村庄,当时都仅仅是随心所欲的玩闹之举,这些并不是由中国官吏而是由英国军官亲笔记载下来的。”^{[2]140}一些有良知的报纸也发表了这样的评论:“为了替一位英国官员被激怒了的骄横气焰复仇,为了惩罚一个亚洲总督的愚蠢,我们竟滥用自己的武力去干罪恶的勾当,到安分守己的和平住户去杀人放火,使他们家破人亡。”^{[2]21}马克思指出,在镇江之战中英军由于兵力受损大肆报复,在劫城的时候对中国百姓进行了无比残忍的蹂躏屠杀。此外,马克思还愤怒揭露了英国政府与报纸面对殖民者实施残暴行为的虚伪嘴脸:“首相在市长不久前举行的宴会上的演说中,企图为施于中国人的残暴行为进行辩护”^{[1]618}“英国报纸对于旅居中国的外国人在英国庇护下每天所干的破坏条约的可恶行为真是讳莫如深!”^{[1]621}“自从英国人在中国采取军事行动的第一个消息传来以后,英国政府报纸和一部分美国报刊就连篇累牍地对中国人进行了大量斥责。可是,除了亚罗号划艇事件以外,它们举不出一个明确的罪名,举不出意见事实来证实这些指责。而且就连这个事件的实情也被议会中的花言巧语歪曲得面目全非,以致使那些真正想弄清这个问题真相的人深受其误”^{[1]619}。鸦片战争以来,英国殖民者在中国的残暴行为,让中华民族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杀戮与浩劫。马克思痛斥英军掠夺中国人民财产、凶残屠杀中国人民,驳斥殖民主义者为自己辩护,为中国人民伸张正义。

二、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情中国人民,支持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一)深切同情善良和平、勤劳节俭的中国人民

马克思、恩格斯眼中的中国人是和平忍耐、恪守规则、勤劳节俭、英勇顽强的。他曾提到“外国人常常欺凌性情柔弱的中国人”^{[2]49},在《中国记事》一文中,马克思更是指出在作战时一些丑角式的衣着就“足以把古板的、温顺的、循规蹈矩的中国老百姓吓死”^{[2]116}。恩格斯曾经描写长江沿岸的中国居民是“和平怕事”和过着“长期和平生活”的。中国官员面对野蛮粗暴的敌人依然能够恪守规矩,坚持按照“相沿已久的礼节方式”^{[1]620}处理事务。在《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一文中,马克思高度赞扬了中国官员叶铭琛:“叶总督有礼貌地、心平气和地答复了激动的年轻英国领事的蛮横要求。他说明捕人的理由,并对因此而引起的误会表示遗憾……海军将军态度蛮横,大肆恫吓,中国总督则心平气和、冷静沉着、彬彬有礼。”^{[1]620}在《对华贸易》一文中,马克思引用米切尔先生的记载和额尔金勋爵的叙述:“中国农民一般说来过着丰衣足食和心满意足的生活”^{[1]675}“中国人的习惯是这样节俭、这样因循守旧,甚至他们穿的衣服都完全是以前他们的祖先所穿过的。这就是说,他们除了必不可少的以外,不论卖给他们的东西多么便宜,他们一概不要。”^{[1]674}“一个靠劳动为生的中国人,一件新衣至少要穿三年以上。”^{[1]674}自给自足的生活完全能够满足日常需要,因此除了正常的吃饭穿衣,中国百姓往往没有其他的物质需求,更不会奢侈浪费。他们辛勤劳动,拥有农民与手工业者双重身份,这种勤劳节俭的生活方式让外国的制造商都很感叹。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他们用“和平忍耐”“恪守规则”“勤劳节俭”形容中国人民,而用“掠夺精神”“极端不义”“残暴行径”“蛮横要求”“伪善面孔”来揭露侵略者的恶劣本性。

(二)由衷赞扬勇敢顽强的中国人民与军队

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侵略日益扩大和加深,西方侵略的野蛮行径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强烈反抗,马克思写道:“在中国,压抑着的、鸦片战争时燃起的仇英火种,爆发成了任何和平友好的表示都未必

能扑灭的愤怒烈火。”^{[1]621}恩格斯在《波斯和中国》中也指出:“现在,中国人的情绪与1840—1842年战争时的情绪已显然不同。那时人民保持平静,让皇帝的军队去同侵略者作战,失败之后,则抱着东方宿命论的态度屈从于敌人的暴力。但是现在,至少在迄今斗争所及的南方各省,民众积极地而且是狂热地参加反对外国人的斗争。”^{[1]625}马克思高度赞扬中国人民与中国军队同仇敌忾、不畏强暴、敢于斗争、宁死不屈的爱国精神。在《英人对华新的远征》一文中,恩格斯赞扬镇江保卫战中的中国军队:“中国军队无论军事技术怎样差,却决不缺乏勇敢和锐气。这些中国人总共只有1500人,但殊死奋战,直到最后一人。”^{[2]52}西方列强的侵略给中国带来深重苦难,面对列强的坚船利炮,中国人没有畏惧没有退缩,不怕牺牲,不屈不挠地进行着反侵略的斗争。马克思由衷地赞扬英勇顽强的中国人民与军队,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斗志。

(三)坚决支持中国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英勇斗争

马克思、恩格斯揭露英国殖民者在华的残暴行动,立场鲜明地声援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从道义上声援当时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国人。帝国主义的侵略给中国带来深重苦难,面对列强的坚船利炮,中国人民没有畏惧没有退缩,上自军队长官,下到士兵百姓,都是奋勇前进,不屈不挠地进行着反侵略的斗争。恩格斯指出,“在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古老国家的腐朽的半文明制度,用自己的手段与欧洲人进行斗争。”^{[1]622}一系列的抗英斗争,不仅体现了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决心,也沉重打击了侵略势力,击碎了列强瓜分中国的美梦。恩格斯鄙夷英国报刊为了给自己国家的侵略正名所捏造的谎言,驳斥殖民主义者对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的污蔑,强调中国进行人民战争的正义性,赞扬中国人民同仇敌忾的爱国精神,他说:“我们不要像道貌岸然的英国报刊那样从道德方面指责中国人的可怕暴行,最好承认这是保卫社稷和家园的战争,这是保存中华民族的人民战争。”^{[1]626}马克思恩格斯对西方列强在中国的暴行进行了无情的鞭答,激情赞扬中国人民为反抗殖民侵略、维护民族独立而做出的巨大牺牲,他们看到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中国人民大无畏的牺牲精神,积极支持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解放斗争。

三、马克思和恩格斯详细考察中国四大发明向西方传播,高度评价中国科技文明对世界文明的贡献

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火药、指南针、造纸术、印刷术这四大发明,成为中国古代科技文明的突出标志,它们流传到西方,加速了近代文明在欧洲的兴起,推动了欧洲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马克思对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在欧洲产生的社会影响做了高度评价,称赞它们为“最伟大的发明”^{[3]110},并将它们视为资产阶级发展的必要前提。马克思强调“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级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了新教的工具,总的来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杠杆”。^{[3]67}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对中国古代科技传入欧洲以及在欧洲社会发生的巨大影响做了详细阐述。

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中回顾16世纪初叶德国工业状况时写道:“一系列或多或少具有重要意义的发明大大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其中具有光辉历史意义的是火药和印刷术的发明。(恩格斯在1875年版上加了一个注:现在已经毫无疑问地证实,火药是从中国经过印度传给阿拉伯人,又由阿拉伯人那里同火器一道经过西班牙传入欧洲的)。”^{[1]221}火药和火器的传播与使用,无论是对于反封建斗争,还是对于推动工业发展,都发挥了极大的威力。

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阐明“磁针从阿拉伯人传到欧洲人手中,在1180年左右”。^{[4]171}航海业及其地理大发现,要归功于指南针的发明,这才使得中国市场和古代科技传入欧洲。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地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5]401}“资产

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5]405}

恩格斯在考察了历史上的技术发明后指出:

“蚕在550年左右从中国输入希腊。棉纸在7世纪从中国传到阿拉伯人那里,在9世纪输入意大利。”^{[4]171}他强调“12世纪以来阿拉伯人和西班牙犹太人使用亚麻纸,棉纸自10世纪以来就逐渐出现,而在13和14世纪已经传布得更广”,^{[4]171}纸张的广泛使用,使得信息的记录、传播和保存有了革命性的进步,打开了欧洲“知识普及”的道路。

印刷术传入欧洲,不仅使宗教改革真正成为可能,变成新教的工具,而且也把学术、教育从基督教修道院中解放出来。恩格斯指出:“僧侣是中世纪封建意识形态的代表,他们也同样感受到了这种历史转折的影响。书刊印刷业的兴起和商业发展的需要,不仅打破了僧侣对读书写字的垄断,而且也打破了他们对较高层次的文化教育的垄断。”^{[1]225}印刷术的出现为当时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和反封建斗争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思想文化的交流传播起了巨大的作用。

由此看来,以四大发明为代表的中国古代科技文明,不仅推动了欧洲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欧洲社会的政治、宗教、文化、教育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而且加速了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推动了人类的科技发展与社会进步。

四、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中国未来发展的预言与期待

(一) 热切盼望中国革命的到来

太平天国革命前夕,马克思就对中国即将到来的革命满怀激情,他痛恨清王朝顽固、守旧、腐败的封建专制统治,期盼着东方社会一场革命的到来,期待着心中所期待的新中国——“中华共和国”^{[2]144}的诞生。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5]401},革命一触即

发。1850年,马克思根据德国传教士居茨拉夫从中国带来的消息,对中国的局势做出预测:“当我们的欧洲反动分子不久的将来在亚洲逃难,最后到达万里长城,到达最反动最保守的堡垒的大门的时候,他们说不定会看见上面写着:‘中华共和国自由,平等,博爱。’”^{[2]144}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马克思将太平天国运动视为国际政治运动的一部分,强调太平天国运动是一场惊心动魄的革命,肯定它不仅会动摇中国的封建专制制度,甚至有可能会引发欧洲大陆的政治革命。马克思指出:“中国革命将把火星抛到现今工业体系这个火药装得足而又足的地雷上,把酝酿已久的普遍危机引爆,这个普遍危机一旦扩展到国外,紧接而来的将是欧洲大陆的政治革命。”^{[1]612}马克思恩格斯对中国的未来充满信心,他们期待中国革命和建设能够促成世界性的资本主义文明的崩溃和社会主义新文明的诞生。

(二)深切期待中国转变旧的生产方式、实行新的对外开放

马克思通过仔细考察中国贸易的历史,认识到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的落后。在《对华贸易》中,马克思对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进行了进一步分析,他指出“妨碍对华出口贸易迅速扩大的主要因素,是那个依靠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相结合而存在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1]672}“在这种制度下的农业生产率,以人类劳动力的巨大浪费为代价,而这种劳动力则是从其他生产部门剥夺来的。”^{[2]124}封建社会的落后与保守受到马克思的关注,他指出造成中国社会长期落后的根本原因是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2]125},并且,“在中国,因农业和手工制造业的直接结合而造成的巨大节约和时间的节省,在这里对大工业产品进行了最顽强的抵抗;因为在大工业产品的价格中,会加进大工业产品到处都要经历的流通过程的各种非生产性费用。”^{[2]125}“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中国工业经不住机器的竞争,牢固的中华帝国遭受了巨大的社会危机。不再有税金收入,国家濒于破产,大批居民落得一贫如洗。”^{[2]143}加上“这个国家缓慢地、不断地增加的过剩人口,早已使它的社会状况变得让这个民族的大多数人所难以

忍受”。^{[2]143}这就揭示了中国必然被卷入世界市场以及大力发展商业资本,只有改变封建制度以及经济结构,商业资本萌芽才能有所发展。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随着中国引进西方的先进生产力,旧的文明(即以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为基础的文明)将被消灭,新的工业文明将建立起来。他们期待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古老国家的腐朽的半文明制度”^{[2]54}能够转变旧有的生产方式,实行新的对外开放,通过新航路“开辟太平洋上的交通,把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中国跟美洲联系起来,把环球旅行时间缩短到四个月”。^{[2]121}

(三)明确预言中国将是亚洲新世纪的曙光,预见中国社会主义的出现

马克思恩格斯深切同情中国人民的苦难遭遇,也指出“天朝帝国”这种与外界完全隔绝的状态被打破所带来的必然是封建制度的解体,对中国即将到来的社会变革热情欢呼。1857年,恩格斯在《波斯和中国》一文中指出:“古老中国的末日正在迅速到来。中国的南方人在反对外国人的斗争中所表现的那种狂热本身,似乎表明他们已觉悟到旧中国遇到极大的危险;过不了多少年,我们就会亲眼看到世界上最古老的帝国的垂死挣扎,看到整个亚洲新纪元的曙光。”^{[1]628}马克思和恩格斯还从世界历史的整体性视角探究中国问题,主张把中国放在世界格局转变中来看待。他们反对狭隘的西方中心主义,认为随着世界经济交往的增加,太平洋经济中心时代就会到来。也就是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正如古代和中世纪地中海是中心,到了十八、十九世纪大西洋成为中心一样,未来随着美洲和亚洲航线的增多,太平洋两岸将有可能成为新的世界经济中心,大西洋的地位将会下降,中国将成为亚洲乃至世界一颗闪亮的星。另外,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中国革命非常乐观,认为中国革命可能领先于欧洲革命,中国社会主义可能是欧洲社会主义的先导,“中国社会主义之于欧洲社会主义,也许就像中国哲学之于黑格尔哲学一样”。^{[2]144}

五、当代启示

19世纪,当中国人还不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名

字的时候,他们就开始密切关注中国,对中国社会状况展开了详细的分析,对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饱含深切同情,对中国革命和中国未来做出预言,体现了两位革命导师深深的中国情怀。他们关于中国社会、中国人民、中国文化、中国未来的论述引人深思,其中的观点与方法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启示价值。这里,主要谈几点:

(一) 加速经济发展,坚持对外开放与贸易公平

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批判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强调19世纪的中国是因为闭关自守才导致了落后挨打,社会结构的封闭与对外交往的封闭是导致社会落后和人民愚昧的根本原因。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要通过对内改革打破社会结构的封闭,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开放政策,与世界各国紧密联系起来,共同发展,合作互赢。中西方的交往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一方面,我们要加快生产方式的转变,深化改革,大力发展经济。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只有现代大工业的发展进步才能瓦解传统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商品经济才能真正得以发展与进步,封闭的社会结构才能被打破,社会生产才能互通有无,社会关系才能和谐相处,个人才能得到解放。但是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中国仍然处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化之中,加之信息文明、生态文明的到来,我们还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另一方面,中国要积极融入全球化的潮流之中,坚持公平贸易,促进中西方交往的平等。当年马克思、恩格斯谴责英国迫使中国进行鸦片贸易导致中国国库皆空,摧残民生,今天我们应当吸取历史教训,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霸凌主义,坚决维护国家利益,打赢贸易保卫战,坚决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支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建设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开放型世界经济贸易。

(二) 坚守中国人的善良本性,弘扬中华民族精神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章中,有许多对中国人与西方人性格的对比,他们眼中的中国人勤劳节俭、善良和平、拘谨柔弱、宽容忍耐、恪守规则。受传统儒家思想的影响,中国人普遍温良谦让、忍

韧性较强、重视自省自律、重视感化教化、醇厚朴实、庄重老成,在外交方面爱好和平、安定。中国人民这些善良的本性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爱国、勤俭、自律、仁爱、进取等思想的流传也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独特魅力的肯定。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评价中国人民的善良本性,把同情与关怀贯穿在字里行间,从道义上声援了当时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国人,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斗志,更激励着今天的中国人坚守善良本性,继续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在国际上弘扬中国文化,树立中国形象。

(三) 推进“一带一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

当年马克思、恩格斯详细考察了中国四大发明向西方传播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路径,这正是最早论述的“丝绸之路”。“一带一路”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平台,今天我们应当积极促进“一带一路”的国际合作,要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深化“五通”交流合作为关键支撑,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深化双向投资合作,构筑人文交流平台,促进包容发展,把“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把中国古代四大发明高度评价为“最伟大的发明”“是资产阶级发展的必要前提”。在今天,我们建设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创新、创意、创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加强高新技术创新,加强现代知识产权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国战略科学技术曾经很长时间走在世界前列,但是近代以来落后了,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要使中国科学技术重新走在世界前列。

(四)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曾预言中国将是亚洲新世纪的曙光,社会主义将在中国实现。他们的大胆预言已经变成了现实,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充分证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对中国预言的科学性。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进一步增强道路自

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开辟了治国理政，开辟了管党治党新境界。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当年马克思、恩格斯揭露鸦片贸易对中国的危害，谴责英国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声讨侵略者屠杀中国人的残暴行径，使我们今天深刻认识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性。国际格局以西方占主导、国际关系理念以西方价值观为主要取向的“西方中心论”已难以以为继，西方的治理理念越来越难以适应新的国际格局和时代潮流。这就要求我们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审视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和面临的重大问题，与各国人民一道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把世界建设得更加美好。^[6]我们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进步力量，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政治上相互尊重、平等

协商，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安全上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经济上要同舟共济，推进贸易和投资关系自由化便利化；文化上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3]马克思. 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 [4]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 [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习近平.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 党建，2018(5)：4-10.

The Chinese Feelings of Marx and Engels

Yun Zhikai Zhang Nan

Abstract: when the opium war broke out in 1840, the barbarous invasion of the imperialist aggressors brought great disaster to the Chinese people, and the Chinese nation has fallen into an extremely tragic situation. Marx and Engels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y, published commentary articles on China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national newspapers, issued a just roar in the world, firmly supported the anti-aggression struggle of the Chinese people, expressed sympathy for the Chinese people, affirmed the contribu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o human civilization and China, looked forward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y. These fully reflect the deep Chinese feelings of Marx and Engels, and have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signific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day.

Key words: Opium War; Chinese feelings; Attention; Expection; Enlightenment

学术本土化和学术自由：西南联大的现代启示

阎凤桥

摘要：西南联大为现代高等教育留下宝贵的思想遗产。本文尝试从制度和组织层面汲取西南联大的经验，挖掘其理论价值，为此，分别从学术本土化、学术自由、大学之间的合作三个方面对西南联大的经验进行了初步的分析和讨论，旨在反映大学组织的历史和社会特征。

关键词：西南联大；学术本土化；学术自由；大学之间的合作

中图分类号：G647.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9)02-0030-05

2018年，正值西南联大在昆明成立八十周年之际，我们回顾和反思这段不同寻常的发展历史，对于我国高等教育今后的发展大有裨益。西南联大在抗战期间不辍的弦歌，延续了中华文化的学术脉络，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这启发我们要回顾过去，反思当下，以谋划未来。西南联大有许多值得挖掘的理论价值，除了精神的力量之外，学术本土化、学术自由、大学之间的合作是三个值得关注的方面。下面对上述三点分别予以阐述：

一、学术本土化

当下中国双一流学校和学科很少，占绝大多数的非“双一流”学校和学科发展前景如何呢？从学校的隶属关系看，相对于教育部和其他中央部委所属的大学而言，地方大学处于相对劣势地位。我认为地方大学可走从特殊知识到一般知识的学术发展路径，而央属大学则是从一般知识到特殊知识的学术发展路径，但两者不是绝对不同的两种类型，而是彼此相通甚至可以相互转化的关系。从国外看，美国大学只有私立大学、社区学院和州立大学，而没有国立大学，但是却不乏优秀的州立大学是世界水平的大学的例子，例如加州大学伯克利、洛杉矶

等几个分校和密歇根大学等。几年之前，加州伯克利大学的华人学者叶文心教授来北大参加一个学术会议时指出，伯克利大学成立之初确立的办学目标就是为加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没有志存高远地将世界一流大学作为愿景目标，但是从今天的实践结果看，它无疑是一所世界水平的大学。在美国大学发展历史上，曾经就要不要建立国立大学进行过讨论，最后议会否决了建立国立大学的提议，形成了目前的分权治理格局，促成了多样化格局的形成，被后来者称为明智之举。^[1]在国立大学缺位的情况下，美国的一批私立大学倒更像是全国性的大学，面向全美，重视基础研究和通识教育，成为大学群体中的佼佼者。

从国内看，笔者就想到了中国历史上的西南联大。虽然西南联大是由当时中国最好的三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南开大学组成，但是战争期间，办学条件根本无法与平时相比，从教学条件和教师的收入待遇就可以看出其捉襟见肘的一面。这方面的史料不胜枚举，电影《无问西东》就是当时艰苦办学的一个艺术缩影。另外，西南联大偏于西南一隅，与外部世界交流受阻，虽然名义上仍然是国立大学，其实就相当于地方大学一般。根据杨振宁先生的回忆，“期刊通常要迟到两年”，

作者简介：阎凤桥，男，山西稷山人，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高等学校组织管理、民办教育、学术职业。

“实验室所需设备不足”。再看，西南联大图书资料的窘迫情况：“中文总数33910册，西文总数13478册，每年添书约500册。”^[2]这种状况即使与当今最普通的高校相比，也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西南联大的地域局限，对于其办学产生怎样的影响呢？在阅读美国学者易社强撰写的《战争与革命中的西南联大》^[3]一书之后，笔者写下如下的一段读书笔记：

在战争期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西南联大出现内部发展非均衡态势。人文学科群星璀璨，留洋归国学者将中国文学、历史和哲学研究水平推向一个新高度。在社会科学领域，社会学、人类学独领风骚，基于社会调查的研究成果获得国际认可。在自然科学领域，理论物理学、数学不太受硬件条件的限制，所以仍然得到一定的发展，地质学、植物学通过对云南的实地调查，有较快的发展，而实验物理学、化学等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工学与上述实验科学状况相似。师范教育面向云南中小学教育，地方化特色明显。

从学科角度看，古今中外，有些学科发展的物资需求条件特征明显，非得依赖于出色的研究设施才能开展工作，取得成果。笔者曾经与本校一位从事生物学研究的教师聊起韩春雨国际期刊撤稿一事，对方告诉笔者，生命科学研究靠实验仪器设备，靠研究人员的实验素养和实验技能，全世界的科学家都在盯着一些前沿研究领域，一个新的实验结果发表出来，会引起众人去重复验证，不实的研究结论难以逃脱学术共同体的监督。在这种情况下，普通学校就难以做出最前沿和最尖端的成果来。相反，另外一些学科则不怎么受地理环境的限制。战争迫使大学某些学科的学者面向基层，从事扎实的地方性研究工作，倒是做出了平时做不出的成绩。推而广之，一些学科的研究与基层离得越近，就越容易出成果。以社会学和人类学为例，费孝通先生通过对家乡江苏吴江县开弦弓村的调查和解剖，写出了《江村经济》一书，成为社会学和人类学中的经典之作。费先生从英国留学归来，在云

南大学和西南联大任教期间，即在昆明附近的呈贡魁阁组织一些学者开展社会调查，写出了《云南三村》^[4]一书，成为继《江村经济》之后有关中国农村问题研究的又一部力作。前一些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与云南民族大学合作，相关人员开展云南三村的跟踪调查，进一步推进前人的学术工作，是国立大学与地方大学合作研究的一个有益尝试。^[5]由于战时条件所迫，费孝通先生后来无法继续开展深入的田野调查，于是将精力放在理论分析上，基于前期的理论掌握和田野调查积累，他写出了《乡土中国》和《生育制度》两本经典之作。^[6]费先生后来回忆说，这些著作都是在与外界处于相对隔绝情况下完成的。改革开放之后，费先生更是本着“志在富民”的宗旨，从理论研究走向实践研究，在一定的学术思想指导下，通过持续和深入的社会调查，逐步形成了关于中国社会发展的思路，概括起来讲就是，从个人生产力的解放，到乡镇企业，再到市场经济，最后是区域经济发展。关于区域经济发展，他认为应该有中心城市，有腹地，有对外贸易窗口，有交通和通讯保障。^[7]费先生基于社会调查提出了国家发展建议，与某些闭门造车的建议形成鲜明的对比。2016年12月3日，社会学家乔健先生在“第六届费孝通纪念讲座”中做了专题演讲，提出构建中国的人类学。笔者提问，中国与西方国家在人类学方面的差距表现在哪里？我们要创建人类学的中国学派还缺少哪些条件？乔先生回答说，主要在于田野调查的积累工作做得还不够。可见，我们不仅缺少“顶天”的东西，更缺少“立地”的东西，地方大学难道不能立足本土有所作为吗？

历史上，四川大学的国立化过程就表明，接受外界的东西，并不意味着要抛弃自己已有的东西，即使对于国立化后的四川大学而言，也是四川本土的知识发展得更好，比如农学、生物学、国学（蜀学）等。^[8]中国社会的变化和进步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也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研究课题，现在中央也号召“讲好中国的故事”、为世界发展“提供中国的方案”。如何才能做到呢？中国社会的变化首先发生和反映在地方，从微观入手，就地取材，采取解剖麻雀的方式，揭示中国社会的变化机制和规律，服务于当地社会的发展和建设，在这些方

面，地方大学得天独厚，大有可为。

二、学术自由

学术自由是大学的基本制度之一，也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只是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的表现形式和程度不同而已。大学在中世纪欧洲诞生之初，就表现出在教会和世俗力量夹缝中追求自由和成长的生命力。^[9]政府出于好意对大学的干预，往往适得其反。德国历史上就发生过类似的事情，19世纪初，在普法战争的影响下，为了促进本国学术的发展，政府将大学经费提供和教师管理都视为自己的责任，从短期内看，确实对保障学术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从长期看却成为制约大学发展的阻力。这是值得汲取的历史经验教训。^[10]

在中国大学发展史上，政府一直对大学进行干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大学的办学自主权和学者的学术自由，产生了不良的效果。最近，对于民国期间的大学教育研究成为一个热点。民国政府是否对大学采取了一种放任自由的态度和做法呢？其实不然。南京政府建立之初，就企图对大学予以控制。^[11]一部关于清华大学与民国政府关系的历史研究著作表明，“大学领导者有效地应对了政治因素，协调好了政治与学术的关系，才使一般学人免于受不良政治因素的干扰，从而感到‘清静’而非纷乱浑浊”。^[12]这个颇有理论含义的结论，也许是当时状况的一种真实反映。当前“去行政化”的提法反映了保护大学学术自由的迫切性。可以说，过去我们一直不用“学术自由”这个术语讨论现实问题，比较常用“办学自主权”这个说法，直到近些年来，“学术自由”一词才出现在国家正式的政策文件中。我们最近在一个研究课题中，就府学权力边界这个问题访谈了一些大学的领导。一些学校负责人对我们说，从下放办学自主权的角度看，似乎已经做到该下放的权力都已经下放了，大学没有进一步诉求权力的必要了。但是，可以换一种方式来考虑问题，即政府明确自己要管的内容，除此之外，其他都由大学自主去完成。这也许是处理府学关系一个可取的新思路。

西南联大在学术自由方面有什么启示呢？西

南联大办学正处于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忙于战事，对大学的一些事情无暇顾及，客观上产生了一些自由的空间，反倒是有利于大学的发展。西南联大偏于一隅，政府鞭长莫及，加上蒋介石与“云南王”龙云关系不和，造成西南联大的办学自由度自然较大。从学校内部看，常委常常不在昆明，教授会在决策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加上80%以上的教师都是从欧美留学归来，使得学术自由成为自然而然的举措。^[13]另外，大学的合理抵制，也是争取学术自由的重要方式。历史学家何炳棣在回忆录中写道，时任教育部长陈立夫曾三度训令联大，责其按教育部规定设立课程，采用统一教材，实行统一考试。联大致教育部函言：“夫大学为最高学府，包罗万象，要当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岂可刻板文章，勒令从同。”^[14]⁸⁶虽不知下文及收效如何，但校方据理力争，掷地有声，值得敬重。还有资料表明，临近抗战胜利之时，国民党政府曾暗示西南联大解聘闻一多等进步教师，遭到了梅贻琦常委的抵制。^[15]

1945年11月5日，梅贻琦在日记中写道：“对于校局则以为应追随蔡子民先生兼容并包之态度，以克尽学术自由之使命。昔日之所谓新旧，今日之所谓左右，其在学校应均予以自由探讨之机会，情况正同。此昔日北大之所以为北大，而将来清华之为清华，正应于此注意也。”^[16]抗战即将结束，梅贻琦自嘲不懂政治，考虑到国共关系对于来日大学的影响，慎重地提出学术自由是大学应该遵循的圭臬。

三、大学之间的合作

清华、北大和南开三校之间的合作堪称是大学合作史上的典范。冯友兰在西南联大纪念碑上的题文“各异之学风，八年之久，合作无间，同无妨异，异不害同，五色交辉，相得益彰，八音合奏，终和且平”。

关于三校关系，笔者看到的相关文献较少，郑天挺先生“梅贻琦先生和西南联大”一文，从行政制度角度对三校之间的关系略做交代，但有些含义还不甚清楚。“由三校校长任常务委员，部中不再派代表，校务由常委共同负责。联大设有文、

理、法、工、师范五个学院。下各分系，大致仍用三校旧制，稍加合并，如地质、地理、气象合为一系；历史、社会合为一系”，“联大行政上设教务、总务、训导三处”，“联大成立后，三校不再招生。三校学生均为联大学生，联大学生均为三校校友”，“三校在昆明各设办事处，各有其校务会议，各有其院长、系主任和教务长、秘书长。三校教授由三校自聘，通知联大加聘、排课、发薪。三校旧生的注册、选课和毕业，由三校决定。三校各设研究所，招收研究生，不属联大范围”。^[17]梅贻琦先生在几篇讲话稿中，也报告了西南联大的发展情况和基本架构。^[18]从上面介绍的情况看，三校之间的关系有些像英国伦敦大学内部各个大学形成的联邦制，既有独立性，也有整体性。历史学家何炳棣先生对三校的密切合作关系，有一些简单而有趣的解释，譬如“生活空间如此急剧的紧缩是造成联大高度‘我群’意识的有利因素”，“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逐渐使一贯为民主自由奋斗的联大，变成一个几乎没有‘身份架子’、相当‘平等’、风雨同舟、互相关怀的高知社群”。

三校为什么能够做到如此关系密切、合作顺畅呢？笔者在阅读张曼菱女士撰写的《西南联大行思录》^[19]一书后，写下以下简短的心得，更多地是一种出于理论兴趣的推测：

大学是一个社团，所以大学的功能表现为聚积效应与聚增效应。两种效应相比，聚增更为重要。但怎样才能达到最佳的聚增，似乎并没有定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人文学科独立性明显，少干扰就是促进。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则需要一定的合作，聚增效应有文章可做。西南联大具有传奇色彩，显然有聚积作用的发挥，但有聚增效应以及如何表现，则少看到相关的研究，即使少有的文献涉及于此，也没能说出明确的道理来。如果非要说，那就是我的猜测了。三所大学凑在一起，属于松散结合，组织结构不会起什么作用，起作用的只可能是软性的文化了。这种文化不是校园文化，在更大程度上是民族文化和社会文化。

在一些校友回忆录中，我发现三校合作有相得益彰之处。正如何炳棣所说，联大学生用功乃清华和南开学生纪律严格的遗风，“师徒私相授受式研究所的建立，北大的贡献尤足称道”。^[14]¹⁴⁸⁻¹⁴⁹其实，三校之间并非不存在任何矛盾和摩擦，何炳棣先生在回忆录中就有所涉猎，钱穆先生在回忆录中也有所提及，所谓北大“一时师生群议分校，争主独立”就是例证。^[14]¹⁴⁵只是，小碍无妨大雅，和而不同是三校关系的总体情形。

四、余论

西南联大是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历史上的一个片段，至今已经有八十年的历史。当时西南联大的学生规模约为3000人，教师200至300人。现在，三所大学中任何一所大学的学生规模都超过了3万人，是那时学校规模的十倍。相应的，办学条件、技术和制度环境也发生了变化。大学的组织形式也有所调整。例如，谢泳如此描述过去大学的情形，“旧大学里的师生之间重趣味重性情，而轻利害”。^[14]¹⁵⁷这种变化是否适合采用从“学术团体”到“科层组织”的概念模型去刻画呢？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大学组织增添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华罗庚在被熊庆来聘为清华教员之前，仅有初中的学历；李政道在被西南联大吴大猷教授选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时，仅为本科二年级学生。这种情况现在根本不可能发生。所以，我们可以对包括西南联大在内的早期大学进行历史社会学的想象和分析，将其作为历史长河中的一朵浪花，研究其接续与更替，以揭示其变化规律。

上面分别从学术本土化、学术自由和大学之间的关系三个方面，对于西南联大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粗浅的分析和讨论。在每一个问题背后，都蕴藏着可资利用的理论工具，比如学术本土化与组织研究中的资源依赖理论有关，学术自由与思想史和制度史有关，大学之间的关系与信任和社会网络理论有关。

总之，现有的有关西南联大的研究关注人的文献比较多，而关注制度的文献比较少。现有文献多是个体回忆录，可以从中反映出一些典型人物的聪

颖、努力及取得的成就，但是从群体互动角度讨论问题的少，西南联大八年的办学史有没有留下什么制度遗产？今后的研究可以在一定的理论视角指导下，审视大学组织的历史资料，采取史论结合的方式，提升对大学组织认识的理论水准。

参考文献

- [1][10]阎凤桥. 本-大卫对世界科学中心转移的制度分析[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0(4): 73-81.
- [2]杨振宁. 忆在西南联大的艰苦岁月[G]//联大教授.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0: 156-162.
- [3]易社强. 战争与革命中的西南联大[M]. 饶佳荣, 译.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2.
- [4]费孝通, 张之毅. 云南三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5]潘乃谷, 王铭铭. 重归魁阁[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6]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年.
- [7]费孝通. 行行重行行(续集)[M]. 北京: 群言出版社, 1997.
- [8]王东杰. 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 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 1925-1939[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 [9]哈罗德·珀金. 历史的观点[G]//王承绪. 高等教育新论.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8: 21-57.
- [11]叶文心. 民国时期大学校园文化[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71.
- [12]刘超. 学府与政府——清华大学与国民政府的冲突及合作, 1928—1935[M]. 天津: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2015: 4-5.
- [13]陈平原. 中国大学十讲[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14]何炳棣. 读史阅世六十年[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 [15]黄延复, 钟秀斌. 一个时代的斯文: 清华校长梅贻琦[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1: 154.
- [16]梅贻琦. 梅贻琦西南联大日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216.
- [17]郑天挺. 梅贻琦先生和西南联大[G]//联大教授.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0: 1-5.
- [18]梅贻琦. 中国的大学[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153-154.
- [19]张曼菱. 西南联大行思录[M]. 北京: 三联书店, 2013.

Academic Indigenization and Academic Freedom: Insight from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Yan Fengqiao

Abstract: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leaves us legacy. The paper tries to explore institu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practice and to summarize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 Three aspects as academic indigenization and academic freedom and inter-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 are analyzed and discussed.

Key words: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academic indigenization; academic freedom; inter-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

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发展回顾与展望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

刘尧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年来,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大约依次出现过效用评价、内容评价和形式评价三大方式。过去的七十年,我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无论是何种方式均是由行政主导的。实践证明,行政主导的评价使用其评价结果对评价客体实施的奖惩性管理,常常事与愿违,难以很好地达成评价目的。因此,新时代的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应该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与以学术质量为本两条原则,解决好评价标准的确立、评价功利化的改善、学术共同体自律的实现、学者学术诚信的建立以及评价理想境界的达到等评价难点问题。

关键词: 人文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内容评价;形式评价;效用评价

中图分类号: C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2-0035-05

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是评价主体按照一定的评价目的,制定合理的评价标准(评价体系),选择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评价客体(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学术成果以及学术机构,本文主要指学术成果)的学术水平进行价值判断的学术活动。评价是涉及评价主体、评价客体、评价目的、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制度等许多方面的复杂系统,具有判断、选择、导向和发展四大基本功能。评价不仅是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必要环节,也是对评价客体的创新水平和学术质量的认定过程。从理论上讲,行政主导(指行政部门主导)的评价完全可以通过发挥评价的判断优劣、择优扶持、明确导向和促进发展等基本功能,达成有效促进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与发展良性循环的评价目的。然而,从实践来看,行政主导的评价均使用其评价结果对评价客体实施奖惩性管理(即评价结果与学术机构及其学者的学术声望和物质利益直接挂钩),常常事与愿违,难以很好地达成评价目的。这是为什么?主要因为评价主体与客体中的人并不是遵守规则的道德人而是复杂人尤其是经济人,他们在面对自身利益时就有遵守与违背规则等不同行

为,这时的奖惩性管理就必然刺激人为了自身利益而违背规则的行为发生,导致评价目的难以完全达成,这就是新时代我国评价必须要面对的首要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系统梳理我国评价的发展历程、发展问题与发展方向,对人文社会科学及其评价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的前世今生

从人类评价发展史来看,评价可以追溯到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源头,有了人文社会科学就有了对其的评价。只是在过去久远的年代里,人文科学研究仅限于学者的个人爱好,评价也仅是同行之间的交流与评论。^[1]今天我们回头来看,评价大约依次出现过效用评价、内容评价和形式评价三大方式。效用评价是以实际效果为标准来判断学术成果,评价主体主要是运用学术成果的社会人士,评价方法主要是时间验证法;内容评价是以内容的内在创新特征为标准来判断学术成果,评价主体主要是对内容有深入研究的同行学者,评价方法主要是同行评议法;形式评价是以客观性参数等外在数量

作者简介: 刘尧,男,陕西西安人,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所长,教授,研究方向为教育评论学、高等教育学和教育评价学。

特征为标准来判断学术成果，评价主体主要是文献计量方面的人士，评价方法主要是文献计量法。

从我国评价发展史来看，古代中国（1840年之前）主要是农耕社会，人文社会科学是建立在农耕文明基础上，以经世致用为宗旨、以书籍等形式记录和传承的思想成果，对其的评价就是效用评价。近代中国（1840—1949年）开启了农耕社会向工商业社会转变的探索，相应的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大约有几个时期。一是洋务运动时期。洋务运动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口号，评价在效用评价的同时，开始关注西方的评价方法与技术（比如同行评议法）。二是维新变法时期。维新变法运动开始探索西方的政治制度，评价也开始关注与政治制度相应的评价制度（比如同行评议制度）。三是民国时期。民国在开启繁荣的人文社会科学活动的同时，其学术共同体逐步形成，学术组织和制度开始创建，评价以学科本身的同行评议为主。

现代中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推进了农耕社会与工商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进程，相应的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大约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一是行政评议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评价主要通过行政手段以行政评议为主。二是同行评议阶段。随着行政评议的局限性渐渐凸显，我国开始借鉴西方同行评议法进行评价。三是指标量化评价阶段。随着同行评议局限于学科本身等弊端的不断暴露，我们引入了指标量化的评价方法。四是文献计量评价阶段。随着文献计量学的不断发展，评价引入了科学引文分析等文献计量工具并被广泛使用。^[2]

从国外人文社会科学评价方法发展的历史来看，率先使用了同行评议方法的是英国皇家学会，他们把该方法用于其《哲学汇刊》的审稿，后来美国也采用了同行评议这种方法。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广泛接受与推行同行评议制度，并将其用于研究经费的分配等多方面。20世纪中期以后，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界发现同行评议中，由于受主观因素干扰而难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之后，又开始研究合理地借鉴文献计量学方法。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研制了《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等学术期刊评价工具，开启了评价的文献计量时代。^[3]

20世纪80年代之后，我国逐步开展了系统的评

价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活动。90年代之后，我国借鉴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等做法，先后开发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CNKI—JIF）（人文社会科学）《“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RCCSE权威期刊、核心期刊、排行榜与指南》《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AMI）等学术期刊评价工具。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又进一步拓展了评价研究的深度和广度。^[4]

今天我国评价的基本特征是：行政主导的以形式评价与内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行政主导评价容易造成评价脱离学术导向，但若完全排除行政因素又可能使评价偏离政治（国家）导向。形式评价对克服行政主导评价的垄断性，以及内容评价（同行评议）的主观性等弊端有积极意义。但是，形式评价使用的文献计量法，并不能真正揭示学术成果的价值取向，也难以完全反映学术成果的创新水平与学术质量。把形式评价与内容评价结合起来，也许是一种既能发挥同行评议有效直接把握学术成果质量，又能发挥文献计量法数据客观优点的评价方式。^[5]

二、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的发展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评价主要有形式评价、内容评价和效用评价三种方式，分别对应的方法主要是文献计量法、同行评议法和时间验证法。无论是何种方式运用何种方法，学术成果的最终评价标准一定是社会效用。就是说，评价的理想状态应该是，形式评价、内容评价和效用评价的结果具有一致性。但是，评价的现实状态却是，以形式评价结果替代内容评价结果无视或无法涉及效用评价结果。本应是学术组成部分、评价与学术主体均是学术共同体同行学者的评价，在现实中出现了评价与学术、学术主体与评价主体的分离。主要表现是，我国由行政主导的评价脱离了学术，不仅学术共同体这一评价主体缺位，而且评价还要脱离学术而直接为行政服务。因此，评价产生了服务行政与服务学术的分离；评价成为服务行政分配学术资源的工具；专业性和自律性的同行评议异化；评价机构得到行政授权致使评价权力化。自此，行政主

导的评价在变得越来越强势越来越简单之时,也得以与学术研究及其评价本质渐行渐远。^[6]

长期以来,我国在行政主导下以统一量化为特征的形式评价,在调动学者积极性和促进人文社会科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过于依赖数量而忽视质量分析、内容评价规范缺失、评价标准不透明、评价过程不公开、评价机制不健全、评价监督不到位等问题,结果导致评价权力异化、学者追名逐利、学术急功近利、学风浮躁腐败等现象蔓延。^[7]近年来,虽然行政主导评价有向学术主导(学术共同体主导)评价转变的迹象,但这种所谓的学术主导又出现被个别学者尤其是“学霸”与“学官”主导的隐忧,在项目与学术成果评审评奖等学术活动中,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禁而不止……这些评价异化现象,引起了学术领域不少劣币淘汰良币的怪象。^[8]

由上述可见,评价问题的根源是学术行政化,即行政部门以政绩为目标制订评价标准,并以评价结果考核学者与分配学术资源。鉴于此,我国开展了学术领域的改革,让学术生态回归正常,评价制度开始打破单一行政主导评价的藩篱,评价权力不同程度地向学术共同体回归。但由于学术共同体缺乏科学的评价规范,同行评议又被“学霸”与“学官”主导而始终未能充分发挥有效作用。对此,行政部门又适时引入具有客观便捷之特点的文献计量学工具。然而,当运用依靠文献计量数据的形式评价时,又引发了学术界追逐学术GDP而忽视学术质量的狂热。

比如,自期刊影响因子被引进我国之后,不仅迅速“泛化”成几乎“无所不能”的评价工具,也影响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被滥用的期刊影响因子扭曲了学术期刊选稿用稿的倾向,也使人文社会科学评价深陷困境!因此,2013年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等75家机构和150多位知名科学家,共同签署了《关于研究评价的旧金山宣言》。他们在《旧金山宣言》中呼吁,反对使用期刊影响因子作为替代物用于评价学者的贡献,停止使用期刊影响因子评价学者个人的工作,以及招聘、晋升和项目资助等的评审。^[9]新时代,我国评价是否能摆脱困境?需要经历凤凰涅槃的艰难历程。

2011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2013年又颁布

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上述意见强调,要牢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正确把握数量和质量辩证关系,将创新和质量导向贯穿于学术评价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从根本上改变简单以学术成果数量评价人才、评价业绩的做法,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和研究水平不断提升,推动优秀人才和精品力作不断涌现。^[10]显然,我国的评价到了从重数量转向重质量的时候了,但无论内容评价还是形式评价或是二者的结合,都需要对学术成果本质有正确的认识。

创新是学术成果的本质特征,也是评审学术成果的根本标准。早期的同行评议主要侧重于学术成果发表前(审稿)的质量控制。随着学术研究类型的多样化和学术研究范围的扩大,学术成果呈现形式的多样性,学术研究方法的多元化,同行评议难免出现主观性偏差。然而,引入的文献计量法又容易遮蔽对学术成果质量的评价,因为任何文献计量指标都是对学术成果的外在描述,文献计量法具有同行评议所不具备的客观性,但它确实难以对学术成果的质量进行直接的判断。^[11]

三、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的发展方向

教育部在2011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简称《意见》)明确指出,探索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特点和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意见》为评价指明了发展方向,新时代评价如何沿着此方向健康发展是需要探讨的重要问题。笔者认为,新时代评价应该遵循两条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破除对西方评价标准的迷信,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评价标准;二是坚持以学术质量为本,破除对期刊影响因子等数量的迷信,探索注重学术成果的内在价值的评价机制。^[12]对这样一个复杂的评价体系问题,本文仅从形式评价、内容评价和效用评价结合的视角,谈谈如何确立评价标准、如何改变评价功利化、如何实现学术共同体自律、如何建立学者的学术诚信、如何达到评价理想境界等评价难点问题。

如何确立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评价的关键性问题,有诸如形式标准与内容标准、真理标准与

价值标准、西方标准与中国标准等许多可供评价主体选择，进而遵循以上原则确立中国特色的评价标准。过去单纯以西方标准论是非显然是一种幼稚的做法，仅仅借助西方标准而不探索适合中国实际的标准已被实践证明是不可行的。新时代如何确立评价标准，是毋庸置疑的评价难题。首先，评价的根本标准是学术创新，评价就要判断学术成果的创新状况，即看其有没有研究的“问题”与是否有研究价值，再看解决问题的方案是否有效以及获得的结论是否可靠。^[13]其次，评价的底线标准是中国特色。诚然评价要有世界眼光，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肩负着为中国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的重任，应以高度的理论自觉坚守中国特色。因此，评价要建立适合与促进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薪火相传，并融入世界的中国特色的评价标准。再次，形式标准要服从服务于内容标准。行政主导评价使用的形式标准即量化标准，应服从服务于以推进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创新为核心的内容标准。与此同时，行政部门利用评价结果实施的奖惩性管理，应该考虑评价主客体的人的复杂性，以推动人文社会科学创新为目的进行改革，防止奖惩失度而导致学术及其评价的功利化。^[14]

如何改变评价功利化？评价涉及职称评定、期刊定级、项目立项、学者考核、学位获取、课题验收甚至学者与学术机构声誉等许多方面，关涉到许多人的切身利益。这就是说，谁主导或掌控了评价权，谁就能左右评价导向。如何既改变评价功利化又平衡好各方利益关系，也是毋庸置疑的评价难题。人文社会科学问题来源、研究投入主体、学术成果去向等日益广泛化，评价主体也应该多元化且追求的目标要有一致性——最大限度地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而不是各方的利益分配。^[15]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提出了“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构建公开透明的国家科研资源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等要求改革评价制度的内容。要贯彻《决定》的精神，就必须建立中国特色的评价制度，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消除行政主导的评价带来的诸多弊端。比如，新时代的评价制度要营造宽松的评价氛围，提升学者的创新志趣；唤醒评价的学术使命，激发学者的学术生命；消解评价结果使

用的奖惩性，鼓励学者自主创新；张扬评价的社会价值，强化学者的社会责任；等等。^[16]

如何实现学术共同体自律？为了使评价具有科学性和权威性，新时代评价正实施从行政主导的形式评价向学术主导的内容评价转变，把评价权力从行政的框架中剥离出来，建立以学术共同体为依托的同行评议制度。^[17]同行评议制度必须以学术共同体自律为依托，然而由谁作为评价者、其公正性又如何保证，同样是较为棘手的评价难题。目前，流行的形式评价（文献计量）和内容评价（同行评议），这两种方式都遇到了难以避免的问题。同行评议中的评价者面临如何突破主观性与非学术因素的干扰等问题，而文献计量又面临难以针对人文社会科学特点和中国特色，以及不能直接判断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和质量等问题。^[18]2011年，教育部颁布的《意见》提出，“建立开放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大力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基于此，目前我国要构建基于学术共同体自律与评价监督相结合的自主评价体系；要构建尊重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开放评价体系；要构建“在阳光下运行”的“阳光评价”体系等，为建立新时代形式评价与内容评价相结合的全面评价体系奠基。^[19]

如何建立学者的学术诚信？学术诚信是学术创新的生命线，不仅关系着学术发展和学者对真理的追求，而且事关创新型国家建设大局。学术研究的终极理想当然是获得真理，坚持或者放弃终极理想这是关涉学者学术诚信的个人状态。^[20]在中国的“人情”社会里，学者如何摆脱“人情”进而坚守学术诚信确实是一个评价难题。治学必须治人，治人必须完善制度。学术的健康发展要靠制度，学术的科学评价要靠制度，学者的学术诚信也要靠制度。因此，新时代要抑制学术及其评价业已存在的异化现象，就要建立科学合理并能够激励学者追求真理的评价制度。^[21]新时代评价应该建立由学术共同体主导，以评价目的为龙头，以评价标准为关键，以评价程序为保障，以同行专家选择、评价结果反馈、评价过程监督等为重点的评价制度。^[22]除建立严密的评价制度制约学者的不诚信行为外，还要倡导学者自省，即学者在追求真理方面的自我反省。中国学者长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熏陶，素有“一日三省其身”的文化基因，可以通过自我反省自觉

摆脱功利化困惑而成为追求真理的人。

如何达到评价理想境界?新时代评价要达到理想境界,必须基于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内属性而展开,从求真、求善、求美、求惠入手并将其贯穿于评价过程的始终。求真是评价的核心和前提:求真就是对评价客体真理性的甄别过程,要求评价主体坚持真理,秉持学术为公之理念;求善是评价情怀和情境:求善就是要以保护学者的学术活力为本,在把握评价的原则和导向的基础上,体现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的人文精神;求美是评价工具的合目的性:求美就是评价方式方法要适合评价内容,基于不同评价目的应选择适合的评价工具和方式。^[23]求惠是评价结果的效用性:求惠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排除影响评价的主客观因素,保证评价结果有利于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6]朱剑.学术评价的异化[EB/OL].(2018-05-21)
<http://wemedia.ifeng.com/61561604/wemedia.shtml>.
- [2]周鹏.中国科研评价的历史沿革、现状及对策分析[J].
管理观察,2016(22):173-176.
- [3][18]韦莉莉.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理论与实践评析[J].社
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06(4):42-47.
- [4][7][17]张耀铭.学术评价存在的问题、成因及其治理
[J].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15(6):73-88.
- [5][10][11]姜春林.学术评价:同行评议抑或科学计量
[J].中国高等教育,2014(15):20-23.
- [8][16][19]刘尧.中国学术评价改革困境与出路[J].上海
教育评估研究,2014(4):40-44.
- [9]刘尧.期刊影响力因子被炒作的的影响[J].青岛科技大学学
报(社科版),2018(4):90-95.
- [12][15]仲伟民.关于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的几个问题
[J].学术界,2014(7):41-52.
- [13][20]刘庆昌.把握学术评价的三个内在标准[EB/OL].
(2017-12-12)https://www.sohu.com/a/209954856_488440.
- [14]刘尧.坚定创新突破学术评价改革困境[N].中国社会
科学报,2014-08-27(8).
- [21]陈东辉.抑制学术异化关键在于改革学术评价制度
[EB/OL].(2015-01-29)http://www.cssn.cn/xspj_tt/201501/t20150129_1496892.shtml.
- [22]叶继元.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体系探讨[J].南京大学学
报(哲社版),2010(1):97-110.
- [23]刘春丽.开放同行评审的产生、发展、成效与可行性
[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3(1):40-44.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Evaluation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Commemorating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P.R China

Liu Yao

Abstract: For the past seven decad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evaluation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as successively appeared in three major ways: utility evaluation, content evaluation and formal evaluation. During the past seventy years, the evaluation of China'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as been domina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Practice has proved that the executive-led evaluation uses the results of its evaluation to implement the reward and punishment management of the evaluation object, and it is often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evaluation purpose. Therefore, the evaluation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he new era should adhere to the two principles of correct value orientation and academic quality so as to solve the issues of establishment of evaluation standards, improve the evaluation of utilitarianism, realize the self-discipline of academic community, establish and evaluate the academic credit of scholars in an ideal way.

Keyword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valuation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ntent evaluation; formal evaluation; utility evaluation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逻辑、机理及路径

段从宇 伊继东

摘 要: 高等教育结构和产业结构是彼此独立但又相互联系的两个社会子系统, 两者间存在着一种以人才供求为纽带的直接关联, 在这种关联的影响下, 大学生就业率高以高等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的适应程度反映出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实质在于增强高等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间的适应性, 在既有的高等教育与产业部门间创设新的人才供求平衡, 规避大学生的结构性失业和结构性短缺, 实现大学生最大程度的充分就业。

关键词: 高等教育结构; 产业结构; 大学生就业率; 人才供求; 适应性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 (2019) 02-0040-05

近年来,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逐渐成为高等教育理论研究领域和实践工作中的一种新提法, 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乃至教育部人文社科均有众多相关课题获得立项, 各期刊类似主题的学术文章亦不在少数, 且还呈逐年增长趋势。显然,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已然成为一个较具共识的惯用表述和研究热点, 但优化高等教育结构究竟能不能提升大学生就业率?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为什么可以提升大学生就业率? 如何通过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来提升大学生就业率? 对于这些问题, 理论层面的解答仍旧不太明确, 甚至是相对空白。由此也导致“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在理论认知上莫衷一是, 现实操作中导向不明, 实践成效上进展缓慢。为此, 本文特对如上问题做集中阐释, 力使通过相对系统的理论探讨, 为现实的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实践及大学生就业问题求解提供相应参考。

一、内在逻辑: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是否可提升大学生就业率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是一个隐含式的假设命题, 其深层含义在于“高等教育结构优化与大学生就业率间存在一定联系, 基于这种联系, 通过高等教育结构的优化可以促进大学生就业率提升”^[1]。从语意上看,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这一提法涉及“两个事物”“一组关系”。“两个事物”即“高等教育结构”和“大学生就业率”; 一组关系即“高等教育结构的优化”与“大学生就业率的提升”, 且这组关系是前一事物促进后一事物的关系。从理论上讲, 因为“高等教育结构”“大学生就业率”两个事物都是现实存在的, 所以, 若能证明“一组关系”是成立的, 则可得出“高等教育结构的优化可以促进大学生就业率提升”的结论。在这一点上, 以下视角可提供分析辅证。

(一) 从系统科学的角度看

“系统科学认为, 任何事物都可以看成是一个系统, 而且首先是作为一种“自成系统”而存在,

项目基金: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南边疆人口较少民族教育精准扶贫实施路径研究”(16CSH029);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云南‘直过民族’教育精准扶贫实施路径研究”(GDYB20170701)。

作者简介: 段从宇, 男, 云南楚雄人, 云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与区域发展研究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教育资源配置; 伊继东, 男, 山东高青人, 云南师范大学民族教育信息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

即一种有着自身独特结构的系统存在”^[2]。基于系统科学的认识,“高等教育结构”与“大学生就业”均是具有独特结构的系统。进一步从上位系统角度看,“高等教育结构系统”“大学生就业系统”是“高等教育系统”与“产业系统”在高等教育活动这一主线上形成的两个彼此联系、存在一定交集的子系统。因此,高等教育结构系统和大学生就业系统间必然存在着以高等教育活动为纽带的物质、能量、信息交换,且会因这种系统间的交互而在一定阈值内形成共生的稳态运营。在理论上,这种稳态运营的实现将直接取决于“高等教育结构”和“大学生就业率”的协同。换言之,只有当高等教育结构的优化能够提升大学生就业率,以及大学生就业率提升能够促进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时,高等教育活动才能发展得好,高等教育系统、产业系统才能彼此促进。从这个意义上看,只要高等教育活动的发展是正向的,高等教育系统与产业系统的互动是良性的,“高等教育结构优化”与“大学生就业率提升”间的关系就会是彼此促进的。显然,尽管现实中也存在诸多影响高等教育系统和产业系统良性互动的因素,但近年来高等教育在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巨大促进作用已然表明:高等教育系统与产业系统是可以良性互动的,这种良性互动可从根本上佐证“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理论可能。

(二) 从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看

在高等教育的实践运行中,“高等教育结构”因高等教育活动而生,其涵盖在高等教育活动之中,是高等教育系统的组成部分,而大学生就业率(或者说大学生就业)则是高等教育活动的结果延伸,是大学生这一角色属性从高等教育系统向行业系统(劳动力市场)的过渡。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表明,教育一方面要受经济、政治、文化等的制约,另一方面也会对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的发展起作用。^[3]¹³从这一规律来看,高等教育结构一方面要受大学生就业的制约,但另一方面也会对大学生就业起作用。进一步从高等教育活动“输入—培养—输出”过程看,在可支配教育资源和人们理想高等教育需求的调和下,高等教育活动的输入及其培养过程耦合为高等教育结构,所输出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活动结果则主要表征为大学生就

业。在这一主线上,先有以“输入”和“培养过程”统合成的高等教育结构,进而才有了以“输出”为表征的大学生就业。故在理论上,“输入过程+培养过程”的优化必然可以促成输出结果的优化。以此来看,高等教育结构优化至少是大学生就业率提升的充分不必要条件,由此也佐证了“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可以促进大学生就业率提升”的基本论断。

二、作用机理: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为何能提升大学生就业率

虽然造成我国大学生就业难的原因多种多样,但从根源上来说,主要还在于高等教育结构、投资结构以及由此形成的产业结构之间互相“错位”所致。^[4]前述分析表明,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问题,本质上也就是寻求“高等教育结构系统”与“产业结构系统”之间良性互动的问题。从逻辑起点、逻辑中介两个维度,集中阐述。

(一) 高等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相互影响、互为制约

在高等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关系上,一方面,产业结构制约着一国(或地区)的高等教育结构;另一方面,合理的高等教育结构可以通过满足一国(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学科、专业、层次人才的需求,反作用于一国(或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5]¹²

1. 产业结构制约着高等教育结构

产业结构一般包含“产业结构本身(产业构成)、技术结构(劳动力技术结构)、产业布局、产业组织以及产业链”五个基本要素^[6],在这五个要素中,前三个要素与社会生产的“一般分工、特殊分工”联系尤为紧密,明显具有“通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而制约高等教育结构”的功能导向。其具体表现为:

一是产业构成制约着高等教育专业结构。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其他社会子系统提供物质资料支持,也为高等教育输出端提供人力资本转化的平台。典型的如为高等教育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尤其在高等教育不断融入人们社会生活的今天,这种以岗位供求变化为纽带的关联作

用更是极为明显。现实中, 大学毕业生的结构性失业、就业市场上人才的结构短缺均源于这种岗位供求的弹性。具体到产业构成这一要素上, 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表明: 一国或地区的国民经济产业构成制约着该国(或地区)的高等教育专业结构, 产业结构调整是高等教育专业结构调整的推动力。^{[5] 13} 产业结构的变化必然要求高等学校新增加或设立那些能够满足产业结构发展要求的学科专业, 削减或取消那些不适应产业发展趋势的学科和专业。^{[5] 13}

二是技术结构制约着高等教育的层次结构。任何社会生产活动的进行都是以“生产资料”和“人类劳动”相互结合为前提。在“生产资料”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劳动力之间, 不仅存在着一定的数量关系, 而且还存在着一定的质量关系。“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或不同的经济部门, 因其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差异, 对劳动者受教育程度和技术水平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一般而言, 生产资料越多、质量越高, 对劳动者的受教育程度和技术水平(结构)的要求也就越高”。^[7] 从这个意义上看, 社会生产部门需要什么样的技术结构, 无疑也就需要人才市场为之提供相应结构的劳动力支撑。而除去长期社会劳动累积而成的劳动力技术结构构成外, 其他劳动力技术结构的组成人员大多直接来源于高等学校的人才输出。以此观之, 产业部门的技术结构无疑在相当程度上制约着高等教育的层次结构。

三是产业布局制约着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对一个国家(地区)而言, 产业发展必然会在其次级区域间形成不同的布局状态。就我国来看, 传统老工业基地总体上属于资源密集型产业, 珠三角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 长三角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 从区域层面看, 以上海为例, 张江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 崇明岛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 等等; 更进一步看, 在同一地区同一类型的产业中, 其又可细分出烟草产业、旅游产业、生物产业、能源产业、汽车产业、钢铁产业、花卉产业、信息产业、金融产业等多个不同类别, 而不同产业类别对人才的需求存在明显差异, 这种差异既有数量上的差异, 也有质量上的差异。就一国(或地区)的不同产业部门而言, 其为高等教育输出端所提供的就业岗位也因此表现出质量、数量及其类型的差异, 因而也就

要求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为之提供不同层次、不同数量、不同专业类型的毕业生^{[8] 39}, 尤其从地域型高等教育^[9]的角度看, 产业布局制约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的效应则更加凸显。

2. 高等教育结构影响着产业结构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三大职能引领下, 高等教育通过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开展决策咨询及科研成果转化等多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服务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在这一过程中, 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规格、类型、数量直接影响到相关产业部门人才供给的规格、类型、数量, 进而在相当程度上制约着一国(或地区)的产业结构。

一是高等教育的专业结构影响着产业构成。高等教育的专业结构从高级专门人才供给上直接决定了其为相关产业部门所提供人才的专业构成。在人类社会生产离不开“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前提下, 对任何一个产业部门而言, 没有相应的劳动者, 也就不可能有这个产业的存在和发展。在社会生产部门对劳动者综合素质要求不断提升的“产业结构高度化”时代, 高等教育不同专业的人才供给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相关产业的发展。尤其对于诸如“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发掘应用”等专业化程度较高、岗位人才需求专门性较强的产业来说更是如此。^{[8] 44}

二是高等教育的层次结构影响着技术结构。在一般情况下, 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着经济发展对各级技术人才的需求比例, 从而影响社会的劳动力技术结构。在不考虑固有劳动力技术人才(含未接受过高等教育但通过长期劳动实践获得高层次劳动技能的人员)的情况下, 高等教育的层次结构直接制约着社会生产部门中的劳动力技术结构, 进而影响和制约着作为产业结构重要组成部分的技术结构。换言之, 高等学校所培养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的数量(质量、规格、类型)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劳动力就业市场上不同层次人才的供给, 进而影响技术结构。^{[8] 46}

三是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反作用于产业布局。在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的今天, 高级专门人才在社会生产中牢牢占据主导地位。从地域型高等教育统计的角度看, 一地区接受高等教育的人越多,

其区域内就业的高级专门人才、高素质的劳动者相应也就越多。美国的硅谷、德国的慕尼黑、日本的筑波、印度的邦加罗尔、中国的中关村即为典型。可见,在相当程度上,一国(或地区)高等学校数量的多少、水平的高低、学校的专业导向以及这些高等学校所培养的高级专门人才的数量多少、层次的高低及其科类构成直接影响着区域内的产业发展。^{[8] 49}

综上所述,产业结构与高等教育结构的联系是以“人才供给—岗位需求”这一基本关系为中介而形成的,透过这一中介,产业结构的不同组成要素和高等教育不同亚结构间结成了相对的统一,合组成“专业结构—产业构成”“层级结构—技术结构”“布局结构—产业布局”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高等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相关。但我们也特别指出:并非所有社会生产部门的岗位人员都应来源于高等教育系统的人才输出,高等教育系统的人才供给与产业部门的人才需求间绝不可能是一一对应、完全相符的关系。然而可以肯定的是,随着社会生产专门化程度的提升,其岗位人才需求与高等教育人才供给间的对应程度也必随之提升。

(二) 大学生就业率反映着高等教育与产业部门间人才供求的离差

高等教育和产业部门,前者输出人才,后者提供岗位,通过就业,两者得到了更为紧密的联系。^[10]在不考虑摩擦性失业、自愿性失业影响的情况下,大学生就业率高直接取决于人才输出数量(质量以及规格)与岗位供给数量(质量以及规格)之间的离差。

1. 产业部门为高等教育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在社会生产部门间形成了高度的集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大多只有透过社会生产部门才能实现。换言之,因为占有生产资料,社会生产部门(产业部门)成了提供劳动力就业岗位的起始端,人类社会生产的绝大部分就业岗位都需由产业部门产生并提供给劳动者。就高等教育输出端的大学毕业生而言,其作为社会劳动力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将自身的知识、技能与就业岗位所固有的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并通过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方能结成生产劳动,进而创造消费性资料,创造自我价值并服务社会发展。基于这一前提,产业部门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及质量,

必定会在极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大学生的就业率。

2. 高等教育为产业部门岗位需求提供毕业生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一以贯之的重要职能。现实中,高等学校通过招收那些业已接受过中等教育的特定人群,并对他们进行一定学制年限的专业培养,以使其增进知识技能,提升思想水平。在这一过程中,高等学校成了社会生产部门人才需求的重要输出库。现代社会,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发展,社会生产部门的高度分化,劳动力就业岗位对知识和技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越来越具体(专门化)。故无论是对于新兴发展的第三产业、不断专门化的第二产业而言,还是对现代化程度日渐提高的第一产业来说,高等教育的学历和学力均已成为其绝大部分岗位从业准入的基本条件。

3. 大学生就业率受高等教育人才供给与产业部门岗位需求之间适应程度的影响

前述分析表明,一方面,社会生产部门为高等教育人口(人才输出)提供就业岗位;另一方面,高等教育为社会生产部门输出高级专门人才。当毕业生进入某一社会生产部门的特定岗位,就形成了就业。而在既定的就业岗位数量和既定的劳动力供需水平下,由于劳动力市场与就业者之间的双向选择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的耦合影响,一部分人会因自身原因而无法就业,一部分岗位因缺乏适合的就业人选而空缺,于是就形成了就业率。在“劳动是人的本质性规定”的前提下,个体总是倾向于通过劳动来获取生存发展的物质生活资料,即在一般情况下,个体总是倾向于就业的。而大学生作为社会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也具有就业的倾向。从劳动力就业岗位的角度看,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化只有通过劳动力的能动实践才能完成。因此,一定的就业岗位总是要选择一定的劳动者。在社会就业岗位总需求和人才总供给既定的前提下,就业率的高低直接表现为两者数量(质量以及规格)的离差。在摒弃大学生就业期望、绝对的专业对口等因素影响外,当社会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劳动力就业岗位在数量(质量以及规格)上与大学生毕业生数量(质量以及规格)总体相当时,就业率相对就会较高;而当社会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质量以及规格)与大学毕业生数量(质量以及规格)相去甚远时,尤其是就业岗位数量明显少于大学生毕业生

数时, 就业率则相应要低。

三、路径选择: 如何通过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

如前文所述, 产业部门的岗位供给与大学毕业生就业需求间的适应程度直接影响大学生的就业率, 高等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间适应性的增强有助于大学生就业率的提升。基于这种认识, 本文从理念层、操作层两个维度出发, 具体探讨“如何通过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来提升大学生就业率”这一问题。

(一) 理念层面: 在高等教育与产业部门良性互动框架内增强高等教育与产业发展的适应性

适应性是一个生态学术语, 特指生物体与环境表现相适合的现象。^[11] 将其引证到高等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关系探讨中, 意在通过概念的推演类比和理念运用, 跨学科探寻高等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相关的联结点 and 联结要素, 进而找准作用点对相应的高等教育结构调整施策。

1. 以人才供求的专业对接为基础, 增强高等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构成的适应性

从不同生态系统适应性的角度看, “高等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均是多元社会系统中的两个“生物体”, 且两者互为环境表现, 存在明显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关系。在实践中, 高等教育可做诸如“人文科学学科-社会科学学科-自然科学学科、基础学科-应用学科、12大学科门类(不含军事学)”等的分类, 产业结构可做“三大产业、17个国民社会生产部门、42个大类行业、98个行业类别”等的分类。在这些分类中, “高等教育12大学科门类”的专业结构分类和“17个国民社会生产部门”的产业构成分类, 总体上具有与现实就业岗位在需求分类上较强的一致性。基于这一实然状况, 高等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适应性可理解为“高等教育专业结构与国民经济产业部门两者间互为环境表现的适合状态”, 这个适合可进一步表述为: 一定时期内高等教育领域的文学、历史学、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艺术学等12大学科门类所培养的人才在数量、质量、规格上与农业、林业、副业、建筑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政党机

关等17个国民社会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劳动力就业岗位数量、岗位要求等的符合程度。从这个意义上看, 提高大学生就业率的核心就在于: 在遵循高等教育固有发展规律的基础上, 按市场对不同专业的人才需求进行适度的专业结构调整, 全面增强高等教育专业结构与国民经济产业部门发展人才需求间的适应性。

2. 以人才供求的层次相符为导向, 增强高等教育层次结构与技术结构的适应性

从同一生态链条不同物种适应性的角度看, “高等教育层次结构”与“技术结构”均是以劳动力市场为纽带的人才供需系统中的两个“生物体”。具体来看, 高等教育层次结构又可具体细分为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三个层次, 产业部门的技术结构又可细分为高级尖端劳动技术、中级劳动技术和低级劳动技术三个层次。因此, 高等教育层次结构与技术结构的适应性可理解为“高等教育层次结构与技术结构两者间互为环境表现的适合状态”, 这个适合可进一步表述为: 一定时期内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层次、本科生教育层次、专科生教育层次所培养的人才在数量(质量以及规格)上与“高级尖端劳动技术生产部门、中级劳动技术生产部门、低级劳动技术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劳动力就业岗位数量、岗位要求等的符合程度。以此观之, 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关键就在于: 在适应并适度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 兼考量社会生产部门实际用人需求, 杜绝教育不足并规避教育过度, 适度、按需培养各不同层次的高级专门人才。

3. 以高等教育服务区域发展为切入点, 增强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产业布局的适应性

从生态学同一地域不同种群适应性的角度看, “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产业布局”同时存在于一定的区域范围内, 且两者还是一定区域内以人才供求为纽带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两个“生物体”。进一步看, “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还具有层次上的布局、科类上的布局等; 社会生产系统中的产业布局也内含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不同产业部门在空间区域内的分布状态。因此, 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产业布局的适应性可理解为“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产业布局两者间互为环境表现的适合状态”, 这个适合可进一步表述为: 一定

时期区域内的高等学校不同层次、不同科类所培养的人才在数量、质量、规格上与区域内不同产业、不同行业部门所提供的不同层次、专业倾向的劳动就业岗位数量、岗位要求等的符合程度。故此,提升大学生就业的关键就在于:坚持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增强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产业布局的适应性,科学统筹并全面增强区域内、区域间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

(二)操作层面:在人才供需平衡框架内求得高等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协调的最优解

“高等教育是建立在普通教育基础上的专业性教育,以培养各种专门人才为目标。它培养的专门人才,将直接进入社会各个职业领域从事专门工作”。^[3]⁵因此,在综合考虑理论合理性和实践操作可行性的基础上,专业对口、层次对接、成本最低的高质量就业无疑是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操作导向。

1. 在“专业对口”上寻求高等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构成的最优解

基于人才质量、人才规格衡量评价的复杂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等学校自身应着力从“高等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构成的人才供求数量”方面加以考量,努力做到一定时期内不同专业的高等教育毕业生与不同产业部门的人才需求数量上的总体相当,具体包括:某一特定时期内的高等教育不同专业的毕业生人数与相应时期内产业部门的从业者人数的基本相符;是年高等教育不同专业的毕业生数与是年相应产业部门的岗位需求人数的基本相符;未来一段时期内产业部门的人才需求数与相应时期内的高等学校不同专业的在校生人数的基本相符。

2. 在“层次对接”上求高等教育层次结构与技术结构的最优解

在科学预测劳动力市场高层次人才需求质量、规格、数量的基础上,以特定培养周期内高等学校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级专门人才输出数量为判别依据,努力做到一定时期内高等教育中(本科教育层次、研究生教育层次、专科生教育层次)在校生数、毕业生数、招生数与产业部门(高端劳动力、中端劳动力、低端劳动力)的从业者人数、近期岗位需求数、预期岗位需求数总体相当,具体包括:某一特定时期内的高等教育不同层次的毕业生人数与

相应时期内产业部门从业人员中相应技术结构从业者人数的基本相符;是年高等教育不同层次的毕业生数与是年相应时期内产业部门中相应技术结构从业者人数的基本相符;未来一段时期内产业部门从业者中不同技术结构从业者需求数与相应时期内的高等学校不同层次的在校生人数的基本相符。

3. 在“科类对应”上求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产业布局的最优解

以高等教育引领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从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产业结构的人才供求数量方面加以统筹规制,努力做到一定时期内区域内高等学校在校生总数、高等学校招生数、高等学校毕业生数与区域产业部门所需要人才总数总体相当;区域内重点产业从业人数与区域内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的在校生数、招生数和毕业生数总体相当;区域内重点产业与区域内高等学校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的总体相当。具体包括:区域内高等教育所培养的人才与区域内产业部门人才需求的数量基本相符;区域内重点产业从业人数与区域内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的在校生数、招生数和毕业生数基本相符;区域内重点产业与区域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明显相关、总体吻合。

综上所述,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问题,本质上是高等教育结构系统与产业结构系统良性互动、互为促进的问题。无论是从“系统考察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数量、规格、质量)与国民经济社会生产部门适应”的维度出发,还是从“综合考量高等教育人才培养适应并适度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层面来看,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有高等教育内部、高校自身的问题,也有政府和社会的问题,还有市场的问题^[12],即便我们抛开高等教育系统与产业系统多元耦合的复杂性不谈,高等教育系统和产业系统的完全一致、绝对适应,其也仅是一种以就业为导向的理想状态。与此同时,在复杂的社会系统中,地域型高等教育和受益型高等教育同时存在,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周期和劳动力市场的用人时效难以统一,专业完全对口、层次完全对接的高质量就业仅是少数,区域产业布局与高等教育布局高度拟合更是难求。因此,我们不能奢求通过高等教育结构优化调整来解决所有的大学生就业

问题。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其更多只是在遵循高等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现实社会生产部门的多元人才需求做出理性回应,目的在于为高等教育更好地引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系统变革的切入和动力。

参考文献

- [1]迟景明,段从宇.优化区域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综合研究[J].云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1):49-56.
- [2]李泉鹰.高等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的元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2016(11):12-17.
- [3]潘懋元.新编高等教育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4]李长安.高等教育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与大学生就业[J].山东高教研究,2016(8):1-10,101.
- [5]李东航.广西区域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发展的适应性研究[D].桂林:广西师范大学,2006.
- [6]廖运凤.政治经济学[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79.
- [7]张振助.高等教育区域互动发展论[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78.
- [8]伊继东,刘六生,等.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大学生就业率的综合研究[R].昆明:课题组,2013.
- [9]杜育红.我国地区间高等教育发展差异的实证分析[J].高等教育研究,2000(3):44-48.
- [10]闫卫华,蔡文伯.新疆高等教育学科结构对产业结构的适应性分析[J].中国高校科技与产业化,2010(5):46-47.
- [11]张雪萍.生态学原理[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49.
- [12]闫卫华,蔡文伯.构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机制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0(4):24-28.

The internal logic, function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optimizing higher education to improve the employment rate of University Students

Duan Congyu Yi Jidong

Abstract: The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are independent of each other two social subsystems but interrelated between the two, there is a direct correlation with the talent supply and demand as the link, in this association under the degree of adaptability of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rate level in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reflected.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to enhance the employment rate of college graduates is the essence, strengthen the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between the adaptability of the existing higher education and industrial sectors to create new talent supply and demand balance, avoid college students' structural unemployment and structural shortage, real full employment now college students to the greatest extent.

Key words: The struc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employment rate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talents; Adaptability

史海钩沉：美国远东研究创建者叶理绥学术考述

王启龙

摘要：法籍俄裔东方学家叶理绥（Serge Elisséeff）是哈佛大学燕京学社首任专职主任，在他的领导下，哈佛燕京学社取得了长足进展，对推动东西方学术文化交流做出了重要贡献；他在哈佛大学的远东语言教学和研究实践，为美国远东研究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其卓越的学术贡献，他被誉为“美国远东研究之父”、西方第一位“专业的日本学家”等。本文在相关研究成果基础上，对叶理绥生平和学术做一简要考述，谨供读者参考和批评。

关键词：东方学家；叶理绥；生平；学术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9）02-0047-12

所谓“东方学”或“东方研究”（Oriental Studies），是近代西方工业文明以来欧美国家学者（以及外交官）对作为“他者”的非西方国家，亦即东方国家的人民、语言、历史、文化等方面进行研究的称谓。在世界东方学版图中，俄罗斯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历史地缘的特殊性，俄罗斯与传统欧洲在学术文化上相互影响、水乳交融。俄罗斯人文学学术传统与欧洲一脉相承，其东方学秉承的实际上就是欧洲传统。从18世纪初开始，直到20世纪初俄国十月革命期间，俄罗斯东方研究与西方学术界紧密相连，^①曾经涌现出许多杰出的东方学家。

但是，毋庸讳言，1917年苏维埃革命之后，时代裂变的社会阵痛，加上新政权某些政策的偏颇，使得那个特殊时期一批重要的东方学家离开祖国，远赴异国他乡。这段本来很是不幸的历史，客观上却为东方学在世界各地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他们中不乏具有世界影响的杰出学者，其中为中国学界所熟知的有两位：一位是长期在北京生活和工作，对中国近现代人文学学术颇具影响的钢和泰；另一位是被誉为“美国远东研究之父”^②的叶

理绥。前者我们已经有所研究^③；后者是哈佛燕京学社首任主任，也是任期最长的主任，其名号在人文学术界广为人知，但对其生平学术依然缺乏较为系统的了解。本文旨在借鉴学术界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对叶理绥的生平与学术做一初步的介绍，以抛砖引玉。

一、叶理绥生平述略

（一）青少年时期（1889—1907）

1889年1月13日，圣彼得堡一位富商家庭的第三个儿子诞生，他就是本文的主角叶理绥。叶理绥是其中文名字，其本名俄文为谢尔盖·叶里西耶夫，带有法文特色的英文名即Serge Elisséeff。叶理绥后来留学日本，最终成为著名日本学家，也有个日语名字英利世夫。本文均用其中文名字表述。叶理绥的祖父是这个家族产业的创建者，在食品行业这个家族颇负盛名。这个家族信仰东正教。他后来撰写与东正教相关的文章或许与此有一定关系。^④

叶理绥从小就接受了良好的语言培训。除母语

项目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以来域外中国藏学研究经典整理与研究”（14ZDB115）。

作者简介：王启龙，男，贵州兴仁人，陕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族学与人类学、中外语言文学、跨语言文化研究。

俄语外，他幼小时也接受过法语的熏陶，因为“他的父母在餐桌上讲法语，以防止男管家和仆人收集有关主人及其家庭的流言蜚语”。^⑤从6岁（1895）起，他跟母亲的秘书，一位出生于德国的一位年轻女子学习德语。

翌年（1896），家里请来一位老先生（Monsieur Doyen）给孩子们当家庭教师（讲法语）。同年秋天，叶理绥开始上小学，那是穆勒（Fräulein Müller）家三姐妹开办的学校，有些课程用德语讲授。

叶理绥很小的时候，德语启蒙老师就爱带他去参观圣彼得堡的博物馆和艺术展览，因此他从小就对艺术颇有兴趣。8岁（1897）时，他主动要求开始学习水彩画和铅笔画。从少年时期开始的艺术教育，为他后来的东方艺术研究打下了最本源的基础。

1899年，叶理绥10岁，开始在凯瑟琳大帝时期建立的拉林斯基学堂上学，这是以拉丁语和希腊语训练为主的完全中学（gymnasium）。

1900年，叶理绥开始学习油画。这年夏天，他居住在巴黎附近的纳伊（Neuilly）家宅，开始接受英语正字法和发音训练。虽然他很早就已经掌握了包括古典语言和现代语言在内的欧洲主要语言，但对少年叶理绥而言，英语却是最困难的。在他十几岁之前，他就已经掌握了欧洲的主要语言，包括古典语言和现代语言。

1904年，叶理绥15岁。这一年对少年叶理绥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影响至巨。首先，俄日战争的爆发吸引了他对远东和左翼政治理论的关注。他订了英国的《海滨杂志》（*Strand Magazine*）并阅读其中的反俄文章。和许多年轻人一样，他对旧俄帝国政府深感不满。与此同时，他开始阅读俄译本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并意识到他的老师们大多同情左派，甚至他自己的父母也把每一个社会主义者视为潜在的弑君者，这让他甚感欣慰。

同年夏天，一位业余爱好绘画的年轻化学教师来到他家的乡间庄园做客，此人使叶理绥放弃了对艺术的“学术”态度，而对法国印象派画家产生了兴趣。在随后的数月里，在一位新艺术老师——马奈（Manet）崇拜者的指导下，他非常认真地对自己的绘画技巧进行了彻底的修正。

1904—1905年的俄日战争是日、俄帝国列强

之间为了争夺朝鲜半岛和中国辽东半岛控制权，在中国东北土地上进行的一场帝国主义之间的战争。俄罗斯的战败导致1905年革命爆发，动摇了沙皇统治，继而推动了一定的政治改革。这些事件强化了叶理绥对左派的同情。他越来越不满足于马克思主义本身的美学和宗教基础。他对绘画越发着迷，开始希望自己可以摆脱资产阶级背景，成为一名职业艺术家。然而，这个梦想被他的俄罗斯文学老师打破了，后者得知他想去巴黎大学学习油画时告诫他说，以他的资产阶级背景和经济保障，他永远不会知道任何创造性艺术所需要的痛苦。老师建议他成为一名人文学者，因为他的艺术敏感性和广泛的语言知识特别适合这样发展。还说由于他对中国和日本的艺术感兴趣，他最好专攻远东研究，为此，他应该请教俄罗斯东方学元老谢尔盖·奥登堡（Serge Oldenburg）教授。两周后，叶理绥应约拜见了奥登堡，当他表示要去牛津大学学习中文时，奥登堡建议他最好是从事日本研究，原因很简单，当时的汉学家已然不少，而日本研究者却很少。这些建议得到了叶理绥及其父母的认可，使日后叶理绥的学术生涯和前途命运受益良多。

1907年5月，18岁的叶理绥以全班第一的优异成绩从拉林斯基学堂毕业，并获得了教育部颁发的优秀学生金奖。根据奥登堡的建议，他将先赴柏林大学学习汉语和日语，熟悉西方的东方学研究方法和著作；然后再赴日留学。奥登堡建议他去柏林而不是巴黎学习，是因为德国对日本教育的影响强大，在柏林读书的西方学生比其他任何大学的学生更有机会被日本大学录取。于是，在从拉林斯基学堂毕业的第二天，他就带着奥登堡写的介绍信，动身前往德国柏林大学学习。

（二）海外求学：从德国到日本（1907—1914）

1907年，叶理绥进入柏林大学后，在萨肖（E. Sachau）^⑥指导的东方语言研讨会（the Seminar für Orientalischen Sprachen）上开始了他毕生的东方学求索之路。他在这里主要是学习汉语和日语，为留日做准备。既然要去日本，直接学习日语即可，为什么还学习汉语呢？因为中日文化之间特殊的源流关系，任何一位域外日本学专家都必须同时学会汉语，才能真正了解日本文化。

他对柏林大学的日语入门教育并不太满意，因

为日语教授赫尔曼·普劳特（H. Plaut）博士从未去过日本，日语外教市川代治（Ichikawa Daiji）说的却是日本西北海岸一带的方言，比如日语的*ichigo*（草莓）在他的家乡话里却念成*Echigo*。由此可见奥登堡的判断正确：当时日本研究专家稀缺。汉学的情况则完全不同，叶理绥的汉学老师都是当时著名的汉学家：叶理绥先在格鲁伯^⑦的指导下开始学习汉语，后者去世后他继续在弗兰克^⑧的指导下阅读《孟子》。当然，他的主攻方向从一开始就很明确，即日本研究。

他还在鲁道夫·兰格（R. Lange）指导下学习德川（幕府时期）历史。参加当地中亚和远东学者两周一次（周五）的非正式会议。虽然听不太懂，但他获得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还有机会认识一些日本研究学者。

在柏林，他开始交日本朋友。著名语文学家新村出（Shimamura Izuru）碰巧跟他一起听印欧语方面的课程。有一天他注意到叶理绥随身携带的日文书就跟他聊了起来。另外，叶理绥还认识了其他几位日本教授，其中有如新康德主义哲学家桑木严翼（Kuwaki Gen'yoku）、数学家桑木戡雄（Kuwaki Ayao），以及历史学家原胜郎（Hara Katsurō）。他们都对其赴日留学计划充满热情，同时告诫说作为第一个试图成为日本帝国大学正式学生的西方人，前路无疑困难重重。

在这期间，叶理绥的学习兴趣仍然很广泛。他还修了心理学、哲学、美学和劳工问题的通识课程。通过劳工问题的实地考察，他遇到了当时的社会民主党领袖倍倍尔（A. Bebel，1840—1913）和仅仅十多年后就成为德国总统的艾伯特（F. Ebert，1871—1925）。他还结识了一群来自莫斯科的青年学者，他们激发了他对俄罗斯现代诗歌、韵律问题和文学批评的兴趣，并向他介绍法国学者柏格森（H. Bergson，1859—1941）和奥地利学者弗洛伊德（S. Freud，1856—1939）的著作。

1908年夏天，完成了柏林一年的进修之后叶理绥回到圣彼得堡。短暂休整后于8月乘火车沿西伯利亚大铁路前往日本。随身带着一封岛村写给东京帝国大学日语教授上田万年的信函，以及奥登堡写给其他日本学者的信函。到了日本，他开始了漫长、艰难而重要的留日生涯。

一到东京，他就去拜见大学的俄文教授八杉贞利（Yasugi Sadatoshi）。八杉给他解释大学的课程结构和考试制度，提醒说因为他是第一个试图申请正式录取帝国大学的外国人，又没完成日本大学入学必备的高等中学（Tōtō gakkō）课程，恐有诸多困难。建议他立刻咨询文学院（时称文科大学Bunka daidaku）坪井马九三（Tsuboi Kumazō）院长。第二天与坪井的见面并不令人鼓舞。坪井本人留学德国，主攻历史，德语很好，对这位外国青年彬彬有礼，同时强调接受一个非高中毕业生、日语和古汉语远不如其他学生的外国人入学非常困难。不过他表示，叶理绥可以用日语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在下周的教师会议上讨论。

初生牛犊不怕虎！早有准备的叶理绥要求院长能迅速答复：接受或拒绝，以便他必要时能返回柏林就读秋季学期。他还指出，那些不是完全中学（gymnasium）或公立中学（lycée）毕业生，根本不懂拉丁文或希腊语，对现代欧洲语言也所知甚少的日本学生却被欧洲的顶尖大学录取；但是，如果一个已经在柏林大学修完三学期课程的学生被日本大学拒之门外的话，将会令德国学者吃惊。尽管充满自信，但在离开院长办公室时，叶理绥还是怀疑自己的话是否得体。

随后，他带着岛村的信拜访上田万年^⑨教授。上田要热忱一些，叫他别担心坪井的态度，因为做决定的是上田及其日本语言文学的同事们。上田又给叶理绥写了几封推荐信，把他介绍给芳贺矢一^⑩教授、藤冈作太郎^⑪教授和当时还是年轻教员的保科孝一^⑫。还建议他请八杉帮他起草申请。八杉欣然答应，但指出叶理绥需要在申请上盖私章。印章雕刻师帮他名字译成了“英利世夫”，后来他一直沿用。

在收到申请后，坪井院长通知叶理绥必须找两名担保人，并建议请八杉和俄罗斯大使馆某人担保。八杉没问题，但大使馆的某秘书却因无先例而断然拒绝。叶理绥决定从此尽量避免与俄大使馆打交道。于是上田教授做他的第二担保人。他还请求上田推荐的几位学者和奥登堡介绍认识的高楠顺次郎^⑬帮忙。竭尽全力之后他才安顿下来静候佳音。当上田私下告诉他已顺利录取的喜讯时，叶理绥立刻给自己买了一套日本学生装。

同年9月，他开始在东京帝国大学学习。学习有条不紊、刻苦认真。他在这里一呆就是六年，四年本科，两年研究生。一年四门课算完整的课程设置。

第一学年（1908—1909）对他而言相对艰难些。他选修了四门课程：上田万年讲授的“《古事记》（Kojiki）的语言及其语法”（巴希尔·张伯伦的英译本发挥了决定性帮助）；芳贺矢一讲授的“8世纪到1600年的日本文学史”；藤冈胜二^⑧讲授的“普通语言学课程”；以及俄籍德国人科贝尔^⑨用英文讲的“西方语文学导论”。尽管他在日语方面存在严重缺陷，但在自身努力和老师的理解和帮助下，他都顺利通过了这个非常严格的课程计划。此外，他还夜以继日地参加各种课外辅导，以弥补他在日本语言和文化上的薄弱基础。“这不仅为他的大学学习奠定了坚实的语言基础，而且使他对当时日本人开始发展的通过教育进行民族主义教化的做法有了深邃的了解。”^⑩同年，在八杉贞利教授指导下，他撰写了一篇关于现代俄罗斯诗歌的文章，译成日语发表在1909年1月号的《帝国文学》（*Teikoku Bungaku*）上^⑪。

到了第二学年（1909—1910），这位外国青年的艰苦努力获得了丰厚的回报。他能够听懂讲课中的全部内容，课程作业他也毫无困难。选修四门正式课程：保科孝一的“日语史研究”；藤冈作太郎的另一门“德川文学”；芳贺矢一的“室町时代文学”选修三分之一；德国著名日本学家卡尔·弗洛伦茨（K. Florenz）的“比较文学”选修四分之一。课外阅读方面，他从初级中学课本转到高中课本，阅读《能》（*Nō*）、《狂言》（*Kyōgen*）和《御伽草纸》（*Otogi-zōshi*）等。他还去听谈话家（*hanashika*，即专业的故事讲述者）幽默的寄席（*yose*）表演，学习模仿他们粗俗的演讲。他还通过参加长呗（*nagauta*）音乐会，开始艰难地熟悉日本音乐（他的日本老师们也未必能懂）。同时，他开始频繁地光顾歌舞伎（*Kabuki*）剧院，深入了解舞伎艺术。此后几年，始终如一。于是，他成了许多演员的好朋友，并能成功地模仿了歌舞伎的措辞和舞蹈风格。大学里的日本同学开始更平等地接受他。时为研究生的小宫丰隆^⑫把他介绍给了著名作家夏目漱石^⑬，后者邀请他们正式出席自己例行的周四会议。

这年叶理绥曾与日本古代历史文献的重要翻译家、《日本文学史》的作者弗洛伦茨畅谈过一次。后者对未来的日本学家叶理绥很感兴趣，但不看好他能精通日语，无论他学了多长时间。劝他在一些狭窄的领域成为专家，比如《万叶集》（*Man'yōshū*）研究专家，并特别建议可以在某位懂西方语言的日本青年学者帮助下将《万叶集》译成一部厚重的俄文译著。年轻人婉拒建议，继续他的学习计划，他要像日本人一样懂日本。这说明他试图打破传统的东方研究。

大学三年级（1910—1911），叶理绥已经被同学们所接受，他们邀请他去家里做客，并经常来他的家里看望他。他的大学同学中有1948年当选日本首相的芦田均^⑭。本学年的四门课程是：上田万年的“《万叶集》的语法和句法”，芳贺矢一的“日本平安时代文学”（*Heian literature*），黑木安雄^⑮的“汉文（*Kambun*）文献阅读”，以及一门“阿伊努语”（原住民语言）。他不时会在周日上午去拜访黑木安雄，通过后者的聚会活动，他逐渐认识了后于1931年担任日本首相的犬养毅。^⑯黑木还使叶理绥对日语草书（*sōsho*）产生了兴趣。按照惯例，东京帝国大学学生在三年级要完成学业，写一篇论文，并参加最后的口试。然而，在上田（万年）教授允许下，叶理绥决定将口试和论文推迟到第四年。

第四学年（1911—1912），他完整选修了下列课程：藤村作（*Fujimura Saku*）讲授的“德川时代小说”；芳贺矢一的“镰仓时期文学”；上田万年的“室町时代的日本语言”，以及金泽庄三郎（*Kanazawa Shōsaburō*）的“朝鲜语”等课程。此外，他还圆满完成了从三年级推迟到四年级的研究论文《芭蕉研究之一方面》，研究的是17世纪著名诗人芭蕉（*Baishō*）的俳句（*Haiku*）。

1912年6月，叶理绥参加了最后的口试，非常严格，内容繁多，日本语言、文学、文献目录，还有日语方言、语音问题、比较文学和历史等内容，分为四个单元，各一个小时，两位教授主考。据说这一“考试程序让人想起中国古代的考试制度”^⑰。教授们对他的表现非常满意，给了82分（相当于A-），他以接近全班第一名的成绩毕业。在毕业典礼彩排中，他和系里的其他三个A等学生站在第

一排。这碰巧是明治天皇最后一次出席官方活动，几周后他去世了。然而，作为外国人，叶理绥还是受到歧视的。在正式的毕业生名单里他的名字被印在最底部，与其他人相隔很远。似有低人一等的意味。后来他要求加入文学士校友会活动，虽无法拒绝他，但每次都是活动结束后次日他才收到邀请。当他问个究竟时，被坦率告知，外国人出席会妨碍讨论。因此，当他拿到文凭时，他仔细辨认其形制是否和其他人一致。由此可见，当时崇洋的日本其实保守而不自信。

但重要的是，1912年他成为东京帝国大学历史上首位取得大学学位的外国学生，也是首位外国研究生。^{②4}

这年夏天，叶理绥在福井县一海滨小镇度过，并在其朋友兼导师东新（Higashi Arata）先生指导下研究日本文学和《史记》（*Shih-chi*）。到了秋天，他以优异的成绩轻松获得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的入学资格。进入了为期两年（1912—1914）的研究生学业阶段：他选修了瀧精一（Taki Seiichi）主讲的四门有关中国和日本绘画的课程和研讨会，三上参次（Mikami Sanji）主讲的三门日本历史课程，以及藤村（Fujimura）主持的两个有关日本诗人井原西鹤（Ihara Saikaku, 1642—1693）和德川戏剧的研讨会。同时，他继续扩大社交和学术圈，广泛深入日本生活，尽情浸润于日本文化之中。^{②5}开始撰写和发表日本学论著^{②6}。

（三）回到俄罗斯：成家易而立业难（1914—1920）

1914年，已经在日本学成的叶理绥该回俄罗斯了。一年多前在东京帝国大学任客座教授的德国经济学家海因里希·瓦蒂格（H. E. Waentig, 1870—1943）告诫他别在日本呆得太久。原因有二：一是趁俄罗斯日本研究人才缺乏之际赶紧回国谋职；二是当时西方学者对欧洲之外的学术研究（至少在技术层面）是嗤之以鼻的。当瓦蒂格阅读了他1913年在《德国自然与大众杂志》发表的关于芭蕉的论文后，就指出文章条理不清，缺乏问题意识。他觉得叶理绥的语言能力和知识储备远远超过了他组织材料以满足西方学术要求的能力，因此建议他继续在西方而不是日本学习。可见，当时日本大学教育依然属于东方传统模式，受中国文化影响更深，而受西方学理浸润不够，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情形颇为相似。

1914年夏，叶理绥回到俄罗斯，在友人帮助下跟教育部副部长见了一面。后者建议他参加圣彼得堡大学博士学位考试，以便有资格担任大学的讲师教职，并提出帮助解决政府接受叶理绥在东京获得的相当于欧洲公认大学学位的学位的主要技术困难——因为当时的俄罗斯遵循的欧洲教育传统，对东方国家——哪怕是早就竭力拥抱西方文明的日本的大学文凭一般是不承认的。沙皇也同意破例处理他的这种例外情况。加上东方语言学院院长尼古拉·马尔（N. Marr）早就从奥登堡和伊万诺夫那里听说过叶理绥，因此，全体教员投票一致同意他为博士候选人，决定他可参加第二年的相关考试。

1914年对叶理绥而言还有一件大事要记载：他与维拉·艾琪（Vera Eiche）在11月22日结婚，开启了他们一生美满而成功的婚姻和家庭生活。^{②7}

为了准备考试，叶理绥广泛阅读，并得到俄罗斯学者伊万诺夫（Ivanov）、阿列克谢耶夫（B. Alexeev）等教授的大力支持。令他印象深刻的是，圣彼得堡的学者们提出了大量新的、和日本老师从未讨论过的尖锐问题。他还跟伊万诺夫和一名中国教师学汉语。

1915年春，叶理绥参加了日本语言、文学和历史的口试；同年秋天参加相应的汉学口试。然后是一次三小时的笔试，由于笔试的房间是关着的，因此称为“*clausura*”，笔试之前二十四小时要就一个既定题目讲一堂公开课。根据伊万诺夫的建议，他在3月选择以《传统的日本历史学家新井白石》为题做了演讲。1915年4月的日语口语考试以及汉语考试他都顺利过关。^{②8}两天后，他轻松通过笔试，并于12月初向约60位听众发表了《清少纳言和她的枕头书》的公开演讲，成功通过了测试。

1916年1月初，叶理绥被任命为圣彼得堡大学日语讲师，开始教学时有10位学生听课。因为日语人才奇缺，他可谓炙手可热：被要求担任外交部的正式口译，于是有资格获得外交签证；被选为商会远东分会副主席；加入了考古学会和东方研究学会，并在1917年二月革命后成为日本考古学会会长。同时，他出任一家私立艺术史研究所的助理教授，开设中国绘画史课，这可能是西方第一次以汉文和日文材料为主要基础开设的中国艺术课程。

当然，这段时间叶理绥最关心的还是撰写关于

芭蕉研究的博士论文，为此他在1916年和1917年的夏天都到日本度过^②，目的就是为查找需要的研究资料，正如钢和泰当年到北京为了查找阿育王研究资料一样。事实上，1916年初夏的5月，叶理绥和钢和泰都作为中亚及远东科学考察委员会成员，奉命随同科学考察团到远东考察。考察团最先到达日本东京，后来才到中国北京。^③可以肯定，1916年夏到日本后，叶理绥没有继续前往中国，而是当年回到了俄罗斯。1917年夏，他再度回到日本。而他的大学同事钢和泰（1909年受聘为梵文助理教授）则在日本停留了一段时间（至少有半年以上的时间），随后于1917年来到中国，此后再也没回去。^④

对他俩而言，1917都是刻骨铭心的年份。滞留北京的钢和泰男爵因为十月革命而失去爱沙尼亚领地的财产，再也没能回去而流落异乡，但这也成就了北京大学的首位梵文教授和哈佛大学的中亚语文学教授。对于叶理绥来说，看似荣归故里，实则厄运连连。

1917年他从日本回国时，考虑到局势混乱（当时正值十月革命前夕），他将快完成的博士论文手稿托付给了俄罗斯外交使团邮差。不幸的是，布尔什维克在邮袋到达前就已经接管了政权，他们烧毁了论文手稿以及邮袋里的所有非官方文件。他的私人财产被剥夺，他在旧政府外交部的兼职被罢免。由于讲师的工资难以养家，他只好在亚洲博物馆（今为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兼职，一方面可以挣个小钱以补家用，另一方面在那危险的岁月，这里是东方学者的避难所。他尽其所能地继续他的学业，继续听课，偶尔也去讲课。

革命后的新政府也需要人才。他被选为新改组的考古委员会远东部秘书，当该委员会成为物质文化史研究院（the Academy of the History of Material Culture）时，他成为最年轻的正式院士。高尔基组织了一个项目，旨在为年轻作家和学者提供经济援助。这个项目资助叶理绥发表了一篇关于日本文学的短文。

1920年春，东方语言学院和文献学与历史学院合并，叶理绥被选为新机构秘书，被迫投身于大学的自身保护中。当然，革命确实给他带来一点好处：由于讲师职级的废除，他被转为助理教授职位。然而，叶理绥这样的学者在彼得格勒的生活越

发困难：与他有同样社会背景者经常遭到突然搜查和逮捕，他也难以承受教学必须符合马克思主义之压力。这段历史，我们今天可以平和而冷静地谈及和面对，但对叶理绥而言，其艰难和苦痛是难以言表的。

十月革命后的头几年（1918—1920）正值20世纪20年代初俄国大饥荒前夜，局势混乱、民不聊生是不争的事实。^⑤在1918和1919年的冬天，叶理绥全家从未远离饥饿，一些近亲竟因饥寒而死。为了熬过严冬，他们只好把公寓里不太重要的家具和书房里的一些书籍献给了火炉——结果证明一部过时的大型百科全书这时却非常“有价值”……

迫于无奈，他们决定非法逃离——没有护照或任何合法许可。1920年夏末，在与芬兰湾一带活动的走私犯取得联系后，举家逃到芬兰。虽然获得了自由，但生计依然困难。一个月后他们到了斯德哥尔摩，叶理绥在大学里用德语发表有关远东艺术的演讲。在瑞典的三个月里，他还忙于写一本日本童话书，但不幸的是，书还没有写成出版商就破产了。否极泰来，这是自然与人生规律。叶理绥的灰暗人生很快就会画上句号。

（四）游走于法兰西与美利坚的完美人生（1921—1975）

1. 于法兰西获得重生

1921年1月，叶理绥举家搬到巴黎，加入了成千上万的俄罗斯难民行列。从此，叶理绥总算慢慢拉开了未来的人生序幕。

即便在法国，当时像他这样的日本通也是寥寥无几。他往日的艰辛付出终于开始得到回馈：他很快就在著名的吉美博物馆找到了研究助理的工作，并被日本驻法大使馆聘为翻译。

由于他在给德国—比利时和德国—丹麦边界划界委员会日本首席代表前田侯爵担任秘书时能在法、英、德、日等多种语言间来回翻译，显示出卓越的语言才华，日本大使馆也经常请他协助组织各种活动，推进日法文化交流等。而他所接到的最刺激的任务，是在朋友克劳德·麦特尔（Claude Maitre）帮助下，于1923年12月创办了《日本与远东》（*Japon et Extrême-Orient*）文化月刊。他每期都要在上面发文章，或是现代日本短篇小说法语译文，或是关于日本文化的小论文，或是某部日文著

作的书评，深受法国人士欢迎。可惜由于麦特儿在1924年秋过早去世，这本杂志也因为种种原因而停刊。^③

但是，这并未对叶理绥产生影响。他多年积累的研究成果如井喷之势相继发表。随后的几年依然是其学术的高产期。他继续用法文撰述或翻译了大量文章，发表在《亚洲艺术评论》（*Revue des Arts Asiatiques*）上。据统计，从1925年到1934年间，仅在此刊他就发表了30篇文章^④。主要介绍日本文化、研究日本学术，同时也旁及汉学、藏学、蒙古学以及韩国研究等，领域涵盖艺术、考古、语言、文学、历史、宗教等。毫无疑问，他应该是法国（或者说是西方）第一位全面、系统推介日本文化、研究日本学术以及其他东方文化，推动东西方学术文化交流的重要学者。

在学术上的卓越表现，不但使叶理绥终于可以安身立命、养家糊口，同时也为他赢得了荣誉。1931年，瑞典国王曾因他出色完成歌舞伎（Kabuki）表演的编目而授予他北极星十字勋章。重要的是，他开始重建原本支离破碎的学术生涯。他充分利用当时西方汉学之都巴黎的有利条件，去听了伯希和、马伯乐、梅耶等人的课并与伯希和成为相知相惜的师友。这为他后来出任哈佛燕京学社首任主任埋下伏笔。

同时，他在巴黎也开始有机会重新从事教学工作：1922年，以客座讲师的身份在巴黎大学讲授德川文学史课程，在东方语言学院讲日本文法课程，一直到1930年。1928—1929年间，他在卢浮宫讲授日本艺术史。1930年，他被任命为巴黎大学高等研究院宗教史分部的会议主任（*Maitre de Conférences*），讲授日本神道教（Shintoism），并带着他的学生一起读汉文的《妙法莲华经》。两年后（1932），他成为该学院的主任，获得了完全的专业地位。

1931年，他和妻子维拉成为法国公民。他们一生怀着感恩珍视这个身份，因为，是法国这个国度使他们一家获得重生、获得尊重、获得人生价值。这就是为什么从1934年叶理绥任职哈佛到他1957年退休，他们在美居住了23年也未放弃法国公民身份，他们认为自己对法国的感情比土生土长的法国人还要深厚。

2. 转战美利坚

1928年1月4日，哈佛燕京学社宣告成立。该学社是为资助亚洲的高等教育而成立的，获得查尔斯霍尔遗产的资助。坊间流传甚广的是，成立之初邀请伯希和出任首任主任。其实未成立之前中美多方机构、众多人士的反复磋商和数年筹备中，大家最先属意的人选并非伯希和，而是同样大名鼎鼎的胡适。^⑤学社成立后正式受邀应该是伯希和，但他婉拒邀请，转而推荐他的学生叶理绥接替他任职。当然，哈佛不会贸然听从伯希和的建议。因此，哈佛燕京学社成立之初大约四五年时间（1928—1933）是由哈佛大学文理学院院长乔治·蔡斯（George Chase）代行主任职责。蔡斯在学社成立之初，在全球网罗人才，参与学社的教学科研工作。钢和泰就是在这个时候应邀去的哈佛大学，在那里做了一年的访问学者之后，于1929年正式受聘为哈佛大学中亚语文学教授。^⑥随着哈佛燕京学社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比如在燕京大学旨在提升研究生文言文水平和研究能力、协助中国本科生教学工作等项目的启动——为了帮助在中国的这些活动建立高的学术标准，学社的理事会希望哈佛大学建立一个小型的远东语言系。这时他们需要一位杰出的西方学者在哈佛领导这项工作，并就理事会与中国高等院校之间的关系给予专业性指导。伯希和当初推荐的叶理绥哈佛大学虽然没有立即认可，但哈佛也并没有完全将他忘记，既然需要人才，哈佛决定试试看。于是叶理绥受邀于1932—1933学年到哈佛大学做访问教授。

所谓访问教授，实际上相当于试用和考察。长期留学日本且受过严格的西方学术训练的叶理绥当然不负众望。在访问期间，除了讲授本科生课程外，他还在哈佛洛厄尔学院（the Lowell Institute）就日本艺术和文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8次系列讲座。充分展示了自己的专业才华和管理能力。哈佛燕京学社应该很满意，否则不会在一年结束后的1933年，派他到中国参访与学社有关的几所大学。在返回巴黎之前，他再度访问了日本。此时距他离开日本已有17年之久。

1934年，叶理绥教授受聘为哈佛燕京学社主任和哈佛大学远东语言教授，开始了他“日本学之父”^⑦的铸就历史，直到他1957年正式退休。随后

他回到法国安度晚年，直到1975年去世。

二、叶理绥的学术贡献

坦率地说，自从叶理绥任职哈佛以后，虽然也发表了一些重要学术成果^③，但这不是他的最重要“作品”。他一生中“撰写”的最重要“作品”应该是通过日常大量的教学工作和繁重的行政工作，在美国按照欧洲汉学传统建立了哈佛的远东研究中心，并通过这样的中心去影响中国基督教大学的汉学研究。他不但高标准地奠定了美国远东研究基础和学科体系，而且还凭借其执掌的哈佛燕京学社为东西方学术、文化和教育的交流做出了卓越贡献。

在20世纪上半叶，纵然美国的政治经济强国地位已然确立，但其文化教育、学术科技还远没有达到世界之巅。正如上文所述，在20世纪30年代叶理绥与钢和泰的往来书信中，当他们谈到教育问题时，就曾流露过对美国教育的不屑，对欧洲教育的赞美，称他们自己的子女都选择在欧洲接受教育，而不是美国。^④事实上，就东方研究而言，当时美国大学在欧洲学者眼里尚未入流，而在美国大学执教的那些来自欧洲或者与欧洲有渊源关系的学者对此也有冷静而深刻的认识。因此，他们从未因为美国的国家地位而产生学术自恋，而是积极进取，虚心学习，努力借助叶理绥这种通晓西方学术体制且饱受东方文化熏陶的学者参与工作，结果很快迎头赶上。尤其在二战以后，美国后来居上，超越传统欧洲独领风骚至今。

叶理绥之所以能成为“美国远东研究之父”，成就非凡的学术事业，原因很多，但主要有两点：

首先，他接受过严格的西方传统人文学术训练，并在长期的东方文化熏陶中深谙东西方文化之精髓和异同。从上述叶理绥生平中可知，叶理绥从小聪慧过人，且有抱负。他接受过人文学术诸方面的训练，比如语言、文学、历史、宗教、艺术、音乐、心理学、哲学、美学和劳工问题等，尤其是语言。他不但从小就学习俄语、法语、德语、英语等主要欧洲语言，长大后还学习了汉语、日语等东方语言，阅读过《孟子》、《史记》等经典。而更重要的是，他跟随过众多名师，且能择善入流，听从老师的建议，做出明智的选择。当时的潮流是东方

学者大多选择中国研究，他反其道而行之，下定决心投身日本研究，成为西方到日本大学留学并获得学位的西方人。他在日本的留学经历上文已述，他以非凡的毅力、艰苦的学习使自己以与日本同学同样优秀的成绩毕业，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他并没有满足于课堂学习或满足于拿学分，他还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对日本社会文化的学习、体验和熏陶之中，竭尽全力把自己变成地道的日本人。

因为没有先例，他到日本后的入学过程波折颇多。但当上田教授私下告诉他已经录取时，他立刻给自己买了一套日本学生校服。刚到日本，他就坚持租住日本人的房屋，与日本人交朋友。后来独自租用房子时，他甚至自觉地按照德川家族的封建制度来安排他的佣人。他也很快就从学生制服换成和服（kimono）和长袍（hakama），也就是正式的双裙，俨然一副日本传统文人雅士的装扮。

为了深刻了解并融入日本社会，他经常参加各种社交活动。为了与青年作家们保持密切联系，年轻的叶理绥还每月在家里举办茶话会，讨论法国、德国和俄罗斯文学。在参与者中，值得注意的人物有永井荷风、森田草平、久保万田太郎、后藤末雄和小宫丰隆。据说警方曾指控他组织了一次“左翼”会议，会上日本政府甚至天皇都受到了批评云云。

为了亲自领略东方的人文地理风光，他常常利用假期在日本帝国各地旅行。每年春天，他都会去京都地区，在那里他受到了岛村和他在柏林认识的其他一些日本学者的热烈欢迎。有一个寒假，他前往当时日本占领的台湾，与一位英国领事一起攀登阿里山。他的第一个暑假是在（日本）北方度过的，旅游了北海道和南库页岛；第二个暑假，他去了日本占领的韩国，并在返回东京途中旅游了九州。^⑤

可见，叶理绥试图从外到内、从表到里，全方位把自己训练成日本人。

其次，时事造英雄。特定的历史时空，为叶理绥提供了在变故或变化中不断提升自己，在机遇与挑战中投身于东方学研究和东西方学术文化交流的契机。俄国十月革命后的动荡局势和饥寒交迫，使得他举家破釜沉舟，逃离俄罗斯，几经辗转，来到当时的东方学之都巴黎，自此他才慢慢有了英雄用武之地；世界格局的变迁，美国世界地位的崛起需要相应强大的学术文化和科技实力支撑，在此背

景下哈佛燕京学社成立, 东方语言研究兴起, 美国东方学领域也急需有根本性提升和实质性进步。于是, 1934年, 叶理绥受聘来到美国东方研究的最高学术殿堂, 出任哈佛燕京学社首任专职主任和哈佛大学远东语言教授。

从1934年他上任起到他1957年正式退休, 长达23年的时间里, 叶理绥全身心投入到了哈佛燕京学社的发展、哈佛大学远东研究学科的建立和发展或者说美国东方学的创立和发展上, 全身心致力于东西方学术文化的交流。实事求是地说, 由于叶理绥学术行政繁重, 社会活动频繁, 他在美国这二十多年所撰写的学术论著并不算多, 但是这并不影响他在国际东方学领域的崇高地位。他伟大的学术成就难以详述, 这里仅是略举数端, 述其大要:

第一, 他是一位桃李满天下的教育家。作为教师, 他全身心地投入到他的学术演讲和语言教学中, 不仅以其学识启迪学生, 治学热情鼓舞他们, 而且还用其智慧使学生们欢欣鼓舞。他既是哈佛历史上第一位专业的日本研究专家, 又是哈佛燕京学社主任兼远东语言系主任, 因此, 他不但身体力行地承担了远东系大量的教学任务, 还要负责大量繁琐的行政事务。他是美国历史上最早系统开设初、中、高级日语课程的教授, 也是在他的领导下, 哈佛大学编订了最为完备、科学的初、中、高级各类日语教材, 建立了日语专业的培养体系。他不但亲自上语言课程, 还主持初级到高级的研讨会, 并毫不吝惜时间地开设个别阅读课程; 他隔年讲授日本历史和日本文学; 有一段时间, 他开设了一门阅读《史记》的课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他还担任华盛顿战略服务办公室的顾问, 并组织参加了哈佛大学为军队官兵组织的日语特殊项目, 同样, 也为民政事务培训学校举办了大规模的军官特殊训项目。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随着时间的推移, 叶理绥可谓桃李满天下, 在美国各界, 以至于在世界各地, 都有他培养的学生。

第二, 他以自己娴熟的欧洲标准, 也就是当时世界上最高学术标准建构了美国远东研究的学科体系。为了在美国建立远东研究, 叶理绥教授引入了一个全新的理念来培养潜在的学者。根据自身经验, 他希望看到学生在西方和亚洲的远东研究中都获得彻底的基础知识。他在1933年就开始将相关奖

学金计划付诸实施, 研究生被送到巴黎继续学习了两年, 接着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学习了三年。叶理绥在二十多年里培养了一大批训练有素的年轻学者。这些年轻人通过东西方的生活、学习和文化熏陶, 通过对东西方文化的比较及研究, 通过具体研究项目的培训, 再加上叶理绥的启发教学, 不仅占据了哈佛新设置的远东研究职位, 还占据了其他主要研究中心的大多数职位。

第三, 他努力推动美国东方研究的蓬勃发展。为了促进美国的东方学研究, 他凭借掌握的学术平台和资源, 开始了一项雄心勃勃的研究和出版计划, 目的是发展哈佛远东研究中心, 并帮助与学社有联系的中国大学建立学术标准。多年来, 在古汉语词典编纂领域开展了广泛的研究活动, 开展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工作。他创办了《哈佛燕京学社丛书》(*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onograph Series*), 在他的领导下, 学社出版了许多其他重要的学术著作。他最雄心勃勃的出版事业是1936年创办的《哈佛亚洲研究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如今已经蜚声中外。迄今(2019)已经出版到了第83卷。此外, 他推动了哈佛燕京学社汉和图书馆的发展。1932年他第一次来到哈佛时, 藏书只有7.5万册, 到他退休前的1956年底已达30.6万册。今天的哈佛燕京图书馆, 已被公认为世界上最好的东亚研究图书馆之一。

第四, 他推动了东西方学术文化的交流和发展。他不但通过派遣学生到欧洲和亚洲留学的方式加强东西方的交流, 作为哈佛燕京学社主任, 他必须身体力行, 奔走于中美之间, 协调学社和与之有关系的数所大学的关系, 解决出现的问题, 组织相关的活动, 以促进彼此的交流和发展。尤其是在那个特殊的年代, 古老中国局势动荡, 工作开展难度之大、问题之多、事情之繁, 在此就难以言尽了。

尽管叶理绥要履行和完成上述种种职责和任务, 他依然忙里偷闲, 从事学术研究, 发表了一些重要著述。^④由于卓越的学术贡献和广泛的学术影响, 他先后荣获了法国远东学院的荣誉院士(1940)、英国和爱尔兰皇家亚洲学院院士(1955)、荣誉军团骑士(1946)等头衔。鉴于他在美国远东研究方面的杰出地位, 他被选为美国东方学会1954—1955年主席。在他1957年正式退

休, 准备回法国之际, 当时哈佛大学校长内森·普西 (Nathan M. Pusey) 在其贺信中对他赞誉有加, 称“没有一所大学能够在所有的学术领域获得并保持卓越的地位。哈佛在本世纪很幸运地在一些方面做得很好。在你自己足智多谋的领导下, 在你自己高标准的学术激励下, 在远东研究领域取得的光荣历史和丰硕成果, 我们还没有任何一个领域能超越它。”^④

总之, 无论作为西方第一位专业的“日本学家” (Japanologist) 还是“美国远东研究之父”, 叶理绥都是当之无愧的。他的学术贡献不在于有多少论著, 而在于他在20世纪上半叶, 通过艰苦卓绝的努力, 开创了美国远东研究之先河, 并推动了东西方学术文化的交流。他不但开创了西方的日本学研究, 而且改写了20世纪东方学研究的世界版图。在他之后, 东方研究不再只是欧洲的学术制高点, 美国也逐渐成为东方研究的重要国度。

注释

- ① Steffi Marung, Katja Naumann (2014): “The Making of Oriental Studies: Its Transatlantic and Transatlantic Past”, in *The Making of the Humanities: Volume III: The Modern Humanitie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4.
- ② Edwin O. Reischauer (1957): “Serge Elisseeff”,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0, No. 1/2.
- ③ 参阅Wang Qilong & Deng Xiaoyong (2014) *The Academic Knight between East and West*, Cengage Learning Asia, 2014; 王启龙、邓小咏: 《钢和泰学术评传》,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王启龙: 《钢和泰学术年谱简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④ Serge Elisseeff (1956): “The Orthodox Church and the Russian Merchant Class: Some Personal Recollections”, in *The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Vol. 49, No. 4 (Oct., 1956): 185-205.
- ⑤ Edwin O. Reischauer (1957): “Serge Elisseeff”,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0, No. 1/2.
- ⑥ 关于爱德华·萨肖 (Eduard Sachau, 1845—1930), 请参阅A. F. (1931) Eduard Sachau.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 1 (Jan., 1931): 242-243.

- ⑦ 德国早期著名汉学家威廉·格鲁伯 (Wilhelm Grube, 1855—1908) 的汉语名字, 又译顾路柏、顾威廉。甲柏连孜 (G. 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 教授在莱比锡大学的高足。1892年任柏林大学汉学教授, 讲授汉语和满语。他是德国女真文字研究开创者。关于此人, 参阅李学勤: 《国际汉学著作提要》,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6年。
- ⑧ 德国汉学家奥托·弗兰克 (O. Franke, 1863—1946) 汉文名字, 又译傅兰克、福兰阁。在哥廷根大学攻读梵文并于1886年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柏林大学学习两年法律, 兼修汉语。1888年起多次来华任德使馆翻译。1901—1907年转任中国驻柏林使馆参赞。1907年起先后任汉堡大学、柏林大学汉文教授。著术甚丰, 达300多篇/部。主要有《中国历史》 (*Geschichte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 5 vols., 1930—1952) 等。
- ⑨ 上田万年 (Ueda Mannen, 1876—1937), 著名汉学家, 著有《汉语大字典》哈佛大学出版社, 1945年。
- ⑩ 芳贺矢一 (Haga Yaichi, 1867—1927), 著名语文学家, 著有《国文学史十讲》《日本文献学》等。
- ⑪ 藤冈作太郎 (Fujioka Sakutarō, 1870—1910), 日本国文学者。他确立了以实证和训诂为基础的文学史研究方法。
- ⑫ 保科孝一 (Hoshina Kōichi, 1872—1955), 著名语言学家。1902年任东京大学助教。1927年晋为教授退休。1930年任东京文理科大学教授。
- ⑬ 高楠顺次郎 (Takakusu Junjirō, 1866—1945), 著名佛学家。先后留学于牛津、柏林、基尔、莱比锡等大学。1897年任东京大学讲师。1899年升任教授。其间, 受到上田万年的提拔。1901年, 任东京大学首任梵文讲座教授。参与编辑出版《大正新修大藏经》 (*Taisho Tripitaka*)。著有8卷本《南传大藏经解题》 (伦敦: 1975) 等。
- ⑭ 藤冈胜二 (Fujioka Katsuji, 1872—1935), 著名语言学家。著有《英日大词典》 (Tokyo: 1900/1932) 等, 最早将《满文老档》译为日文。还译介过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等。
- ⑮ 科贝尔 (Raphael von Koeber, 1848—1923), 俄籍德国人,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著名的哲学教授。
- ⑯ Edwin O. Reischauer (1957), 第12页。
- ⑰ 即《现代俄罗斯诗歌》, 载《帝国文学》 (*Teikoku Bungaku*), 1909年1月。

- ⑮ 小宫丰隆 (Komiya Toyotaka, 1884—1966), 夏目漱石门下“四天王”之一, 岩波书店版《夏目漱石全集》主编。著有《夏目漱石传》《漱石的文学世界》等, 被评论家誉为“漱石研究第一人”。
- ⑯ 夏目漱石 (Natsume Sōseki, 1867—1916), 日本著名作家。在日本近代文学史上享有很高的地位, 被称为“国民大作家”。1984年, 他的头像被印在日元1000元的纸币上。代表作有《我是猫》《心》等。
- ⑰ 芦田均 (Ashida Hitoshi, 1887—1959), 日本外交家, 政治家。1948年出任美国占领日本期间的日本首相。
- ⑱ 黑木安雄 (Kuroki Yasuo, 1866—1923), 日本明治时代书法家、汉学家。
- ⑲ 犬养毅 (Inukai Ki, 1855—1932), 日本著名的政党政治人物, 第29任首相 (1931.12—1932.5)。
- ⑳ Edwin O. Reischauer (1957), 第15页。
- ㉑ G. W. B. (1975) Serge Elisséeff: 1889—1975.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5 (1975), p. 13.
- ㉒ 研究生期间除了三位日本导师之外, 还有一位满族绅士给他讲授中国古典文献、普通话发音和声调结构。与歌舞伎 (Kabuki) 保持密切联系, 继续学习舞蹈课程, 并开始书法和陶瓷作品的收藏。另外, 在他还采访了德川家族的最后一位将军 (Shōgun) 庆喜 (Keiki) 老人, 并用一个春假研究佛教艺术珍品。参阅Edwin O. Reischauer (1957), 第16页。
- ㉓ 比如1913年在《德国自然与大众杂志通报》发表了“1913的日本剧院”一文, 后来应夏目漱石之约, 在《朝日新闻》文艺栏目发表了几篇有关最近俄罗斯小说的文章。
- ㉔ 叶理绥夫妇婚后有两个儿子, 后来成为著名的东方学者。长子尼基塔 (Nikita) 专攻阿拉伯史; 幼子瓦迪姆 (Vadime) 专攻中国考古学。
- ㉕ 据说伊万诺夫建议叶理绥专注于东方主题的西方目录学, 因为考官们不熟悉这些他一直在用日文阅读的材料 (言下之意容易通过)。东方语言学院的大多数教授都参加他的口试, Edwin O. Reischauer (1957: 第18—19页) 也有栩栩如生的描述, 这里不赘。
- ㉖ Edwin O. Reischauer (1957): 第19页。
- ㉗ 参阅王启龙、邓小咏 (2009): 第20页; Wang Qilong & Deng Xiaoyong (2014): 18, 23.
- ㉘ 关于钢和泰生平学术, 参阅王启龙、邓小咏 (2009); Wang Qilong & Deng Xiaoyong (2014)。
- ㉙ 关于大饥荒, 可参阅Charles M. Edmondson (1977) *The Politics of Hunger: The Soviet Response to Famine*, 1921. *Soviet Studies*, Vol. 29, No. 2: 506—518.
- ㉚ 叶理绥在上面共发表17篇文章, 其中译文有10篇, 基本上是日本短篇小说 (其中9篇后来结集为《日本小说9篇》 (*Neuf nouvelles japonaises*) 由巴黎G. Van Oest出版社于1924年出版); 书评有4篇; 其他文章有3篇。
- ㉛ 参阅Edwin O. Reischauer (1957) 著述目录部分。
- ㉜ 关于哈佛燕京学社成立过程的具体细节, 请参阅Shuhua Fan (2009) *To Educate China in the Humanities and Produce China Knowledg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Founding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24.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Vol. 16, No. 4: 251—283.
- ㉝ 关于蔡斯兼任哈佛燕京学社主任, 以及钢和泰先受邀后受聘哈佛的故事, 请参阅王启龙、邓小咏 (2009); Wang Qilong & Deng Xiaoyong (2014)。
- ㉞ 他的学生赖世和认为, 作为“西方的第一位日本学家”, 叶理绥日本学之父的地位是难以撼动的。在他看来, 叶理绥更应该是“美国远东研究之父”。因为他开创了美国远东研究之先河。参阅Edwin O. Reischauer (1957): 第1—3页。
- ㉟ 比如《Bommōkyō与东大寺大佛》 (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 第1卷第1期)、《东正教和俄国商人阶级: 一些个人的回忆》 (载《哈佛神学评论》, 第49卷第4期) 等, 都是颇有见地的学术论文, 对学术界产生过重要影响。
- ㊱ 参阅王启龙、邓小咏 (2009): 第19页; Wang Qilong & Deng Xiaoyong (2014), pp. 17, 21.
- ㊲ 参阅Edwin O. Reischauer (1957): 第14—15页。
- ㊳ 比如除上述系列日语教材的编写外, 还在《哈佛亚洲研究学报》撰述了一系列的论文、书评和讣告, 出版了非常有用、多次再版的《关于日本的书籍和文章的精选清单》 (1940, 1954)、《大学生文献选读》 (3 vols. 1942, 1947) 等。
- ㊴ 参阅Edwin O. Reischauer (1957): 第28页。

Historical Stories: Academic Research on Serge Elisséeff, Founder of Far Eastern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Wang Qilong

Abstract: Serge Elisséeff, a French-Russian Orientalist, was the first full-time director of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Under his leadership,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ade great progress and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promoting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His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actice of far eastern languages at Harvard University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personnel training and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far eastern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Due to his outstanding academic contributions, he was later honored as “the father of far east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irst “professional scholar of Japanology” in the west. Based on the relevant research results, this paper give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his life and academic studie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reader's reference and criticism.

Keywords: Orientalist; Serge Elisséeff; author’s life; academic studies

华侨华人与“一带一路”视野下的跨文化交流

张秀明

摘要: 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根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是实现民心相通的重要路径,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文明的互学互鉴有多种渠道与桥梁,国际移民在跨文化交流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一带一路”实施方案提出要发挥海外侨胞独特优势作用,积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一带一路”沿线的侨情特点为华侨华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特别是文明的交流互鉴提供了资源优势。本文按照国际文化传播的“珍珠链模型”,主要从中文、中餐、中医、春节、太极等中华文化符号,勤劳节俭等中华传统美德以及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共同富裕等中华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分析了华侨华人进行跨文化交流的路径与方式,以及“文化中国”理念与华侨华人的关系及其对于中华文化传播的意义。还分析了推动华侨华人进行跨文化交流的客观因素,提出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及“一带一路”重大倡议的实施、海外侨情的新变化以及侨务部门着力打造侨务文化品牌都推动了中华文化的传播。

关键词: “一带一路”; 跨文化交流; 华侨华人; “珍珠链模型”; 中华核心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2-0059-08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多来,在国际社会引起了广泛关注和热烈响应。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一带一路”倡议聚焦于互联互通,旨在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根基。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民心相通,有多种路径与渠道。而跨文化交流无疑是一条重要路径。在全球化趋势日益增强的当今时代,不同文明、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互动越来越成为普遍现象。而既是全球化产物又是全球化组成部分的国际移民,在跨文化交流中具有独特优势。华侨华人也不例外。他们在“一带一路”的跨文化交流中发挥着桥梁与纽带作用,他们既是“文化中国”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国文化的实践者与传播者。然而,检视已有的研究,无论是跨文化传播研究还是“一带

一路”建设研究,对华侨华人群体的作用关注都不够。本文拟从跨文化交流视角,借用国际文化传播的“珍珠链模型”,分析华侨华人在“一带一路”跨文化交流中的优势与路径,探讨推动华侨华人跨文化交流的影响因素,并就华侨华人跨文化交流面临的障碍进行思考。

一、“一带一路”倡议与文明的交流互鉴

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方面。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中指出,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根基。传承和弘扬丝绸之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一带一路’战略视野下我国沿边地区侨情调研”(17@ZH008)。

作者简介: 张秀明,女,山西昔阳人,中国华侨华人研究所副所长、《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杂志主编,研究方向为国际移民比较研究、侨务政策、新移民与留学生研究。

路友好合作精神, 广泛开展文化交流、学术往来、人才交流合作、媒体合作、青年和妇女交往、志愿者服务等, 为深化双多边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1]习近平主席在2017年5月举办的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中, 强调坚持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 携手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繁荣、开放、创新、文明之路。在谈到文明交流时, 他指出: “要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 推动各国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要建立多层次人文合作机制, 推动教育合作, 发挥智库作用, 推动文化、体育、卫生务实合作, 用好历史文化遗产, 密切各领域往来。”在2019年4月26日举行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中, 习近平主席指出,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 目的是聚焦互联互通, 深化务实合作, 携手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 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在谈到文明交流时, 他指出: “我们要积极架设不同文明互学互鉴的桥梁, 深入开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旅游、卫生、考古等各领域人文合作, 加强议会、政党、民间组织往来, 密切妇女、青年、残疾人等群体交流, 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格局。”

鉴于文化交流、文明互鉴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性, 政府部门、学术界以及社会各界纷纷采取多种举措、开展多种活动, 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与合作, 取得了丰富成果。然而, 作为中外文化交流与传播桥梁与纽带的华侨华人, 其在“一带一路”文明交流互鉴中的地位与作用, 还未引起各界足够的关注与重视。“人口的迁移伴随着文化的迁移。由于移民和移民社区的建立, 母国社区和移民社区、母国和东道国社会之间建立了许多以前并不存在的新的社会关系。……人口迁移会带来新观念、新宗教和新信念等的变动。”^{[2]395}人口流动被证明是最重要的和最有影响力的文化传播载体。^{[2]459}华侨华人作为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组成的群体, 在传承与传播中华文化、促进跨文化交流方面具有独特作用。

二、“一带一路”实施方案对海外侨胞作用的定位及沿线侨情特点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提出的“一带一路”的具体方案, 包括时代背景、共建原则、框架思路、合作重点、合作机制、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中国积极行动、共创美好未来八个部分。其中对海外侨胞的作用有专门“定位”, 即“发挥海外侨胞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特优势作用, 积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为台湾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作出妥善安排”。这种定位注意到了海外侨胞的独特优势与作用。“一带一路”沿线侨情, 也彰显了华侨华人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资源优势与广阔空间。

首先, “一带一路”沿线华侨华人人数多、规模大。6000多万华侨华人中约三分之二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据估计, 东南亚超过3000多万, 欧洲有250万左右, 非洲在100万以上, 中东规模较小也超过50万。可以说, 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 都有华侨华人的足迹。其次, 在文化上, 华侨华人具有跨文化交流的天然优势。华侨华人既熟练掌握中文及所在国语言, 又了解中外文化差异, 在传播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推动民间交流、促进中外民众互信等方面, 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最后, “一带一路”沿线侨情具有差异性与多元性。不仅沿线各国国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移民政策存在地区差异、国别差异, 而且沿线住在国华侨华人人口规模与生存发展状况等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比如, 中国移民到东南亚地区历史悠久, 融入当地程度深, 华侨华人已成为当地民族的组成部分, 华商经济实力雄厚。据估算, 世界华商500强中约三分之一分布在东盟各国, 在东南亚不少国家, 华商成为当地经济的重要支柱。欧洲华侨华人以新移民为主, 其经济活动处于边缘。中东地区华侨华人规模较小, 民族构成多元化, 民族性与宗教性交织, 加上当地入籍归化条件严格, 华侨华人的融入发展面临更多挑战。这些差异性和多元性, 需要我们在发挥华侨华人在推进“一带一路”文明交流互鉴中的作用时, 进行辨别与思考。

总之, 华侨华人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依托力量和独特资源。特别是他们在跨文化交流方面的作用和潜力, 值得研究与挖掘。“一方面, 在海外的中国人自身就是中国文化和中国国家形象的象征符号, 他们本身就是外国人要认识和了解中国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 在海外的中国人传递给当地人的有关中国的信息和观点也是海外受众认知的内容”。^{[3]450}他们是进行跨文化交流的主体, 提升海外中国人跨文化传播的能力, 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 就是帮助中国创造一个更空阔的对外传播渠道, 也是在为中国创造更积极健康的形象。^{[3]451}

三、国际移民与跨文化交流

关于文化, 有数不清的概念和定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将文化定义为: “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理智与情感的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外, 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4]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传播、融合一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美国学者萨默瓦等认为, “跨文化交流包括那些来自文化概念和符号系统完全不同的人们之间的互动, 这种不同足以导致整个沟通活动发生改变。”^{[5]6-7}文化的五个特征对跨文化交流有着直接影响——文化是后天习得的、文化是共享的、文化以符号为基础、文化是一个动态过程、文化是一个完整的系统。^{[5]15-21}家庭、历史(国家)和宗教(世界观)构成了文化的深层次结构, 是跨文化交流必须注意的三个重要方面。^{[5]53}

中国学者关世杰提出了国际文化传播的“珍珠链模型”。他认为, 在国际跨文化传播语境下, 文化有八大要素: 文化符号、文化产品、杰出人物/平民百姓、文化团体/组织、大众传媒、价值观、思维方式和信仰。他将这八要素形象比喻为一串珍珠。将文化符号、文化产品、杰出人物/平民百姓、文化团体/组织、大众传媒五个显现性成分联系在一起的是价值观、思维方式、信仰三个隐性成分, 它们是文化的核心、文化的隐性部分, 它们像三股拧在一起的线, 把各粒珍珠串在一起, 构成

了“珍珠链模型”。^{[4]2}从文化传播的过程看, 这八要素可分成文化的物化形式(文化符号、文化产品)、文化的精神内核(价值观、思维方式、信仰)、文化的传播渠道(民众与杰出人物、文化团体/企业、大众传媒)三大部分。^{[4]58}

人是传播文化的主体, 同时也是文化的载体。人的一举一动无不体现着文化的影响。^{[4]69}人类学家鲁思·本尼迪克特在1948年的著作《文化模式》中阐释了文化对人生的影响力: 人的一生首先要适应本社会传统的模式和规范。从他出生开始, 本民族的习俗就塑造了他的经验行为……等他长大参与社会活动, 文化的习惯就成为他的习惯, 文化的信仰就成为他的信仰, 文化的局限就成为他的局限。每一个出生于某个文化群体的儿童都与这个群体的其他成员分享同样的文化, 而出生在地球另一端的孩子却没有受这一文化的影响。^{[5]22}然而, 在全球化日益加速、国际移民现象和跨文化交流日益普遍的今天, 这一观点需要修正。文化对人的影响力不仅局限于某个社会或社会群体, 而是跨越时空, 辐射到更多的群体。在全球化的推动下, 二元文化和多元文化的身份特性日益突显。^{[5]101}国际移民在跨文化交流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对移民及其子女而言, 他们需要适应两种甚至多种文化模式。他们既是跨文化传播的载体, 也是跨文化传播的主体。华侨华人也不例外。

四、华侨华人跨文化交流的路径与方式

2011年的一项针对美国、德国、俄罗斯、印度、日本五国民众的调查显示, 五国受访者平均有24.6%的人是通过在该国的中国人来了解中国信息。^{[3]5}这项调查体现了华侨华人在传播中华文化中的重要性。华侨华人的跨文化交流有多种路径与方式。在此, 从文化的物化形式(文化符号)、文化的精神内核(价值观)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 中文

最重要的文化符号是语言, 人们运用文字去表达目的和观点。^{[5]20}国际文化传播中, 语言、价值观、思维方式、信仰是文化要素中最具活力的部分。^{[3]75}华文教育作为中华语言文化教授与传承的重要载体, 成为海外华人追寻自身民族文化与建构

文化身份的重要手段之一。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经济迅猛发展,中国文化的影响力和中文的实用价值不断提升,海外华文教育呈现出复苏与兴盛的景象。就“一带一路”沿线而言,20世纪五六十年代遭受东南亚各国政府限制、打压甚至取缔的华文教育出现了复苏与转机,欧洲的华文教育日益蓬勃发展,非洲等地的华文教育也在不断兴盛发展。目前,全世界有约2万所华文学校,数百万华裔学生接受华文教育。海外华裔青少年学习母语由对父母亲要求的“被动遵从”如“中国人应该学中文”的“本能认同”发展到了“对自己的前途有好处”的“理性选择”。^[6]

与此相应的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球的“汉语热”不断升温,方兴未艾。截至2017年底,单是官方的孔子学院在全球就有525所,此外还有1113个中小学孔子课堂,这些学院和课堂分布在全球145个国家和地区。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和中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学好汉语意味着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好的发展前景。^[7]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的调查显示,汉语已成为英国家长最想让孩子学习的、“对未来最有用”的语言。近10年来学习汉语的俄罗斯公民增加了两倍多,到2017年,人数已达到5.6万。法国10年间学习汉语的中小學生人数翻了四番,汉语已成为初、中等教育阶段位列西班牙语、德语、意大利语之后的第四大“第二外语”。2016年以来,南非、毛里求斯、坦桑尼亚、喀麦隆、赞比亚等非洲国家也纷纷将汉语纳入国民教育体系。^[8]阿联酋宣布,该国的100所学校从2019年起将开汉语课,未来还会出台更多措施,鼓励学生们学汉语。

语言承载着文化,语言是文化交流的基础。华文教育的繁荣与“汉语热”的经久不衰,一方面体现了中国和中国文化的影响力正在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也为“一带一路”视野下深化跨文化交流提供了基本条件。

(二) 中餐

前述2011年的同一调查显示,中餐以绝对优势在24种中华文化表现形式中成为美国、德国、俄罗斯、印度、日本五国受访者最感兴趣(53.5%)和接触率最高(47.9%)的中华文化成分。^[3]^[5]中餐和

海外中餐馆已经成为展示中国文化的媒介与纽带。中餐在外国人眼里已经成为代表中国文化的第一要素。中餐业是海外华侨华人从事的主要行业之一,如在海外浙江籍侨胞中,高达32.6%的人从事中餐业。^[9]目前,海外中餐馆数量有近70万家。中国菜所蕴含的丰富的养生理念、传统美德等中国文化密码,传递着中国的价值观。很多外国人因为吃了中餐,与中国和中国文化结缘。^[10]英国专门为东亚美食文化设立的“金筷子”已经举办了两届,之所以叫“金筷子”,就是希望人们一听见就联想到中餐、中国文化与其他东方美食文化。在“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中餐也加快了“走出去”步伐。如2016年,浙江省发起“海外万家中餐馆·同讲中国好故事”活动,得到海外1万多家中餐馆的热烈响应,2017年下半年,台州、绍兴、嘉兴等多地将文化宣传片投放到中餐馆平台。每天有300多万当地居民通过高清大屏了解浙江的“美食、美景、美文”。^[11]

(三) 中医

2016年12月6日,国务院发表《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将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医药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医药也逐渐走向世界。据统计,中医药在海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了应用,有8万多家中医诊所,从业者达30多万名。^[12]

中医药作为中国宝贵而独特的文化资源,在跨文化交流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华侨华人是中医在海外发展的重要载体。中医在英国的发展就是生动体现。据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2017年的实地调查,因英国人接触中医药历史较早,对中医药比较信任,加上英国政府在2004年之前,没有限制中成药进口,英国成为中医药在海外发展最为昌盛的国家之一。1995年到2005年的巅峰时期,整个英国的中医店有2000多家,超过欧洲其他国家的总和。中医业成了仅次于餐饮的英国华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英国也成为亚洲之外第二大中成药市场。而华侨华人无疑是英国中医药发展的主力。20世纪80年代末至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华人来到了英国,中医师也越来越多。中医起到了很重要的文化交流作用,它从文化上慢慢改变了中国人只能做餐馆的形象,让英国人对中国文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13]

(四) 春节

春节作为中国文化的鲜明符号,正以它独特的魅力被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现在它不但是全球华人的节日,也正在变成世界性的节日。近年来,每逢农历新年,世界很多国家特别是华侨华人众多的国家,当地政府都会向华人致以新年的祝福。不少国家和地区,如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等华人众多的东南亚国家更将春节确定为公共假日。各地唐人街举行的中国特色浓厚的庆祝活动,成为展示中华文化的最佳窗口,吸引着当地民众的眼球。春节庆祝活动已不局限于唐人街和华侨华人社区,而成为当地的民俗文化和旅游资源。全球庆祝中国农历新年的范围之广,充分展示了中国传统文化在国际上的流行程度,更体现了中国软实力的增强。

(五) 太极

太极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文化符号,已有千年历史。它不仅能强身健体,而且蕴含着平衡、睿智等中华文化理念。从1999年起,每年4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世界各地的太极爱好者都会举办各种活动,表演太极,庆贺“世界太极日”。今年的世界太极日,越来越多国家的太极爱好者开展了庆贺活动。如秘中文化协会和秘鲁精武运动协会首次组织了秘鲁的“世界太极日”活动。500多名太极爱好者齐聚中秘友谊馆表演太极。秘鲁有3000多个太极团体,9.5万多名太极爱好者。^[14]“世界太极日”活动已经在马耳他举办了13届,参与者逐年增多。

(六) 中华核心价值观

虽然文化不是静态的,而是易于波动的,但是,文化呈现出深层不变而表层易变的特点。易变的部分是食物、服饰等表层文化,而伦理、道德等价值观这样的深层结构却不易改变并代代相传。^{[5]21}作为文化内核的价值观,中华文化价值观深深植根于华侨华人之中。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有意识或无意识之中传承和传播着中华文化的价值观。

比如,以浙江移民为主的意大利中国人,不可想象地辛勤劳作,拼命干活,拼命赚钱,过着一种“偏执狂”的生活,具有巨大的牺牲精神,劳累是他们共同的底色。但是,他们对世界充满乐观精神,他们敢想敢干,开拓创新,他们坚信通过自己的努力拼搏,能够改变生活走向成功。^{[15]2-4}“欧洲

人是通过他们来了解中国的,他们可能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成了中国形象的代表。”^{[15]3}不仅是意大利的浙江人,吃苦耐劳、乐观拼搏的精神体现了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观。许多在国内司空见惯的事情,在国外的异文化环境里都会变得特别引人注目。比如,中国移民经营的餐馆、杂货店等各种服务性行业,营业时间超长,没有节假日,几乎是全年无休,这在当地人眼里是不可思议、难以理解的,甚至盛传巴黎等地将华人店铺的超长时间营业视为“不正当”竞争而进行限制。这种文化差异充分证明了跨文化交流的必要性,但也影响着跨文化交流的效果,而要达到文化认同,恰恰是跨文化交流的意义所在。^[16]

关世杰在2016年底2017年初对美国华人、非华裔美国人及中国人三个群体的一项抽样调查显示,就对中华价值观的认知而言,华人对仁、恕、孝、礼、义、和而不同、天人合一、共同富裕、和谐世界、以民为本、集体主义等11项中华核心价值观指标的平均赞同率达69.7%,其中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共同富裕这3项赞同率更高;对12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平均赞同率达82%;对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富裕3项中国梦核心理念的平均赞同率达78.9%。^{[4]59-60}华侨华人是中华文化的载体,他们身上折射着中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光芒。

(七) “文化中国”理念

近年来,“文化中国”的概念在中国越来越成为热门词汇。不仅是学界关注和研究的热点,而且有些网站、电视节目、文化活动以及出版物等都以“文化中国”为主题。“文化中国”不只是一个概念,而是发展成为学术范式、思想范式和实践范式。华侨华人不仅是“文化中国”概念囊括的对象,而且是“文化中国”这一概念和论说的提出者、推广者、阐释者、实践者。

“文化中国”这一概念最早是由以温瑞安为代表的马来西亚华侨于20世纪70年代在台湾留学时提出的,他们创办的《青年中国》杂志有一期以“文化中国”为主题;最早将“文化中国”引入学术研究领域的学人当推台湾学者韦政通,他在策划以“海峡两岸学术研究的发展”为主题的约稿函中,首次提到文化中国的概念;而将其发扬光大并成功运用于学术实践的实系加拿大华人学者傅伟勋教授;美

国华人学者杜维明则是“文化中国”论说在英语世界的弘扬、宣传者,也是理论建树最多的学者。^[17]

根据杜维明的界定,“文化中国”可划分为三个层次不同却彼此关联的“意义世界”。第一个意义世界由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新加坡等国家、地区组成;第二个意义世界是散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太平洋地带乃至北美、欧洲、拉美、非洲等世界各地的华人社会;第三个意义世界指与中国既无血缘又未必有婚姻关系,但却和中国文化结下了不解之缘的世界各阶层人士,包括所有在国际上从事中国研究以及关切中国文化的学人、知识分子、自由作家、媒体从业人员,乃至一般读者和听众。^[18]杜维明认为,对“文化中国”的认同并非是对族群的认同,而是对文化的认同。“文化中国”不是指一个国家实体,也不是指中国的疆界,而仅是一个历史文化范畴,中国文化是贯穿于“三个意义世界”的核心内容。^[19]

对“文化中国”的内涵与三个意义世界虽然仍有一些争议与探讨空间,但“文化中国”理念的提出与建构,“既是中国文化向外传播、交流可以倚重的特殊文化符号意象,也是用以说明中华文明在世界文化和全球文明大格局中重要地位的标识性概念,同时也是连接海内外华人以及一切对中国和中国文化抱有好感或兴趣的有识之士的精神纽带。”^[20]作为第二意义世界的华侨华人在跨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再次得到了强调,被视为中华民族“走向世界”、与异域各国尤其是西方主流社会互相沟通、彼此关联而不可或缺的重要桥梁。而“第三意义世界”的人们因其对中国文化的欣赏、热爱、模仿和践行,在传播中华文化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能起到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第三意义世界在跨文化交流中的潜力与作用应引起更多关注与重视。^[19]

五、华侨华人跨文化传播的影响因素

华侨华人在跨文化交流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除了他们本身热爱中华文化、认同中华文化,具有传承与传播中华文化的热情与责任外,还有一些客观因素起到了推动与激励作用。比如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海外侨情的新变

化以及侨务部门着力打造侨务文化品牌都推动了中华文化的传播。中国综合国力与国际影响力的提升,使世界各地民众了解中国和中华文化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中国文化的吸引力也越来越大,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人文交流是重要内容,这些都为中国文化的传播与跨文化交流创造了宽松友好的国际环境,有利于中国文化的对外传播。这一点广为人知,不再赘述。下面着重分析另两个因素。

(一) 海外侨情的新变化更加有利于中华文化的传播与交流

海外侨情的新变化主要表现在:华侨华人的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新移民群体的形成,改变了华侨华人社会的格局与特点;此外,华侨华人经济实力日益增强,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不断提升,文化素质和教育水平越来越高,与祖(籍)国的联系和交往日益密切,传播中华文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越来越强。

目前,海外华侨华人规模达6000多万人,比改革开放之初的3000多万人翻了将近一番。这无疑增加了“文化中国”中“第二意义世界”的队伍。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新移民群体,规模达1000万人。新移民受教育程度普遍高,高素质人才比例大。而在所在国出生的华裔新生代,教育水平同样很高,成为各行各业的专业人才。据统计,世界华侨华人专业人才达400多万。华侨华人的职业越来越多元化,高技能人才和企业家比例越来越高,东南亚等华商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新移民中的投资移民本身就是成功人士。再加上他们深受中华文化熏陶,对祖(籍)国的关注日益增多,对中国的认同越来越强,对中华文化的兴趣和接受度越来越高。这些都进一步提升了华侨华人开展文化传播与交流的意愿和能力。

(二) 侨务部门打造文化品牌助推中华文化传播

侨务部门在推动中华文化传播方面发挥了自身的优势,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为例。为了满足海外侨胞的精神文化需求,集中展示中华文化的丰富多彩和博大精深,增进海外侨界及主流社会对中华文化的了解和喜爱,国务院侨办精心打造了“文化中国”系列品牌活动。这些系列活动规模越来越大,形式更加多样,内涵日益丰富。

从2009年起,国务院侨办和中国海外交流协会主办的“文化中国·四海同春”,旨在以春节为

契机,组织中国高水平艺术团组赴海外开展慰问演出,并以此作为中外文化交流的平台。这不仅让各国的华侨华人重温中华情谊,也让各国当地民众有机会接触真实、优秀的中华文化,提升中华文化的吸引力。十年来,“四海同春”已累计向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派出逾70支艺术团组,在五大洲逾330个城市演出450场。^[21]除了“四海同春”活动外,自2001年以来,“文化中国”品牌活动还相继推出海外文化社团负责人观摩团、中华才艺培训班、海外华文媒体高级研修班、名家讲坛、中华才艺大赛、知名华人书画家采风团等系列活动,多层次、全方位地打造中华文化传播的平台。还支持建立“全球华人乐团”和42家海外“华星艺术团”,培养壮大植根海外的中华文化传播力量。

此外,还实施“中医关怀”和“中餐繁荣”计划,组织中医团、厨师团赴海外交流培训,开办厨师培训网络课堂,推动建立起海外中医药、中餐业协会网络,加强行业互助、自律和交流。^[22]

在华文教育方面,为了推动海外华文教育的发展,我国成立了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先后形成了华文师资培养工程、华文教师暖心工程、华裔青少年中华文化遗产工程、传统节庆文化活动拓展工程、华文教辅材料开发工程、华文教育现状调研工程等系列华文教育项目,惠及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华文教育组织、华文学校、华文教师和华裔青少年。实施海外华文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同一些国家和地区政府教育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引领带动海外华文教育朝标准化、正规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举办“中国寻根之旅”夏(冬)令营、中华文化大乐园等文化活动350多期,参与的华裔青少年达13万人次。^[23]这些活动与举措进一步增进了华裔青少年对祖(籍)国历史文化和发展现状的了解,增强了华裔青少年对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认同。

六、结语

拥有五千年历史的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对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一带一路”建设对中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文化交流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也提供了新机遇。跨文化交流有

许多路径与通道,华侨华人既是跨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也是跨文化交流的主体。他们在中华文化的传承与传播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他们在跨文化交流中面临的障碍。

一是跨文化交流本身无法避免的因素,如人们对异文化的无知、偏见与刻板印象,影响着人们的认知。如在一些意大利人眼里,生活在意大利的中国人是一个“神秘的、令人无法接受的群体”,甚至在一些意大利人眼里,“中国人是永远不死的”,然后是黑帮、吃狗肉……这些臆想出来的东西,构成大众对意大利华人的普遍认知。^[15]9-10二是华侨华人本身的一些不当行为引发负面效果。如偷税漏税、灰色经济等现象,只顾赚钱,不注重融入当地,都成为跨文化交流的障碍。还有些行为使当地人对中华文化产生了误导与曲解。比如,前述中医在英国的发展,由于中医从业门槛太低,很多没有系统学过中医的人“混水摸鱼”,不会把脉,更不会开药。病人很不满意,不能治病救人,对中医就不再那么相信,损害了中医的声誉。三是当地有些媒体与政客对中国与中国文化的非客观的报道与宣传,使当地民众无法客观理性地了解与认知中国与中国文化。这些构成了跨文化交流的制度性障碍。“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文明交流互鉴,可以开辟新的渠道,搭建更多平台,拓展更多领域,从而克服这些跨文化交流的障碍,真正实现不同文明的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

参考文献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EB/OL].(2015-03-28)[http://world. people. com. cn/n/2015/0328/c1002-26764633. html](http://world.people.com.cn/n/2015/0328/c1002-26764633.html).
- [2]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3]关世杰.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调查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4]关世杰.美籍华人心中的中华文化内核[C].贾益民,张禹东,庄国土.华侨华人研究报告(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5] 拉里·A·萨默瓦, 理查德·E·波特, 埃德温·R·麦克丹尼尔. 跨文化传播[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 [6] 郭蓓蓓. 海外华裔文化认同变化的影响因素初探[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18(3): 58-63.
- [7] 高永维. 全球“汉语热”为何越来越“热”? [EB/OL]. (2018-03-29) http://opinion.southcn.com/o/2018-03/29/content_181282444.htm?COLLCC=1079973829&.
- [8] 佚名. “汉语热”在世界各地上演, 源于中国的崛起[EB/OL]. (2017-11-10) http://www.sohu.com/a/203496940_99913753.
- [9] 张红. “以食为媒”传播中华美食文化 扶助侨胞振兴餐饮[EB/OL]. (2019-04-24) <http://www.chinaqw.com/zhwh/2019/04-24/221120.shtml>.
- [10] 孙少锋, 陈曦. 海外拥有近70万家中餐馆[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8-12-26 (6).
- [11] 周欣媛. 海外中餐稳步崛起 “中餐繁荣”锦绣渐成[EB/OL]. (2018-06-01) <http://www.gqb.gov.cn/news/2018/0601/44949.shtml>.
- [12] 张其成. 中医文化海外传播应纳入国家战略[N]. 光明日报, 2015-03-21 (10).
- [13] 夏瑾. 英国中医发展现状调查 堪称海外最地道的中医[EB/OL]. (2017-01-19) <http://health.huanqiu.com/healthindustry/2017-01/9972614.html?agt=15417>.
- [14] 孟可心. 秘鲁五百余太极爱好者庆祝“世界太极日”[EB/OL]. (2019-04-29) <http://www.chinaqw.com/zhwh/2019/04-29/221550.shtml>.
- [15] 拉菲尔·欧利阿尼, 李卡多·斯达亚诺. “不死的中国人”[M]. 邓京红,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2-4.
- [16] 李凤亮, 罗小艺. 跨文化交流视域中的“一带一路”产业合作[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4): 34-41.
- [17] 张宏敏. “文化中国”概念溯源[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28): 56-59.
- [18] 沈庆利. 论“海外”语境下的“文化中国”[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5): 42-47.
- [19] 余惠芬. “第三意义世界”与文化软实力的国际影响[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3): 140-144.
- [20] 涂可国. “文化中国”: 内蕴意蕴与时代价值[J]. 社会科学文摘, 2018(7): 31-33.
- [21] 佚名. “四海同春”十载海外行 五洲圈粉无国界[EB/OL]. (2018-03-10) <http://www.chinaqw.com/zhwh/2018/03-10/181401.shtml>.
- [22] [23] 许又声. 国务院关于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EB/OL]. (2018-04-26) <http://www.gqb.gov.cn/news/2018/0426/44797.shtml>.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elt And Road”

Zhang Xiuming

Abstract: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Belt And Road” is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people.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between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achieve people-to-people bond and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re are multiple channels and Bridges for civilizations to learn from each other, and international migrants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role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lt And Road” proposes to give play to the unique advantages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and help the construction of “Belt And Ro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verseas Chinese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provide resource advantages for overseas Chinese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of civilizations. This paper, according to the “Pearl chain model”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alyses the paths and ways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uch as Chinese language, Chinese food, Chinese medicine, the Spring Festival, tai chi and other Chinese cultural symbols, some Chinese traditional virtues and Chinese core values, and also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China”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overseas Chinese. It also analyzes the objective factors that promote th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puts forward that the promotion of China’s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trength, the new changes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efforts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s to build overseas Chinese cultural brands all promote the spread of Chinese culture.

Key words: “Belt And Roa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Overseas Chinese; “Pearl chain model”; Chinese core values

翻译与世界文学：从文学中的世界性说起

陈永国

摘要：本文试图从文学中固有的世界性，民族性与世界性的交锋，多种世界性因素的共存以及世界性精神与文学间的契合，来探讨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之关系，进而表明翻译是促成世界文学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世界文学；民族性；世界性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9)02-0067-10

陈思和在《中国文学中的世界性因素》一书中是这样界定“世界性因素”的：

所谓中国文学中的世界性因素是指20世纪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中的一种新的理论视野。它认为：既然中国文学的发展已经被纳入了世界格局，那么它与世界的关系就不可能完全是被动接受，它已经成为世界体系中的一个单元，在其自身的运动中形成某种特有的审美意识，不管其与外来文化是否存在直接的影响关系，都是以独特面貌加入世界文化的行列，并丰富了世界文化的内容。在这种研究视野里，中国文学与其他国家的文学在对等的地位上共同建构起“世界”文学的复杂模式。^①

在另一处，他又说，“‘世界性’是一种人类相关联的同一性，即我们同在一个地球上生活，‘世界性’就是这个地球上人类相沟通的对话平台。”^②“人类相关联的同一性”和“人类相沟通的对话平台”，这似乎道出了“世界性”的本质内涵，而文学的“世界性”也就成为了人类同一性或世界范围内人之身份的最好见证。这种同一性或人之身份只存在于人与人之间；世界上各个民族只要意识到人与人之间的共性，就必然会意识到除了自

身民族的特性外，就一定还有民族性之外的特性。这种特性通常是以各民族语言之间的可译性、人类情感结构的一致性以及人类思维方式的相通性为体现的。正是这些特性使得单个民族的语言、文化、历史、科学乃至其整个民族性超越了单个民族的局限，进入了世界文化的总体化格局，促成了一种文化的世界共同体，就文学而言，乃是一种世界文学的形成。但在20世纪之前，作为文学共同体的世界文学并没有出现；歌德和马克思关于“世界文学”的提法不过是基于当时及以前世界少数地区的文化传播和欧洲资本主义经济的飞速发展而提出的预见。准确地说，他们的预见标志着“世界文学”概念的诞生，而并不就是“世界文学”自身的形成。后者要在经济“大同”导致文化“大同”的时代里才能实现，也即人类物质生产的“世界性”导致文化生产的“世界性”，在各民族文化的交融和冲撞中，“世界文学”才有可能作为总体而诞生。

就21世纪的今天而言，我们还不能说“世界文学”已经全身而出。当今世界的“全球化”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世界大同”的全球化，而隐藏着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种族等方面的不平等，这些不平等在人文地理的状貌上体现为发展的不平衡、地位的不对等和权力分配的不均匀。当然，这不是本文所要讨论的话题，但也恰恰是在“世界文

作者简介：陈永国，男，吉林长春人，清华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世界文学、西方文论、翻译理论。

学”尚未全身出现、民族文学仍有坚实的立足之地时，我们才能提出民族文学中之世界性这个命题。换言之，在20世纪中外文学的关系史上，虽然中国文学已经作为“世界体系的一个单元”堂而皇之地进入了文学的“世界格局”，形成并掺进了中国文学的“审美意识”“丰富了世界文化的内容”，但严格说来，这些还都仅仅限于中国文学与世界其他各国文学之间的影响与接受的层面，因此，关于“20世纪中国文学中世界性因素”的研究就必然是“以中国文学史上可供置于世界文学背景下考察、比较、分析的因素为对象的研究，其方法上必然是跨越语言、国别和民族的比较研究”。^③

那么，哪些因素才是“可供置于世界文学背景下考察、比较、分析的因素”呢？当提出“中国文学中之世界性因素”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指的不仅仅是中国文学中的外来因素，而涉及一系列复杂的问题。第一，中国文学中固有的世界性因素。第二，中国文学中外来的世界性因素。第三，这两种世界性因素在中国文学中得以共存的方式。如果就这三个方面提出问题的话，首先必须界定“世界性”的基本含义。什么是世界性？如果说中国文学中固有一种世界性，那就意味着在民族性中本身就含有他族性。那么，这种他族性是否就是世界性？这种世界性如何区别于民族性？又如何区别于他族性？民族文化中固有的世界性与外来的世界性之间是否处于共谋的关系？能在何种程度上达到冲突、交锋、融通，促成民族身份的裂变或缝合？外来的世界性在进入中国文学的过程中，在经过以翻译为主导的文化交往中得到了何种程度的改造，进而融入中国的语言、文化和思维方式之中？

一、固有的世界性

众所周知，文学的主体是人。文学是人学。而人并非生活在虚空之中。艺术和文学也并非产生于没有人的生活的虚空之中。艺术家和作家通过对人的发现、对人的生活进而对人性的发现而赋予其非个性化的创造，将严肃深沉的思想和强烈深切的情感赋予卓有成效的表现形式，并因此而创造了艺术。然而，由于人受制于他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

所以关于人的观念也就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在欧洲受制于中世纪宗教神学制约的人，在中国受制于封建礼教束缚的人，其关系和行为规范都是以一种伦理道德的价值为标准的，其在文学中的表现也就成为了承载着道德观念、终极标准和政治意识形态的人。在现代社会里，人的观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旧的道德规范和伦理价值被彻底地否定，文学中的人也随之而成为了具体的、历史的、社会中的人，确立了人在生活与艺术中的人性、个性和自由的地位。作为文学主体的人也随之在不同民族的文学中以不同的审美形式分享着人的共性。

那么，这种共性是否就是我们所说的属于民族特性之内同时又为不同民族所共享的世界性因素呢？答案当然是肯定的。我们在两万到三万年前的洞穴壁画上看到的不仅有现代绘画的光影、线条、运动和几何图形，而且有以点、线、数或形状体现的符号意义和价值，其传递的资讯不亚于当代的语言、姿态、手势、漫画、广告、建筑、信号灯和图腾。在人类发展史上的“轴心”或“圣贤”时代，中国的孔子和老庄、希腊的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印度的佛陀和吠陀哲人，无不在没有通讯往来的异地进行着相同的关于人的思考的活动，他们思考的结晶无不对世界范围内的文学和艺术发挥着巨大的影响，至今未衰。中国古代的许多民间传说，无论讲述方式、情节内容还是道德寓意，都与《一千零一夜》中的故事几乎雷同到无以复加的程度。而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许地山的创作深受泰戈尔和印度佛教的影响，其作品体现了印度宗教、哲学和文学的完美融合，但他通过描写“无欲”“不争”而要表现的并不是佛教的“出世”观，而恰恰是索福克勒斯悲剧中人类抗争命运的向上精神：“人类的命运是被限定的，但在这限定的范围里当有向上的意志。所谓向上是求全知全能的意志，能否得到且不管它，只是人应当去追求。”^④这正是俄狄浦斯为改变自己命运而奋力追求的目标，但却在许地山的作品中得到了完美的诠释。文学艺术中这些并非偶然却又实属偶然的共性，文学中不同民族的作家的思想的相互认证，许地山、泰戈尔和索福克勒斯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域和不同文化中体现的同一种精神，都说明“凡人之心，无不有诗”。^⑤而诗人者，

则“无不刚健不挠，抱诚守真；不取媚于群，以随顺旧俗；发为雄声，以起其国人之新生，而大其国于天下”。^⑥

“人”是文学艺术的根本，因此也是文学之世界性的根本。欧洲自文艺复兴始，人就以承载理性精神和自身认知能力的个体而成为宇宙的中心，成为具有独立自由人格的大写的人，关于“人”的文学也随之出现。而这种具有独立自由精神的个体的人在中国要等到五四运动之时才出现。中国关于“人”的文学，描写中国社会中人之人性的、个性的、审美的文学，也只有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具有了清醒的个体意识和世界文学意识的五四作家群才能创造出来。他们所肩负的使命，“就（他）本国而言，便是发展本国的国民文学，民族的文学；就世界而言，便是要联合促进世界的文学”。^⑦在这种被称作“人的文学”的世界文学中，“不管时代与民族的歧异，人类的最崇高的情思，却竟是能够互相了解的。在文学作品上，是没有‘人种’与‘时代’的隔膜的。”^⑧而这些没有“人种”和“时代”隔膜的因素也许就是我们所说的各个民族文学中固有的世界性。它为各民族文学所共享，也为总体世界文学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民族性与世界性的交锋

艺术史批评家安德烈·马尔罗说：“在虚空中，我们寸步难行。”^⑨马尔罗意在说明，艺术源自于艺术家与外界成熟艺术的冲突之中，来自于其他艺术家加诸这个世界的形式斗争中。只要能在文献中看到艺术家的作品，我们就会从中发现另一个艺术家或另一些艺术家的梦想、呼唤或沉默，众多不同的梦想、呼唤或沉默。真正的艺术家首先是在与其他艺术家交锋的过程中发现自己的艺术的。艺术如此，文学亦如此。歌德在德国文学中看到了哥尔斯密、菲尔丁和莎士比亚。我们在庞德、乔伊斯、克劳岱尔、马尔罗、布莱希特等作家的作品中看到了重涂浓抹的东方色彩。我们在鲁迅的《狂人日记》中看到了果戈里笔下的狂人、尼采笔下的超人、或许还可加上阿西斯笔下的疯人。艾略特说：“任何诗人，任何艺术家，都不能单独有他自己的

完全的意义。他的意义，他的评价，就是对他与已故的诗人和艺术家的关系的评价。”^⑩诗人“与已故的诗人和艺术家的关系”就是马尔罗所说的一个艺术家与其他艺术家们的交锋，而且不单单是与传统的交锋，也包括与外来的和现世的艺术家的交锋。这种交锋也不单体现在个体的层面上，而且体现在集体的层面上。古巴比伦、希伯来和埃及文化不同程度地哺育了古希腊文化。魏晋六朝时期梵文的语法和音韵促进了中国诗律学和音韵学的成熟，经过佛经的广泛唱读，而奠定了唐诗宋词得以繁荣的基础。就连刘勰的《文心雕龙》也不乏印度因明逻辑之学和佛经的议论文体。这意味着，文学艺术的交锋是思想和技艺的交流，既体现在单个作家、艺术家的层面上，也体现在民族文化的层面上，而最终以思想的融合和文明的更高境界为结晶。

之所以谓之为“交锋”，是因为文学艺术中外来的世界性因素并非都是被动接受的，尽管殖民地文学中泛滥着被动的因素。“世界性因素的主题可能来自于西方的影响，也可能是各个国家的知识分子在完全没有交流的状况下面对同一类型的现象所进行的思想和写作，但关键在于它并非是指一般的接受外来影响，而是指作家如何在一种世界性的生存环境下思考和表达，并且如何构成与世界的对话。”^⑪这意味着，对外来影响的吸纳是主动的、平等的、对话性的，它必须是在“世界性的生存环境”中才能实现。如果说这种世界性的生存环境在民族缺乏自信或闭关锁国之时不可求，那么，在国门开放、民族自信心亟待确立并进而拯救民族于危难之中的时候便不是难事了。就中华民族而言，1840年的鸦片战争虽然以中国割地赔款而结束，但中国却被英国大炮轰塌了封建制度闭关锁国的屏障，打开了封闭已久的门户，使得世界文化通过不同渠道渗透进来。虽然此时中国人对外来文化的接受是被动的、非自觉的，“中华文明”的古老观念还阻碍着世界文化的输入，但入侵者隆隆的炮声震醒了中国人沉睡已久的民族意识，使得一些进步知识分子认识到中国封建制度的落后，国民性中旧有的陋习，因而大胆地译介和引进外来思想和文化，予以补漏，更“从文学里明白了一件大事，世界上有两种人：压迫者和被压迫者！”这在当时不亚于

古人发现了火、建造了城市和发明了印刷术一样伟大。^⑩鲁迅和五四作家群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以积极主动的态度迎接和占有世界文化财富，使得中国文化由单一自存的民族文化转而成与为世界文化融合共存的文化，中国现代文学也就在这个转变中得以诞生。

如果说鲁迅和五四作家群对外国文学因素的吸纳不仅是主动的、批判的和创新的，而且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整体意识，是一个时代的必然，那么，在被誉为“中国抒情诗第一人”^⑪的李金发这样的个体诗人那里，在他所与之交锋的众多影响源中，我们看到的是以感伤主义为基调的西方诗歌总体性的混成效果，其中交织着诗人自己的悲愤，为一个落后民族感到的自尊，其内心世界对外部世界的反叛，以及对西方资本主义罪恶的切肤之痛。于是，我们在这样一位被称作“东方的波德莱尔”^⑫的诗人身上看到的却不是法国象征派的纯粹模仿者，除了法国象征派感伤的迷蒙和忧郁美之外，更多的是其作为弱国子民被强权大国欺负时的痛苦落寞，作为“化外顽民”而身在垄断资本主义国度里感到的经济和精神逆差，作为孤寂游子的思乡情怀与浪漫派和象征派诗人气质的赫然碰撞，致使他歌颂的每一种美都是丑的，每一种快感都是不幸的，每一个灵魂都是忧郁的、孤独的和病态的。在这种浓缩和融合了的诗歌表达中，除了波德莱尔、魏尔伦和马拉美等诸多“自我”之外，最不可动摇的就是坚守民族情愫同时借助艺术手法外化的诗人自己的“自我”。

20世纪40年代，李金发代表的象征诗派“出风头的时代已经过去”。^⑬但象征诗并没有消失，而继续萦留于中国诗坛，并对中国新诗的发展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它的最大功绩是使中国诗歌告别了“古典时代”，促发了此后几十年中国新诗的探索和发展，并在20世纪80年代国门再次开放以拯救中华民族于经济危难、实现“四个现代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时，形成了一股中国式的现代主义诗潮，其“崛起者是要承袭西方现代主义的世界观和艺术观，是要让我们的诗歌走现代主义的道路”。^⑭这可以说是中国诗歌向西方现代主义格局的又一次自觉参与，是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冷战和文革等几次历史断裂之后，中国诗歌为进入文学现代化前沿、走向世界的现实需要而实现了的又一次缝合。

“它对不合理的断裂的‘修复’，以及在‘修复’过程中的合理的倾斜，鼓涌着的是艺术更新的野性的力量。这种力量目前已在艺术的各个领域展开。新诗潮预示的是中国艺术悄悄开始的革命的最初信息。”^⑮如果说20世纪20年代象征派诗人是中国诗歌的第一次现代化追求，那么，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新诗潮便标志着这一时期中国诗歌乃至中国文学之艺术革新和现代性理念的形成，是为恢复和重建中国文学多样化传统的另一次集体尝试。由于20世纪中国文学史上几次不合理的“断裂”，加之西方文学在20世纪的持续发展给中国文学带来的“影响的焦虑”，西方文学就必然在这次复兴中扮演着外来的世界性的角色。

三、多种世界性因素的共存

那么，民族性中固有的世界性与外来的世界性是如何共存的呢？被鲁迅誉为“中国最为杰出的抒情诗人”^⑯冯至或许能为这个问题提供最好的答案。冯至的文学活动始于20世纪20年代初，终于20世纪80年代末，以写诗、研究诗、译诗铸成了“博古通今、融会中西的品格”，哺育和影响了几代人的文学创作、文学研究和文学翻译，是“中国现代文学乃至当代文学”历史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⑰他不仅深受中国文学传统的熏陶，尤其有先秦诸子、汉代辞赋和唐宋古文的坚实根基，^⑱还在“坚守民族文学的根基”的同时，“放眼拿来”。^⑲在他1931年制定的研究计划中，歌德位于榜首；接着是19世纪的克莱斯特、荷尔德林和诺瓦利斯，他们分别代表“倔犟”“高尚”和“优美”，是精神生活的三个方面；然后是20世纪初的三位诗人，乔治、霍夫曼斯塔尔和里尔克；最后是在哲学和宗教领域均发生巨大影响的三位伟人，尼采、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克尔凯郭尔。^⑳在这些西方文人中，批评家和评传家一致认为，对冯至诗歌创作影响最大的是里尔克。他自己对此也直言不讳。^㉑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冯至文学创作活动中多种世界性因素的共存，我们不妨借用冯至传记家描述的里尔克生平，来看看这两位诗人之间影响的复杂纠葛。“里尔克是现代德语文学史上最影响的诗

人之一。……曾在布拉格大学等校学习哲学、文学史和艺术史。他先后去过俄国、意大利、法国、丹麦、瑞典以及埃及、西班牙等地。其中在巴黎侨居达十二年之久。在俄国, 他会见过托尔斯泰。在巴黎, 曾为他敬仰的雕刻家罗丹当过八个月的秘书, 这对他的创作影响很大。……里尔克的母语是德语, 但他也用法语、俄语写作, 并译过英、法、意、俄国的文学作品, 堪称一个全欧性的作家。”^⑧显然, 里尔克把哲学、文学和艺术等相近领域的思想融会贯通, 用对法、意、俄、德等国文化的观察丰富自己的阅历, 并由于通晓多种语言、并用这些语言从事文学翻译而具有了多语种创作的能力, 这不能不说是文化交锋中经过里尔克内化和升华过的“全欧性”。而当冯至在主动接受这样一位“全欧性的作家”的影响时, 他也必定把这种“全欧性”兼收并蓄, 内化到他自己的民族精神中来。

我们且继续沿着传记家的指引看看“冯至对里尔克的认知过程”。冯至于1926年秋通过叔父冯文潜得知里尔克的存在; 1931年春他在德国接触到里尔克成熟时期的作品, 认为他“超前提出并回答了后来在存在主义哲学家和广泛流传的‘存在主义’各流派那里再度出现的问题”。在德国留学期间, 冯至译出了里尔克的多部作品。在冯至感到生活无助而极度痛苦的时候, 里尔克给冯至端正了生活态度: “艰难而孤单, 这就是人的命运。”当冯至致力于寻求做人原则的时候, 里尔克让冯至认识到“忍耐与工作”“大半做人要在这里开始”。冯至一向以为诗是情感的抒发, 而里尔克告诉他“诗是经验”。冯至写过很多脍炙人口的爱情诗, 里尔克则告诫说“不要写爱情诗”“要避开那些常见的主题”。里尔克还告诉他“作一首诗, 像是雕刻家雕塑一座石像”。就这样, 里尔克成了冯至“十年来随时都要打开来读的一个诗人”, 是他“最寂寞、最彷徨时候的伴侣”。^⑨所有这些决定了冯至与里尔克之间心理结构、情绪表征和审美趣味的融通。二者间最相同的特点是把瞬间的思想、情绪、感受呈现出具象的雕塑美, 用形象的造型艺术的语言表达抽象的概念和内在的情感, 再通过视觉效果把主观的“我”转化为经过仔细观察后的客观事物的形象, 并赋予其领悟宇宙万物之本质和人生奥秘的哲理性。

有论者说, “冯至在接受里尔克影响的同时, 并没有丧失自己独立的风格, 《十四行集》是属于冯至自己的, 并不是里尔克的影子。”^⑩说冯至在接受里尔克的“全欧性”影响时没有丧失自己独立的风格是对的, 但说《十四行集》中没有里尔克的影子则未免有失偏颇。仅就《十四行集》创作的时间(20世纪40年代)和地点(“距离昆明城七点五公里的一处林场”)而言,^⑪创作《十四行集》时里尔克的影响已经存在了, 或许已经溶化在他的诗风之中了; 而在人面对宇宙万物、静听其有声和无语、在不知不觉中与宇宙之无限融为一体的“自然与精神的类比”方面, 却又是他经过十年的沉淀而对诺瓦利斯美学的研究的扬弃。^⑫除此之外, 歌德、里尔克乃至海德格尔等存在主义哲学家的诗歌观, 即重经验、状景物等与中国传统诗学和道家思想极为相近, 也必然参与了冯至此时诗歌创作的世界性星座。作为学者型诗人, “冯至把外来文艺养料的有益择取和民族文学传统的自觉继承结合起来, 在借鉴的过程中推陈出新, 从而使《十四行集》成为融合中西文化和中西诗学的宁馨儿”。里尔克、歌德等外来影响不过是催化剂, 而“冯至所置身其中的深厚的古典诗歌传统则是不可忽视的内在依据”。^⑬

四、世界性精神在文学间的契合

世界性之多元因素通过翻译而进入民族语言、文化和思维方式, 进而改变国民性, 这是鲁迅和五四作家群的理想。然而, 我们不能也无法用简单的加法把民族性、民族性中固有的世界性和外来的世界性加在一起, 就等于是达到了中西融合, 或把古今加在一起就算是古今贯通了。一国精神之多元并非如此简单。它不是各种水果搅拌在一只碗里的沙拉, 而是水果搅碎之后天然混成而无以分别的果汁。辜鸿铭在谈到中国人的精神时曾说“一种恬静如沐天恩的心境。……赋予真正的中国人难以言状的温良”。^⑭这种“温良”乃是同情和智能结合的产物, 而“绝不意味着懦弱或是软弱的服从”。^⑮“温良”是中国人的品格,^⑯不是“懦弱”和“软弱”。但在鲁迅和五四作家群看来, “懦弱”和“软弱”恰恰是他们要通过翻译加以改善的“国民性”中的

劣性。康有为、严复、梁启超等早期启蒙者都曾大声疾呼“不变革必亡国”，而变革救国之路则是“参西法以救中国”。他们认为文学有改良社会救国救民的功效，因而提倡外国文学作品的翻译和输入，尤其是描写“弱国”惨烈实情的文学，论及他们如何沦为“弱国”之原因的文学，以及其国民如何奋起斗争实现民族独立的文学，以此唤醒国人。鲁迅就是以翻译弱国文学而参与到这种启蒙救国的运动中来的，他的翻译也因此而被称为“鲁迅模式”或“弱国模式”。^③

然而，仅仅通过翻译弱国文学，以此陶冶国民性情，使其在精神上祛除“懦弱”和“软弱”，就能使久受封建思想束缚而不坚强的民众坚强起来吗？抑或，中国百年多来对西方文化的输入，倡导西方科学、技术、民主、自由，以求“利用夷人之术以制夷人之心”，或学习其“声光化电等格致之学”，均偏重其强民富国之功利性或使用价值，而终“未能真正直接肯定西方科学、民主、自由、宗教之本身价值，正面承担西方科学、民主、自由或宗教之精神”。^④就翻译而言，梁启超早在其《变法通议》之《论译书》中就对此有过精辟论述：“居今日之天下，而欲参西法以救中国，又必非徒通西文肄西籍遂可以从事也，必其人固尝邃于经术，熟于史，明于律，习于天下郡国利病，于吾中国所以治天下之道，靡不挈枢振领而深知其意。其于西书亦然，深究其所谓迭相牵引互为本原者，而得其立法之所自，通变之所由，而合之以吾中国古今政俗之异而会通之，以求其可行，夫是之谓真知。”^⑤要想不败于西方，就得懂西方之所以强的原因；而要利用西方之法救中国，仅仅阅读西方经典或翻译弱国文学还远远不够，还必须将西方经典与中国国学、国情结合起来，所谓“拿西洋的文明来扩充我的文明，又拿我的文明去补助西洋的文明”，以建构一种新的文明。^⑥可见，译书非常重要，文学翻译非常重要，而将所译之内容与中学达到完美结合则更为重要。“外来文学，只有与中国本土因素相沟通，才能对中国文学产生实质性的影响。”^⑦

这沟通，实不应为简单的沟通。使一国之精神与另一国或多国之精神达到那种“心灵与理智的绝妙结合”，必以翻译为渠道，必经翻译以及翻译

所及的语言活动而达到互补。如科学家和哲学家所说，西洋文明为动的文明，中国文明为静的文明（杜亚泉）；西方人是知者，中国人是仁者（冯友兰）；然后再用孔子的话套用：“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⑧那么，中西之一水一山，一动一静，一乐一寿，便可“互证”中西文化之特征，“互补”中西文化之价值了。而在以“天人合一”为中心的中国道家思想里，在纳天地于山水之中的中国艺术中，以及在以淡墨数行就能穷尽宇宙无限之奥妙的中国古典诗歌中，这种“互证”和“互补”其实早已屡见不鲜了。抑或说，在中国现代诗歌所要扬弃的中国古典诗歌中就已经深藏着他们所要吸纳的世界性因素了。当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感觉到原诗中心灵的奥妙，并于译者心中搅起了个体隐秘意念和内在思想的共鸣时，中国文化中那些长期被压抑的因素就会被勾引出来，哪怕是薄薄的云纱和袅袅的烟丝，哪怕是微风中明澈的微笑和花园里灿烂的枝条，都会搅动诗人心里激荡的波浪，引发出超乎日常生活的浪漫情怀。梁宗岱在译诗集的序言中说：现代主义诗歌“在译者心中引起深沉隽永的共鸣，译者和作者的心灵达到融洽无间”。译者就是作者的再生。^⑨毋宁说，这种再生恰恰是作者与译者精神的溟和。在这种溟和中，作者的精神和译者的精神已经水乳交融，密不可分，构成了“绝对自由、比现世更纯粹、更不朽的宇宙”。^⑩这或许就是王佐良先生所说的“文学间的契合”。^⑪

这种契合，在鲁迅，就是硬译，通过打碎中文句法来拆掉禁锢民族魂的藩篱；在冯至，就是用“把不住的事体”和“无法说出的话”营造“饱含感情的沉思气氛”，进而“把十四行当作中国的律诗来写”；在穆旦，就是把“不灵活的中国字”和“白话俗套”放进别人“所想不到的排列和组合”中，以他对中国古代经典的彻底无知展示他那些非中国的最好的品质；在戴望舒，就是把译诗当作写诗的一种延长和再证实，殚精竭虑地寻找“恰当的感知和恰当的语言”，反过来又练就自己的感知和语言，使语言（源语言和译入语）处于一种活跃状态，构成一种前所未有的双语性或多语性，使之具有真正的世界性意蕴。^⑫以上种种，足以见出文学翻

译，尤其是现代诗的翻译，是在中国文学中融入世界性因素的重要手段，不仅“促进了中国语言的进步，而且促成了中国语言思维的转换”。^④

在某种意义上，这种语言思维的转换是包括文学翻译在内的任何交流的最终结果。语言的改造和接受包含着思想的接受和情感的陶冶，因而必然导致思维认知和情感结构的参与，最终是一种新的世界认知的形成。就当代世界的文学而言，这势必预示着融合民族意识和世界意识的一种新诗学，预示着尼罗河、莱茵河、泰晤士河、恒河、多瑙河、密西西比河等诸多异邦之河在黄河中的集体汇流，也预示着人类整体进行平等对话的一个世界的文学共同体。

五、作为翻译策略的褶子：世界文学中的“一与多”

如果说中外文学是一种借鉴融合、参与渗透、挪用创造的关系，那么，在这种关系中，我们所要学习的就是一种最有效的构成知识的方式，也就是构成文学语言和话语的方式，这就是翻译。按歌德的说法，翻译在世界文学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如果世界文学终有一天取代了民族文学，其更重要的品质乃是普遍人性，也即至善、至德和尽美。换言之，翻译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手段，而真善美才是连接和融合各民族文化和精神的本质。歌德的说法固然是对的，但问题是：翻译作为手段是如何达到融合各民族文化和精神之目的？利科在《论翻译》中提出了一个可用于实现这一目的的方法：“建构可比较因素。”^⑤这个方法的提出显然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之下的：即各民族和文化中固存着可比较的因素。利科以法国汉学家弗朗索瓦·于连为例，后者“把这个方法用在了对古代中国与古代和古典希腊之间关系的阐释上”。利科认为：“古汉语是古希腊文的绝对他者——对古汉语内部的了解相当于对其外部的解构，对外在之物也就是用作思考和言说的希腊语的解构。”^⑥古汉语与古希腊语之间构成了一种互为他者的关系，了解古汉语意味着对古希腊语的解构，反之，了解古希腊语对中国人而言也是对本民族语言也即古汉语的解构。歌德对此的解释是：“不了解外语的人也无

法真正了解自己的语言。”维特根斯坦的说法是：

“语言的限制就是对我的世界的限制。”查理曼的说法是：“掌握第二种语言，拥有第二个灵魂。”第一种说法说的是了解他者的语言能帮助主体了解自己民族的语言；第二种说法是打破语言的限制就是对他者文化的解构以致进入那种文化；第三种说法可以解释为通过他者语言可以与他者文化进行心灵的沟通。这三种说法的实现都离不开翻译。但翻译是如何达到这样一个目的呢？按利科的说法，这是通过古汉语与古希腊文之间的“一个最初的褶子”实现的。“这个褶子存在于可思考的和可经验的东西之中，这是超越它我们就无处可走的一个‘褶子’。因此，在最后一部著作《论时间》中，^⑦于连坚持认为汉语动词没有时态，因为汉语中并没有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算出的、康德在‘超验美学’中重构的、最后由黑格尔通过否定和扬弃观念加以普遍化的时间概念”。^⑧显然，古汉语和古希腊文都部分地包含在这个“最初的褶子”中。虽然汉语中并不含有从亚里士多德到黑格尔的西方形而上学传统所发展的时间概念，但这两种语言在“褶子”中的相切致使二者产生了本质的联系，从而达到两种语言中核心因素的融合。那么，这个“最初的褶子”究竟是什么呢？

德勒兹从后结构主义视角出发探讨了莱布尼茨的“单子论”，进而解构了西方形而上学中的经典命题——一与多的关系问题。按莱布尼茨所说，“易弯曲或有弹性的物体也还有着结构紧密的部分，它们形成了一个褶子，这些部分不能再被分为更小的部分，而是无穷尽地被划分得越来越小、但始终保持某些粘合的褶子。”^⑨包含既是褶子的最大特征，又是它的目的因。“包含”与“固有”密切相关。有弹性的物体通过弯曲构成了褶子，褶子通过展开而打开一个包含的世界，而这种包含又规定着灵魂或主体。这个“用包含规定着那个包裹褶子、包裹它的目的因及其完成的现实的东西”，就是单子。^⑩单子表示一的状态，是包裹着多的一个统一体，而且，这个多以“级数”的形式展开。^⑪单子无窗无门，就像一个斗室、密室、圣器室，或者像单人囚室、地下室、教堂、剧院、阅览室或图片收藏室，其一切活动都是在内部进行的。^⑫单子也

是最简单的数，无穷的倒数 ∞ ，其特性在于它是无穷的，无穷小的，是世界之镜。这面镜子仿佛因陀罗的大网，上面缀满了宝石，每一颗都光明璀璨，同时又与其他宝石遥相辉映，构成了一个辉煌灿烂的世界。世界由这些无穷的宝石构成，而任何一粒宝石又都映照出世界之一，或上帝之“唯一”。单子如是构成了一与多的和谐关系，也即一种美的和谐。在追问巴洛克风格时，德勒兹说：

如果说巴洛克风格创立了一种完整的艺术或艺术的统一性，则首先是因为每种艺术都在广延上具有延伸的趋势，甚至具有在紧随其后的、超越界限的艺术中被实现的趋势。我们发现，巴洛克风格常常将绘画缩小并置于祭坛后的装饰屏里，这更多地是因为绘画超出了它的界限并且在多彩大理石的雕塑里被实现，而雕塑又越出它自己的界限，并在建筑里被实现。然后，轮到建筑在其表面找到一个界限，但这个界限是自行与内部脱离的，并且置身在与周围环境的联系之中，以便在城市的规划中使建筑得以实现。^①

我们只需经过一种简单的替换，就会清楚地看到，作为褶子的翻译是如何通过“包含”和“展开”而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相互包裹，最终构成了融合众多国别因素的“唯一”之文学的，亦即整体的世界文学的。事实上，于连在他的法文著作中只用了一个中文词“阴阳”，但他却用季节、时令、根与叶、春与潮代替了西方形而上学中的时间概念，并通过对这些替代物的讨论建构起了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可比性。就翻译而言，尤其是就翻译对中外文学关系之影响而言，我们看到：

当七十子把希伯来文《圣经》译成希腊文，我们称之为七十子译本，只有希伯来语专家能在消闲时对其品头论足。圣杰罗姆又将其译成拉丁译本，建构了一种拉丁文的可比因素。但在杰罗姆之前，拉丁人就已经创造了可比性……。在圣经翻译领域，我们可以说路德不仅建构了把圣经译成德语的一个可比因素，

使其“德语化”了，他敢于面对圣杰罗姆的拉丁译本如是说，但也创造了德语，使其成为拉丁语、七十子的希腊语和圣经的希伯来语的可比较因素。^②

这些可比较因素中自然包含了“对原文的创造性背叛，和接受语的同样创造性的挪用”。在这个意义上，翻译就是一种生产性的言语行为。它所承载的是语言中蕴含的多民族元素；它所连接的是多民族之间的历史和未来；它所包裹和展开的是以语言为表现形式的各民族的精神遗产。最终，它是以单子形式表现的“世界的文学”中的一与多，而翻译，尤其是文学翻译，则无疑是打开世界文学这个单子的的重要途径，因此也是构建世界文学之整体性的唯一途径。

注释

- ① 陈思和，《中国文学中的世界性因素》，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0页。
- ② 陈思和，《中国文学中的世界性因素》，第311页。
- ③ 陈思和，《中国文学中的世界性因素》，第107页。
- ④ 许地山，“造成伟大民族的条件”，《杂感集》，商务印书馆，1946年。转引自曾逸（主编），《走向世界文学：中国现代作家与外国文学》，湖南文艺出版社，1986年，第105页。
- ⑤ 赵瑞蕻，《鲁迅〈摩罗诗力说〉注释·今译·解说》，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7页。
- ⑥ 赵瑞蕻，《鲁迅〈摩罗诗力说〉注释·今译·解说》，第240页。
- ⑦ 周作人，《人的文学》，《新青年》第5卷第6期，1918年。转引自曾逸（主编），《走向世界文学：中国现代作家与外国文学》，第547页。
- ⑧ 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4页。
- ⑨ Malraux, André. *The Quiet Voice, from Pierrre Macherey. A Theory of Literary Produ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121.
- ⑩ 艾略特：《传统与个人才能》，卞之琳、李赋宁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10页。
- ⑪ 陈思和，《中国文学中的世界性因素》，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6页。

- ⑫ 鲁迅,《热风·“圣武”》,转引自曾逸(主编),《走向世界文学:中国现代作家与外国文学》,第90页。
- ⑬ 黄参岛,《〈微雨〉及其作者》,转引自曾逸(主编),《走向世界文学:中国现代作家与外国文学》,第384页。
- ⑭ 黄参岛,《〈微雨〉及其作者》,转引自曾逸(主编),《走向世界文学:中国现代作家与外国文学》,第384页。
- ⑮ 李金发,《异国情调·卷头语》,转引自曾逸(主编),《走向世界文学:中国现代作家与外国文学》,第408页。
- ⑯ 郑伯农,《在“崛起”的声浪面前——对一种文艺思潮的剖析》,《当代文坛》,1983年第12期,第4-8页。
- ⑰ 谢冕,《断裂与倾斜:脱蜕变期的投影——论新诗潮》,《文学评论》1985年第5期,第51页。
- ⑱ 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导言”,良友出版社,1935年,第5页。
- ⑲ 蒋勤国,《冯至评传》,光明日报出版社,2015年,第2页。
- ⑳ 於仁涵,《冯至:诗国的哲人》,转引自曾逸(主编),《走向世界文学:中国现代作家与外国文学》,第438页。
- ㉑ 於仁涵,《冯至:诗国的哲人》,转引自曾逸(主编),《走向世界文学:中国现代作家与外国文学》,第4页。
- ㉒ 冯至,《冯至全集》,第12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31页。
- ㉓ “在鲁迅译完了法捷耶夫的《毁灭》的时期,我却遇见了里尔克。在里尔克的影响下。我过了十几年……后来我费了很大的力气都没有能够完全摆脱开他的影响。”(《东欧杂记·爱情诗与战斗诗》。见蒋勤国,《冯至评传》,第110页。)
- ㉔ 蒋勤国,《冯至评传》,第110页。
- ㉕ 蒋勤国,《冯至评传》,第110-114页。
- ㉖ 於仁涵,《冯至:诗国的哲人》,第452页。
- ㉗ 张辉,《冯至:未完成的自我》,北京出版社,2005年,第96页。
- ㉘ 张辉,《冯至:未完成的自我》,第84页。
- ㉙ 蒋勤国,《冯至评传》,第150页。
- ㉚ 辜鸿铭,《中国人的精神》,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56页。
- ㉛ 辜鸿铭,《中国人的精神》,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18页。
- ㉜ 就字面意义而言,“温良”也接近耶稣在创立基督教之前所欲改造的新的犹太子民相类似:“虚心的人”、“哀恸的人”、“温柔的人”、“饥渴慕义的人”、“怜恤人的”、“清心的人”、“使人和睦的人”和“为义首逼迫的人”。见《圣经·马可福音》。
- ㉝ 王友贵,《翻译家鲁迅》,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
“‘被侮辱被压迫民族模式’,因其主要的翻译对象、翻译目的,乃是译介东欧、北欧等若干所谓被侮辱被压迫民族的文学作品;……因此也可以称为‘弱国模式’。‘弱国模式’以鲁迅为其主要代表。……这些弱国包括俄国、波兰、捷克、塞尔维亚、保加利亚、芬兰、匈牙利、罗马尼亚、希腊、丹麦、挪威、瑞典、荷兰等。”第139-40页。
- ㉞ 唐君毅,《中国文化之创造》,载曾逸(主编),《走向世界文学:中国现代作家与外国文学》,第389-90页。
- ㉟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点校》,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460页。
- ㊱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点校》,第3495页。
- ㊲ 赵小琪,《西方话语与中国新诗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93页。
- ㊳ 单纯,《中国精神》前言,《中国精神——百年回声》,单纯、张合运主编,海天出版社,1998年,第6页。
- ㊴ 梁宗岱,《译事琐话》,载王寿兰《当代文学翻译百家谈》,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75页。
- ㊵ 梁宗岱,《梁宗岱文集·评论卷》,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3年,第88页。
- ㊶ 王佐良,《论契合——比较文学研究集》,梁颖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年,第3-17页。
- ㊷ 王佐良,《论契合——比较文学研究集》,第55, 119, 123, 149, 171, 205页。
- ㊸ 赵小琪,《西方话语与中国新诗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40页。
- ㊹ Paul Ricoeur, *On Translation*, Trans. Eileen Brenna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 37.
- ㊺ Paul Ricoeur, *On Translation*, p. 36.
- ㊻ François Jullien, *Du temps*, Paris: Grasset et Faquelle, 2001. 转引自Paul Ricoeur, *On Translation*, p. 35.
- ㊼ Paul Ricoeur, *On Translation*, p. 36.
- ㊽ 吉尔·德勒兹,《福柯褶子》,于奇智、杨洁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153页。
- ㊾ 吉尔·德勒兹,《福柯褶子》,第180页。
- ㊿ 吉尔·德勒兹,《福柯褶子》,第181页。
- ① 吉尔·德勒兹,《福柯褶子》,第189页。
- ② 吉尔·德勒兹,《福柯褶子》,第339页。
- ③ Paul Ricoeur, *On Translation*, p. 37.

Translation and World Literature: From the Cosmopolitan of Literature

Chen Yongguo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foreign literature from the inherent cosmopolitan nature of literature, the conflict between nationality and cosmopolitan of nature, the coexistence of various cosmopolitan factors and the fit between cosmopolitan spirit and literature, and then to show that transla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world literature.

Keywords: World Literature; Nationality; Cosmopolitan

论世界视域下文学史重构的可能性

——以法国文学史为例

袁筱一

摘要: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文学的概念被不断重新提起并得到重构。如何破除此前世界文学概念中的西方中心主义,也成了学者们广泛关注的问题。在后殖民主义与新历史主义对往昔世界文学及比较文学中的西方中心主义立场进行了强有力的揭露、批评与抨击之后,以什么为依据重新构建世界文学的问题日渐凸显。文学从来不是孤立的领域,在不同语言的文学之间,在文学与其他领域之间,关系始终错综复杂又充满意趣。因而,我们似乎可以将单一语境下的文学历史拉到世界历史及地理的版图之中,通过共时性的构建发现以往被我们忽略的事实。本文试图借助对世界视域之下法国文学的描述来探讨这一重构的可能性。

关键词:世界文学;法国文学;文学史;重构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9)02-0077-08

一、文学的历时与文学的共时

在文学研究中,文学史的书写虽是必要和必然的,但似乎又从来不是重点所在。相较于文学批评,集体更容易产生书写文学史的欲望,其目的也往往会在文学之外。每隔一段时间,国家的文学机构为了彰显其文学身份——例如,为了向外界宣告一个新的“文学国度”的存在,确立其历史的或者地理的边界,都会组织力量,以重大工程的形式书写、重写或者翻新文学史。或是为了满足新的教育目的和新的教育概念而书写文学史。但是重大工程一旦完成,文学史的书写往往会沉寂上一段时间,批评家会更加聚焦于作家、文本等更为具体的因素,他们会在此基础上发现新的文学手段、倾向和话题,但把文学的传统和历史作为批评对象的参照物。从个人的角度来说,当然也会有一些重要的批评家,因为不满意已经存在的文学史的断代方式和断代逻辑,或是觉得新的文学史实已经足以构成又

一个新的文学世纪,也会贡献于文学史的书写。法国在文学史“井喷”的19世纪末,出现了一批具有代表性得批评家,如蒂博代(Thibaudet)、尼萨尔(Désiré Nisard)和朗松(Gustave Lanson)。

文学史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法国突然绽放,昙花一现,这或许是进化论在文学领域的最后折射。直至朗松在巴黎高师被不乏恶作剧精神的年轻萨特戏弄了一把,以至于辞去巴黎高师校长的职位之前,我们至少还曾经相信过,无论我们以什么样的方式来阐述自中世纪始的“法国文学史”,它必然显现为一个线性的、“进步”的过程:从幽暗的中世纪传统中走来,经过文艺复兴重新连接上古希腊的传统,确立了法兰西语言与文化的古典主义,然后通过第一次古今之争进入由文人主宰的启蒙时代的写作,再然后,浪漫派大获全胜,与现实主义交相辉映……但是断代从来就只是史学家回望过去所做出的人为判断,而且并非没有争议。我们会发现,所谓一个终结旧时代、开创新时代的时间点从

作者简介:袁筱一,女,江苏苏州人,华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法国文学教授,翻译家、文学评论家,研究方向为法国文学批评和翻译理论。

来就不存在。即使学界对于“1350至1600年发生了思想和文化的‘文艺复兴’”这样的观点深信不疑，却也不得不承认“中世纪盛期绝不能被称作是停滞时期”。^[1]

因而，将进化论的观点用诸文学史的构建，或许并非唯一合理的历史叙事。即便文学史的概念总蕴含着历时的、变化的成分，文学史叙事往往也会呈现出共时化的表征。在这样的视野下，文学史总是由一些大的倾向构成的，我们喜欢将之视作从一个主义到另一个主义的过程。的确，文学史更像是后人排演的一出符合古典三一律的戏剧，从序幕到高潮，拉伯雷、蒙田、莫里哀、高乃依、拉辛、伏尔泰、卢梭、雨果、巴尔扎克、司汤达、福楼拜，等等各就其位，《巨人传》《随笔集》《可笑的女才子》《熙德》《一个孤独漫步者的遐想》《包法利夫人》等等都成了道具，而适时来到的朗松式的传记批评则把社会背景置换为舞台布景。文学史叙事的历史性则更体现为它被赋予的仿佛有着内在的逻辑，来自于一个叫作“传统”的祖先，所有的作品均出自它的血脉，依据时间的先后构成了不同的代际，是同一出舞台上的叙事时间。从前一幕转向后一幕，从一种文学的观念到另一种文学的观念，甚至从一种主义到另一种主义。而在前一幕中已经蕴含了后一幕中事件的萌芽。一幕与另一幕之间的变化，更像是俄狄浦斯情结发生作用的结果。时不时的，俄狄浦斯情结也会发生作用，后代产生并且实施了“弑父”的念头，于是爆发了文学帝国的革命，就像1830年《欧纳尼》在法兰西剧院上演时爆发的那场大战一样。革命过后，新世界来到，然而，一个世纪过去之后，新世界也必然成为传统的一部分。

问题在于，就文学史叙事的历时性而言，总是要面对同样的尴尬：只要假以时日，革命的发生容易书写，但是革命过去之后的当下呢？高潮过后必然意味着结局。就像一出戏总是要落下帷幕一样的。今天这个问题仿佛尤为突出。当法国人热衷于书写“史”的时候，他们还正处在高潮之中，他们被自己眼前的繁荣震惊到了。雨果在《〈克伦威尔〉序》和《〈欧纳尼〉序》中的立场真的成了现实，他说过，“人民，只有广大的人民才能让作品

不朽”。经过浪漫主义一代持续的、充满激情的努力，文学不再是少数沙龙里精英的游戏，而是为了四千万人的大众。不过，文学的民主在今天看来的确也不无代价，与此同时，少数人的艺术不可避免地转变为流水线的工业。雨果在唱衰精英文学的同时，也唱衰了作家的地位。所以，与此前不同的是，20世纪初的法国文学是悲观的、没有未来的，也就是说，在19世纪的高潮之中已经孕育了危机。

危机，这可能是高潮之后的唯一答案。20世纪初所有的一切都显示为反传统的，即便传统与反传统同时存在。和以往不同，19世纪末，法国的文学第一次感受到了世纪末的恐慌，雨果、巴尔扎克、福楼拜、马拉美，他们都不在了，甚至左拉之后也像是要没有继承人的样子，法国人说，法国文学怎么办？此后，世纪末危机定点再次卷土重来，法国人这回问的是，纪德、马尔罗、阿兰、朗热万不在了，我们怎么办？

危机，或者死亡。文学当然没有死亡。它只是站在今天的刻度，回望过去传统中曾有的辉煌的必然反映。这种反应更是一种共时的反应，与历史关联甚弱。因为按照文学史固有的线性逻辑，文学永远无法预估自身的未来。如果站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分界线来看，20世纪的法国文学的确将目标转向了自身，是对自身的质疑、反省和否定。于是文学史也走向了危机，面对当代，旧有的文学史观无法面对、无法描述只为摧毁而存在的“新”文学，也无法解释尽管经历了断裂，但仍然与“新”并存的，以传统面貌出现的文学：法朗士也还仍然享有丰厚的稿酬，过着超现实主义厌恶的资产阶级文人的生活，尽管瓦雷里和超现实主义相当蔑视他的“侯爵夫人五点钟出门”。要一直到1923年法朗士离世，1927年瓦雷里坐上了他在法兰西学院的席位，报复才算完成。^{[2]578}

二、文学的世界性与世界文学

如果不放置在更为广阔的背景之中，我们的确无法续写，或者补充已有的文学事实，无法离析出新的逻辑，无法生成新的戏码。有趣的是，相较于本国的文学史，外国文学史的书写几乎在所有的

“外国文学”研究中被认为是必然的，而且会不断重写。更甚于此，相较于没有任何世界视域参照的本土文学史的书写，外国文学的叙事恰恰是有着天然优势，可以将不同时期、不同语言、包括不同国家——文学和国家尽管边界不同，仍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置于同一叙事时间下。它必然要与当下发生勾连，也必然把与当下的勾连当成自己的主要任务之一。

因而，“外国文学”无论是翻译还是研究，都是文学“世界化”的一种最显见的形式。它甚至就是“世界文学”里最为重要的一部分。只是“世界文学”的概念也并非没有挑战。如果我们不能够同意世界文学是各种“外国文学”的简单相加和并置，我们就必须要面对世界文学的异质问题。外国文学史，无论主撰者是谁，都是有别于本土文学史的，因为不仅接受、影响的范围不同，时间上更会有显然的错位。这里我不用“迟滞”这个词，随着文学流通速度的加快，“迟滞”并不表现为必然，法国直到18世纪才真正发现莎士比亚就是个很好的例证。除了时间上的错位，也有趣味上的错位：如果说陀思妥耶夫斯基对于20世纪的法国文学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对陀思妥耶夫斯基大幅度的删减却并没有妨碍他在法国文学圈的流行。而到了今天，我们仍然在讨论翻译莫言过程中“变形”“transformation”的合理性。如果不从翻译伦理的角度加以审视，至少它可以证明，不同文化中的作者与读者在趣味上永远是不同步的。暂时可以不那么后殖民的我们有理由相信，两种文学史的差异就是文学世界性最好的表现。

更遑论在文学世界化的过程中，中介者的立场在近些年对世界文学概念的重新挖掘和塑造中渐渐被凸显为主要问题。诚如生安锋所言，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世界文学研究已经成为“一个欧洲中心主义意识形态控制不断削弱、向多元化的世界性文本不断开放的过程”^[3]，但在某种程度上却也证明了在过去的文学翻译与研究中西方中心主义对文学世界化进程的操控。我们现在面对的世界文学的事实正是若干个世纪以来这种操控的产物。

因为我们是基于法国文学为例讲述世界文学的重构问题，所以尽管我们可以暂时忘却后殖民主义

或新历史主义的立场，将重点放置在法国文学的世界化事实上。但是文学的世界性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哪怕我们只是站在欧洲的角度回望法国文学。法国文学仍然是从拉伯雷、卡尔文、蒙田这样的文艺复兴巨匠进入现代的表达，从法国文学的传统来看待这个问题，而我们不能忘记撇去她在其他语言与民族的流通不谈。从真正意义上的法国文学传统诞生以来，文艺复兴是在欧洲范围内进行的，与其说是哪一个民族，哪一种语言特有的文化运动，毋宁说是统一的欧洲在差异化过程中的共同努力。翻译在文艺复兴的发生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它绝不仅仅是对他者的发现，更是一种借助他者确立自我，重塑自我的过程。尽管从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国来看，尽管翻译更多地发生在（古）希腊语、与拉丁语，与才得到确立的法语之间，但写作者，尤其是诗人，通常都会有多语言写作的经验，最后落在其最熟悉的语言上。与法国和欧洲其他国家进入“现代”同步的文艺复兴是法国文学世界化的起点，“世界”仍然没有超出欧洲的地域。

如果仅单纯的在法国文化史背景下来说，我们一般会趋于认为，古典主义不仅确立了法语语言的规范，也确立了法语文学作为民族文学的存在，从而为18世纪法语和法语文学走出法国奠定了基础。中国学者在构建法国文学史的时候，大多数也秉承类似的观点。例如郑克鲁在《法国文学史》的“古典主义文学”一章中如此开头：“古典主义是法国文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这时由于gudianzh第一次真正越过国界，对全欧产生了重大影响。”^[4]世界化的事实可能并不仅限于法国文学对欧洲乃至世界的影响。无论是古典主义时代还是启蒙时代，法语文学的边界从来都不是清晰的。大家可能都记得夏尔·加布里埃尔·勒莫瓦尼埃（Charles Gabriel Lemonnier）在1812年的一幅画，呈现的是1755年圣奥诺雷街（Saint-Honoré）的场景，在若芙兰夫人（Mme Geoffrin）的沙龙上，大家正在念伏尔泰的《中国孤儿》。伏尔泰不在，他的半身像代表他出现在大家身边，而狄德罗、卢梭等百科全书派都基本在座，日后成为波兰国王的斯坦尼斯拉斯·波尼亚托夫斯基（Stanislasstanislas Poniatowski）也在。但是《中国孤儿》是什么？当然不是纪君祥的《赵

氏孤儿》。无论如何，18世纪法国对话（或者说剽窃）的范围已经超出了欧洲的范围。米歇尔·德龙（Michel Delon）在他的《十八世纪文学史》中注意到了这一点，认为18世纪法国文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文本的不确定性：一劳永逸的定稿送去出版社出版的情况是很少的，翻译、抄袭、评述、模仿，从文本最初的生成到日后通行的版本，可能会有无数个手抄本在外流传，也无所谓最终通行的版本究竟来自于什么。有谁今天会指责伏尔泰抄袭呢？令日后的萨德专家也难以接受的是，萨德的作品也能够某些来自东方的作品中找到源起。也就是说，那个时候，以思想活跃著称的百科全书派不太在乎所谓原创的问题。因为在那个醉心于科学知识的时代，打通一切渠道传播新知识才是要务！18世纪的文人远非知识的发现者，他们更是知识的文学化传播者，出于纯粹的，对科学知识的热爱。^{[2]9-21}

当然，这样一种传播的方式在安托瓦纳·贝尔曼（Antoine Berman）看来，是西方将“民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que）与“文本间性”（hypertextuel）的翻译理解为翻译本质的由来。^[5]它承接了拉丁文化对希腊文化肆无忌惮的抄袭、占有、改写的传统。

挺有趣的是萨德的案子。萨德对他人的抄袭是一回事，但是经过19世纪的浪漫主义，再经过20世纪的巴塔耶这一代知识分子，萨德“誉满世界”却又反过来说明了传统与世界的关系。如果说萨德的作品，诸如《瑞斯丁娜》（《Justine》）和《于利埃特》（《Juliette》）的真正来源都没有能够确定，那么所谓的“萨德主义”及其“虐恋”的所指则在他死后的两百年里传遍世界。与其说是萨德主义，还不如说是世界主义。因为世界主义的含义是不以个人的初衷为中心，也不以民族的初衷为中心。

19世纪当然更逃脱不了与世界的关联。19世纪的小说家一多半都是“世界”的，他们在世界范围内旅行，像《文学法国的历史：现代篇》中所描写的斯塔尔夫夫人（Mme de Staël）那样，“（她）开设沙龙，反对波拿巴，和此后的雨果一样流亡，在欧洲四处旅行，捍卫启蒙时代的政治和哲学观念，积极参与到法国的思想进程中去，尤其关注女性，还有欧洲的问题。”^[6]《法兰西世界史》这样

叙述1842年的巴尔扎克，把他当作是整个法兰西史上的一个年份：“1842年，巴尔扎克笔下的《人间喜剧》不仅让小说成为法国文化的一幅肖像，而且也让其成为一种世界的文学类型。文学开启了描写的大门，定义了民族，并且给与人们一种思考社会的方法，而这正是社会本身想要表现出来的”。^{[7]479}我很喜欢这样一种表述作品的方法，因为它不仅已经超越了一脉相承的传统的界限，甚至超越了文学艺术所谓的分类。在世界史的视域之下，《人间喜剧》不仅是属于文学的，也是属于历史的、社会的。这样的说法后来在戴思杰的《巴尔扎克和小裁缝》中果然得到了印证，中国的读者在一个世纪之后，通过《人间喜剧》看到的不是法国文学，而是法国，是第二帝国时期的法国，在复辟与新世界之间挣扎的法国。

三、世界文学与当下

在这样的前提下，我们也可以试着重述20世纪法国文学。在前文中，我们已经提到了“危机”这个词，事实上，“危机”并非只是高潮之后的法国文学的必然出口，换一个角度，进入现代社会之后，文学的“危机”总是人类整体危机的一部分。胡塞尔给出的哲学阐释是“欧洲危机的根源在于一种误入歧途的理性主义”。文学史在自我观照之下所使用的逻辑在现代社会面前全面溃败，包括十九世纪曾经让大部分人折服的科学和理性。

如何定义20世纪法国文学的起点已经不再重要。有人把这个起点归到1898年，因为那一年，马拉美辞世，象征主义终结，尽管还留下了瓦雷里这么个孤儿；那一年，德雷福斯案件在左拉一篇战斗式的檄文《我控诉》的影响下闹得沸沸扬扬，知识分子介入政治领域的斗争，虽非左拉首创，但印刷媒体的崛起，还是使得在同一旗帜下行动变得便利起来。在那个权力尚能一手遮天的时代，德雷福斯事件仔细想起来是有些扑朔迷离的，它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小说题材，信仰、背叛、谎言、真相以及理想。德雷福斯上尉一家是犹太人，但是他们也毫不怀疑自己是法国人。1894年，法军怀疑军中有人背叛祖国，向德军出卖情报，并指认德雷福斯

上尉。德雷福斯上尉需要证明自己的清白，他拒绝自杀，并被秘密法庭判决叛国罪，送往魔鬼岛服刑。

当然，军方很快就发现了自己的错误，因为情报仍在不断地被送往德国。新的陆军情报部部长皮卡尔上校虽然找到了情报泄露的来源：埃斯特哈奇少校却因为自己的反犹立场而没有将真相公布于众。但他还算是一个正直的人（这里有政治立场和普世价值的冲突），因此将证据交给了军方，军方却并不愿意承认自己的过失，一方面将皮卡尔打发到突尼斯任职，另一方面宣布真正的罪犯无罪。

于是小说家介入了，1898年左拉发表了著名的《我控诉》，一些作家和社会主义者签名要求政府公布真相；但文坛的另一股势力，同样也是作家夏尔·莫拉斯（Maurras）为首的法兰西行动也炮制了另一份签名的文件，反对重审德雷福斯案件。文坛的分化远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厉害，因为除了现在文学界缄口不言的这些右翼作家以外，法兰西学院（l'Académie Française）也站到了反对重审的一面。在萨特出生之前，文学就已经揭开了“介入”的一页。

其实将1898年作为20世纪法国文学的起点是个不坏的选择。因为这一年里发生的两件事情都昭示着某种改变。德雷福斯案件是针对犹太人的迫害的起始信号；而马拉美辞世对文学刚刚转向自身则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什么是美？文学的外部随时都可以终结文学内部的审美。

还不仅仅是这两个事件都昭示了改变，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这两个在法国发生的事件都将超越法国的范围。反犹运动在欧洲迅速蔓延开来，直到寻求到战争的出口。而象征主义在法国留下的孤儿瓦雷里却在二十世纪初对于欧洲的知识分子影响深远，象征主义在二十世纪初看似即将灭亡的时刻意外地作为一种国际性的思潮兴起了。

关于法国20世纪文学的故事，我们甚至可以从德雷福斯案件之前的一个女演员开始讲述：她的名字叫做莎拉·伯恩哈特（Sarah Bernhardt），一个被雨果称为“金嗓子”的悲剧演员。她之于法国的意义在于她是法国第一位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巨星”，在世界五大陆巡演，并取得了巨大成功。当

时还在做记者的契诃夫就曾经不无诙谐然而又不乏尖刻地写过，莎拉演出之际，“记者们不吃，不喝，他们全都奔向伯恩哈特”。

但是伯恩哈特与文学的关系不仅仅限于契诃夫的这一句讽刺，她出演雨果的剧目，其中不乏浪漫主义的经典之作，例如《欧纳尼》；在世纪之交，新戏剧已经显山露水之时——我们不要忘了，在1896年，雅里（Jarry）已经凭借《于布王》在戏剧界掀起轩然大波——略显得有些保守的法国通俗喜剧作家罗斯当（Rostand）同样也凭借她的演出，使得《雏鹰》大受欢迎；伯恩哈特与王尔德也走得很近，她向他订购了《萨洛美》，并且自己出演萨洛美；她与缪塞也有诸多交往，多次出演他笔下的戏剧人物；她甚至也不可避免地来到了普鲁斯特的笔下，成为在《盖尔芒特那边》一卷中的贝尔玛，融为普鲁斯特在《追忆》里巴黎印象中的一部分：

贝尔玛虽说挣到过这么多钱，现在却负债累累。她总是定好一些生意上或朋友间的约会，却无法赴约，她在所有街道上都会遇到身穿制服的服务员，让她退掉她预定后从不去住的旅馆套房，另外，给她的狗洗澡用的大量香水的钱要付，还要把违约金付给所有剧院经理。虽然她的开销不如克娄巴特拉，虽然她在骄奢淫逸方面不如这位女王，但她花在寄送气压传送信件和租市租车公司的钱，也相当于几个省份和几个王国的开支。^[8]

如果说戏剧与文学不可分割，那么伯恩哈特的时代意义当然不仅止于她与诗人、作家或者达官显贵的交往，她还是政治的，社会的：在法国社会标志性的转折事件德雷福斯案件中，她毫不犹豫地站在了左拉的一边；她还多次在战争中来到了前线：1870年的普法战争，她充当护理员的角色。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她因为骨结核被锯掉一条腿，仍然坐着椅子来到前线，为法国士兵鼓劲。

她还预示了早期商品社会的到来，预示着商品有一天会最终取代出身，并且会以强大的力量吞噬文学和艺术。尽管已经成名，她很早就辞去了法兰西剧院的演职，成立了自己的剧团，并且带着自己

的剧团在五大洲演出。她同样是跨界典范，她会在闲暇时间从事绘画和雕塑，她的个体风格给了时尚很大的灵感，而她的舞台布景、剧目广告也与“新艺术”（Nouveau Art）不无关系。

的确，作为一个真实人物，她似乎让人想起萨克雷笔下《名利场》里的夏泼小姐，聪慧能干，在出身仍然——虽然法国大革命已经过去了将近一百年——还能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的社会中，拼尽一切气力发挥着浪漫主义的能量，但同时却也悲哀地看到了，他们用来反对等级带来的不平等的重要力量——金钱，终究有一天也会给人带来灾难。和夏泼小姐一样，她争取自己的命运，承受着社会的不平等（不仅是出身的不平等，还有男女的不平等，种族的不平等）加诸自身的流言蜚语，甚至需要和男人一起，罹受战争的考验。1871年，法国在普法战争中失利后，莎拉·伯恩哈特说：“如果说我有口音，先生（对此我感到十分抱歉），我是国际口音，而不是粗俗的德国口音。我是伟大犹太民族的女儿，我略显生硬的口音来自于我们被迫进行的长途跋涉。”

我们当然还可以讲述别的情节，例如毕加索等立体画派从东方主义以及文学中（尤其是色情文学）汲取养分；我们可以讲述法国成为“现代主义”的舞台：仅仅在1913年前后，佩吉发表了《夏娃》，阿波利奈尔出版了《醇酒集》，桑德拉克出版了《西伯利亚大铁路和法兰西小让娜的散文》。而那一年，斯特拉文斯基的《春之祭》也在法国的舞台上演。这一切与世界没有关联吗？1913年，放眼望出去，我们看到，就在普鲁斯特完成了《在斯万家那边》的时候，劳伦斯出版了《儿子与情人》，矿工、情欲这样的字眼出现在了英国文学的主题中；泰戈尔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庞德等人的美国意象派《诗刊》正式发行。

事实上，我们原不需要拘泥于哪一个年份。因为在19世纪末（甚至19世纪后半叶）到20世纪初的这段时间里，文学的确显示出了全面世界化的征兆。进入20世纪之后，或许文学就再也不能够孤立地存在：乔伊斯是在巴黎的勒莫瓦纳街完成了他的《尤利西斯》，并且最先也是在巴黎出版，《尤利西斯》的法文翻译与他的英文原作几乎同步进行；

苏联十月革命之后，俄罗斯大批艺术家流亡到巴黎，于是，在很多人将1913年看作是法国20世纪文学具有转折意义的一年之时，斯特拉文斯基的《春之祭》恰恰也在巴黎的舞台上演，艺术在全世界的范围内得到融通，反过来也彻底地颠覆了一直作为文学限制而存在的线性结构；从象征主义时期开始，文学就开始与音乐，然后又与绘画联盟，在后来的一个世纪多的时间里，文学与其他艺术形式的纠结就几乎再也没有停止过；技术革命将世界带入了一个共同体，社会的变革也越来越趋于同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也烧到了全世界，成为全世界范围的创伤。

四、结语

我们可以用21世纪来结尾。我们依然选择《法兰西世界史》接近结束的“2011年”来引出结论：

剧本很妙，法国又以此在等待救世主的回归，这次的救世主在大西洋彼岸，就职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座建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废墟上的机构，媒体政治机器只围着这件事在讨论。他到底什么时候现身？初期大张旗鼓的尼古拉·萨科齐在五年任期快结束时似乎也没了动静。2008年的危机就这么过去了，一如政府在面对权力操纵，面对公众生活与私人领域不断交错时的批发。幸运的是，华盛顿那端亮起了光芒：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就加入社会党，20世纪90年代两次入阁的教育经济学家多米尼克·斯特劳斯·卡恩，作为全球化和解的现代民主的代表人物，终于进行了反击……^{[7]784}

结果大家都知道，当年的5月14日，一则令人难以置信的新闻被爆了出来：卡恩因涉嫌性侵而被捕，失去了成为总统候选人的可能性。《法兰西世界史》如此叙述：可能性都隐藏在不可预料之后。大量的图片，揭发，复核调查，阴谋论，精神分析阐释，世界财产总裁和非洲移民服务员之间的对峙，所有这些逐日累加，为写成一部有关权力、性

和金钱的现代寓言故事提供了充分的素材。在当今这个全球化和社交网络充分发展的时代，任是一个小说家多么怪诞，都不会做出这样的构想……

这是《法兰西世界史》的片段。但故事没有结束，就在不久之后，它又连接上一个文学的事实：2014年，一位摩洛哥裔的年轻女作家在怀孕期间，看到媒体上连篇累牍的卡恩事件的报道，突发奇想，去除了“揭发，复核调查，阴谋论，精神分析阐释，世界财产总裁和非洲移民服务员之间的对峙”中除“精神分析阐释”之外的所有因素，把卡恩变成了一个女性，将小说的点只停留在“瘾”上——萨德主义在三百年的时间里，兜兜转转，周游世界，又以小说的方式回到了法国？我们不得而知。只是这一次，小说的可能性竟然是小于事实本身的“不可预料之后的可能性”。尽管，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可能性已经渐渐失去了任何历史的意义。这是文学的倒置。而这位受到卡恩事件启发写下《食人魔花园》处女作的年轻女作家两年之后以第二部小说《温柔之歌》获得龚古尔文学奖，并被总统马克龙——那个可以被推定为替代了卡恩的人——任命为全球法语推广大使。

这当然不足以为永远也不会有结局的法国文学史结尾，但足以引发我们对世界文学与当下之间关系的思考。也许，在“世界视域”——世界史的，世界思想史的或是世界文学史的——之下，文学的触角会更为清晰地浮现出来，连接起散落在世界历

史各个幽暗角落里已经为人遗忘的事实。在这一共时的呈现下，我们会看到对操控的反讽，也会看到文学自身的理性。于是，我们竟然可以幻想起文学史另一种重构的可能性来了。

参考文献

- [1] 彼得·沃森. 思想史：从火到弗洛伊德[M]. 胡翠娥，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547.
- [2] Jean-Yves Tadié, Michel Delon, Françoise Mélonio, et al.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 dynamique & histoire II[M]. Gallimard, 2007.
- [3] 生安锋. 论新历史主义及后殖民主义对世界文学的重写[J]. 中国比较文学, 2019 (1) : 25-37.
- [4] 郑克鲁. 法国文学史：第1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160.
- [5] Antoine Berman. La traduction de la lettre ou L'auberge du lointain[M]. Seuil, 1999: 25.
- [6] Patrick Berthier et Michel Jarrety, Histoire de la France littéraire : Modernités XIXe - XXe siècle[M]. Puf, 2015: 9.
- [7] 帕特里克·布琼. 法兰西世界史[M]. 张新木，等，译.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9.
- [8] 普鲁斯特. 追忆似水年华：第3卷[M]. 徐和谨，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42.

On the Possibility of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in the View of the World—Taking the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 as an example

Yuan Xiaoyi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the concept of world literature has been revived and refactored. How to get rid of the Western centralism in the previous concept of world literature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scholars. After post-colonialism and neo-historicism have strongly exposed, criticized the Western centralist position in the past world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the question of rebuilding world literature on what kind of basi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Literature has

never been an isolated field. Among literatures in different languages, between literatures and other fields, the relationship has always been complex and full of interest. Therefore, it seems that we can draw the literary history in a single context into th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maps of the world, and discover the facts that we have neglected in the past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synchronicit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this reconstruction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French literature under the view of the world.

Keywords: World literature; French literature; literature history; reconstruction

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成逻辑与治理策略

侯东德 张 冉

摘 要: 信用是经济交往之根本,正在全面嵌入金融市场的各个领域。相较于传统金融交易模式,智能投顾交易依托科技而具有了更高的虚拟性。技术带来创新的同时也会带来风险,智能投顾信用风险呈现出生成更为隐蔽、传播更快、破坏性更大的新型特征,智能投顾行业正在遭遇着来自实践的审视。现实困境使得我们重新检视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成逻辑。智能投顾信用风险是信息不对称、算法歧视等内部因素和监管缺位、信用体系不完善等外部因素共同导致的。规制智能投顾信用风险,只有从内外两个维度入手,通过构建信息传导机制、加强监管科技、重塑监管模式以及完善信用体系,才能充分发挥智能投顾的正向作用,推动金融市场的良好有序发展。

关键词: 智能投顾; 信用风险; 信息不对称; 算法歧视; 治理策略

中图分类号: F2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2-0085-10

一、引言

我们正处于意味深远的变革时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必将重塑社会结构。社会结构与治理结构具有同构性,社会结构的变革必将导致社会治理结构的根本性变革。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与推动下,我们借助信息技术可以愈加智能化地收集和处理海量的交易信息,这标志着我们已经进入了由互联网金融时代逐渐向金融科技时代过渡的阶段。毋庸置疑,智能投顾已然引发了经济社会结构的全方位深刻变革,无论是从理财方式到理财观念,还是从金融市场到制度构建。

自2010年起,智能投顾逐渐成为投顾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Satista统计报告,到2017年2月,美国的智能投顾平台管理资产规模达到了800亿美元。但中国智能投顾产业发展后来居上。从理财魔方、弥财、蓝海财富等平台初步尝试推出智能理财服务时起,我国智能投顾行业便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10年到2018年期间,我国融资额增长率持

续突破100%。BCG公司甚至预测,我国智能投顾资产规模到2020年将会达到8万亿。国家治理理念的重视、宏观政策的支持、科研工作者的奋发努力使得中国金融科技技术成功领跑数字智能时代。

法学是一门紧随时代潮流的学科,关注着社会实践的转变。智能投顾行业发展迅速,成为法学研究热点。当前法学界关于我国智能投顾发展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以下方面:一是智能投顾的法律性质分析,主流观点认为智能投顾本质功能是资产管理、从属功能是投资咨询。^[1]二是智能投顾的优势分析,有观点将其优势概括为服务成本低,受众范围广,算法先进避免非理性因素,有助于培养投资者的正确投资理念等;^[2]也有学者另辟蹊径,从减少金融消费者纠纷的视角概括智能投顾的优势。^[3]三是揭示我国智能投顾行业所面临的风险,比如信息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一般风险^[4]以及市场准入问题、业务界限模糊性对传统信义义务的挑战、服务跨界性对分

基金项目: 司法部国家法治理论研究项目“智能投顾的法律规制研究”(18SFB2034)。

作者简介: 侯东德,男,四川绵阳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商法;张冉,女,河北邢台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证券法与金融科技。

层监管的挑战、算法专业性对传统监管手段的挑战、决策集中性对一致行动人监管的挑战等法律风险。^[5]四是对智能投顾监管路径的建议，包括扫除市场准入障碍统一牌照管理、明确智能投顾的持牌机构性质、强化智能投顾的风险提示义务、建立评估反馈以及保险机制。^[6]国外专门以法学为视角针对智能投顾的代表性成果屈指可数，大多是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深入研究，缺乏对相关问题的实质性解答。主要涵盖两大问题：一是智能投顾是否应当课以信义义务，应当课以什么样的信义义务。^[7]二是监管机构如何实现有效监管智能投顾行业的发展。^[8]

总而言之，不管对智能投顾法律性质认定、风险分析还是具体监管措施，学界都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的观点和建议。但就目前研究成果而言，缺乏针对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深入系统研究，尚未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管建议。信用是市场经济发展演进的基础。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信用经济的发展，信用风险将是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面临的重要风险。^[9]作为一种新型理财模式，智能投顾依旧难以绕开所有金融业面临的难题，即降低交易成本、降低信用风险。虽然主打低费率、低门槛的智能投顾凸显了降低交易成本的优势，但就防止信用风险而言，却未能有明显改善，这将从根本上限制智能投顾行业的发展，甚至会造成金融行业风险事件频发。智能投顾若要健康持续成长、创造全新的金融产业链，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信用风险问题。^[10]

二、智能投顾现状解析

智能投顾进一步推动了信息技术与金融功能的深度融合^[11]，它将互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于投资市场，通过线上问卷调查为客户精准画像，并为之定制个性化理财方案、提供账户管理等服务，实现自动化理财、智能化理财和个性化理财。依据智能投顾服务过程分析，智能投顾大体分为三个环节。首先，基于在线问卷，调查投资者的收入结构、投资时长、相关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对这些信息加以整理和分析，据此评定投资者可承受的风险等级；其次，运营平台需整合金融市场上不同种类投资对象的收益特征、风

险特征、周期性等信息，为投资者定制符合自身实际的投资组合方案，实现“千人千面”的理财策略。该理财方案经由投资者同意并确认后，即可进入执行交易阶段；最后，投资组合的自动再平衡是智能投顾盈利的关键环节。即开始交易执行后，智能投顾24小时的实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各项权重，根据金融市场趋势，自动调整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配置比例。此外，以美国为主的一些运营平台还为投资者提供税收规划等增值服务，使其用户获得更多的税后投资收益。

科技创新推动金融发展，但是金融发展离不开信用体系保驾护航。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智能化理财成为现实，可这绝不意味着智能投顾的成功运营单凭技术创新便可。实现与客户的双向互动，增强客户信任以培养持续投资意向，应当是智能投顾更为深远的追求。自2014年开始，智能投顾在我国历经爆发式繁荣后，已然站在了风口浪尖，不论是运营者资质水平，还是算法技术，甚至是整个智能投顾行业，都遭遇了来自各方的质疑。通过对我国智能投顾行业现实困境的研究提炼和重新审视，我们发现智能投顾不仅有益于我国金融科技的健康发展，更有益于全世界金融科技的进步。

（一）智能投顾现实困境检视

1. 运营平台资质参差不齐

智能投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在本质上仍属于金融活动，需要获取市场准入资格之后才可以运营。但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智能投顾的性质界定、执业规范却未形成共识，尚未形成智能投顾行业标准，缺乏专门的智能投顾市场准入制度。这导致了实践中大量智能投顾运营平台违法经营、无证经营的乱象，整个智能投顾行业资质、水平参差不齐。其中资质水平较低的智能投顾运营平台涉足投资咨询服务甚至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极易诱发投顾行业信用风险。

2. “算法黑箱”隐含利益冲突

算法技术是智能投顾的核心。算法技术具有极高的专业性，很难为一般投资者所理解，因而智能投顾所应用的算法技术便形成了一个巨大“黑

箱”，投资者只能被动地接受智能投顾所生成的投资建议，却没有途径、没有可能了解智能投顾的运行原理和操作过程，更无从监督运营者是否利用智能投顾从事了谋取私利的行为。^[12]

智能投顾服务，首先要通过用户信息进行“画像”，分析投资者的投资偏好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其后借助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策略。但由于“算法黑箱”的存在，我们很难验证智能投顾出具的投资方案是否是基于投资者利益、是否真实反映了用户的真实需求。当前，受限于经营牌照制度，我国大多数智能投顾仅将自身定位为信息中介平台。事实却非如此。智能投顾运营平台可能会与其他市场主体例如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咨询机构等机构形成利益联结关系。“算法黑箱”使得这种利益联结更为隐秘，这种利益联结关系将会反过来影响甚至颠覆“算法中立性”的本质。具言之，当智能投顾所蕴含的算法技术是中立的，运营平台可以实现准确的客户画像并为客户提供科学合理的智能化理财服务，实现自身利益与客户利益的统一，为智能投顾这种新型理财模式增添信用因素；反之，若在利益驱动下该算法技术蕴含了不正当的利益诉求，则将会割裂运营平台与投资者的利益，将双方置于利益冲突的交易状态之下，削弱交易双方的信任，诱发信用风险。

3. 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频发

“金融行业一定是人工智能在中国爆发的第一个且最大的领域”。中国智能投顾产业发端于理财魔方、弥财、蓝海财富等初创平台借鉴美国平台的模式和经验，运用智能投顾系统为其客户进行投资规划；随后招商银行、长江证券、广发基金、平安保险等传统金融和蚂蚁金服、京东金融等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强势入驻，使得智能投顾成为业界推崇的最新业务模式，成为投资者青睐的投资工具。从落地生根到遍地开花，智能投顾仅用了两年的时间。

在2018年，智能投顾行业遭遇行业寒冬：理财魔方年化收益为-17.74%，拿铁智投为-15.07%，投米RA（海外）则为-16.92%，即便是持仓表现最佳的璇玑智投，其收益也低至-0.54%。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等信用风险，是智能投顾行业遇冷的重要因素。智能投顾平台的选择取决于平台的收益率高

低。这导致一些智能投顾运营平台通过过分夸大投资收益率而赢取客户。例如，有人在使用资配易APP进行投资理财时，发现自己回答完该平台所设计的问卷调查，确定了自身的风险偏好为保守型投资者之后，资配易预估的回报竟然高达10%，这远远高于传统理财模式下保守型理财方式的回报率。但大多数投资者却往往更倾向于选择此类预估回报率极高的智能投顾平台，如此做法不仅将造成智能投顾行业“劣币驱逐良币”，而且会诱发智能投顾运营者的道德风险。

（二）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特征

准入机制不完善，运营平台资质水平良莠不齐、算法技术不透明，“算法黑箱”隐含利益冲突以及过分夸大或虚假宣传收益率，诱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现实困境，反映出了智能投顾未能根本消除亦或是降低传统投资领域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恰恰演变成制约智能投顾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相较于传统投资领域，智能投顾信用风险呈现出了生成更具隐蔽性、传播速度更快以及破坏性更大的特征。

1. 生成更具隐蔽性

信用风险广泛存在于市场经济交往过程中，泛指交易一方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给授信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可以分为道德性风险和经营性风险。^[13]就传统投资领域而言，因经营事项导致的信用风险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变幻莫测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断更迭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其他多种外在因素；而道德性信用风险则多内生于市场主体内部，主要是因交易一方或双方故意不履行契约而降低交易的信任感。然而，智能投顾信用风险具有隐蔽性。由于智能投顾算法技术不透明，“算法黑箱”隐含着利益冲突，运营平台即便是利用通过将其利益追求嵌入算法技术之中的手段，从而取得不正当的额外利益，也很难为投资者察觉。借助算法、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运营平台可以采取间接的、隐蔽的形式违反与投资者所订契约中的义务，简言之，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成环节具有间接性和隐蔽性。

2. 传播速度更快

传统投资理财市场的信用风险主要发生于单个

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以及投资咨询机构等主体内部，我们很容易将这种信用风险控制单个主体内部，从而降低信用风险传播的速度并将其控制在小范围内。^[14]与传统投资理财市场不同，智能投顾依托信息技术形成了以运营平台为基点，连接着金融市场的其他主体。这些主体之间的技术、人员、资金等联系都十分紧密。正是这种联结关系增加了信用风险的传播速度，信用风险一旦出现，就会以几倍或几十倍的指数式速度蔓延至金融市场的其他主体，所有的利益相关主体都有可能遭遇信用危机。

3. 破坏性更大

智能投顾是科技进步的产物，更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伴随着长期的经济中高速增长，我国中产阶级逐渐壮大，迫于日益增长的通货膨胀和追求在更短时期获取最大化利益的心理的双重驱动之下，国民的财富管理需求进一步扩大。^[15]智能投顾便在此背景下诞生，打破了投资理财市场的清冷局面。从受众数量上看，智能投顾服务的投资者迅速超过传统理财机构。作为金融与科技的结合，智能投顾这种智能化、科学化的新型理财方式一经推出便广受民众喜爱，使得投资者追逐财富增值的狂热愈演愈烈。从资产管理规模上看，我国智能投顾占据着数万亿的财富海洋。截至2017年，据Statista估算，我国智能投顾管理资产已经达到289亿美元，其年增长率高达261%。这一数值并不是智能投顾资产管理规模的顶峰，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民理财观念的革新，智能投顾将会拥有更广阔的市场。受众数量不断攀升、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扩大，也意味着智能投顾信用风险带来的危害影响深远，其破坏性将远高于传统理财，直接影响着整个经济的发展。

三、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成逻辑

作为金融与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智能投顾兼采金融与科技二者之长，成为数字化时代不可或缺的一种新型理财方式。但是技术的发展并不意味着风险的减少或消除，智能投顾这种新型金融科技产物同样也隐含着复杂的风险。正如前述，智能投顾行业的信用目前正面临着来自多方的质疑，这使得

我们必须重新审视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成逻辑。与传统投资市场相比，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成是运营平台的信义义务缺失、内嵌算法不透明、交易市场信息不对称等内部因素导致，但也与监管制度缺位、社会征信体制不完善等外在因素息息相关。基于此，解析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成逻辑，我们需要从内外两个视角入手。

（一）内部生成逻辑

1. 信息不对称：信用风险的本源

金融交易活动是一种脱离实体经济模式，具有其特殊规律的虚拟性经济交往。金融交易活动的虚拟性要求更为透明的交易环境，信息则是构建透明化交易环境的关键。金融市场中充斥着各种信息，信息关系着交易双方的信心，决定着交易主体的各项行为。但是，金融市场信息配置时常处于不对称状态，交易双方拥有的信息不完全且不对等。可能交易一方拥有更多的信息。面对有限的金融资源，掌握信息较多的交易方可能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损害相对方利益，进而诱发信用风险。

相较于传统金融交易活动，智能投顾运营平台仅通过线上用户问卷调查进行用户分析、利用算法与大数据等技术为客户提供理财方案，其交易的虚拟性更加强烈。^[16]虚拟交易会进一步加剧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运营平台作为信息供给方，掌握着交易所需要的大量信息，是信息的优势方；而投资者作为信息数据需求方，则处于信息博弈中的劣势地位。

智能投顾运营平台的信息优势，是造成信息不对称的主因。信息不对称状态下，“参与经济交易的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限度的同时，可能会做出于他人的行动”。相较于投资者而言，智能投顾运营平台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雄厚的财富资本，更掌握着智能投顾内嵌的人工智能模型主要参数、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以及算法的原理等信息，故往往通过转嫁成本的方式实现自身最大化利益。因而运营平台极有可能利用信息优势地位，采用披露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及时的信息等手段来谋取不正当利益。投资者获取信息能力不足，也是造成信息数据不对称的因素。我国金融市场尚未建立起行之有效的信息体系，金融市场信息纷繁复杂，需要投资者具有一定的甄别信息的能力。一方面，长期以

来,投资市场“羊群效应”明显,非理性投资现象显著的这一现实说明,我国投资者主动搜集、分析信息的能力不足;另一方面,运营平台出具的风险提示书与财务报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专业性较强,一般投资者难以理解,投资者分析信息的能力有待强化。

“市场信息不对称是致使社会资源难以达到最优配置的重要因素”,智能投顾的信息不对称会带来交易双方的利益失衡。一是会加剧“代理人问题”。投资者往往采用与公司经营类似的方式,将其财产交由智能投顾运营平台管理。在这种财产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状态之下,因缺乏有效的监督,运营平台将会陷入“代理人问题”,损害投资者利益;二是容易带来逆向选择以及道德风险。投资者倾向于选择所谓的利好智能投顾运营平台。这种投资倾向会导致一些运营平台通过出具虚假的财务报表、发布虚假的利好消息等手段吸引大量的投资者投资运营平台,并导致该标偏离其真实价值。当投资者了解了事情的真相,必然会进行抛售,可能导致证券市场波动。不论是“代理人问题”还是“逆向选择问题”,都严重破坏了金融市场秩序,冲击了金融市场的信用体系,极易诱发信用风险。^[17]

技术的发展并没有改变投资领域的信息不对称困境,智能投顾运营平台仍将会占有越来越多的金融交易的信息资源并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投资者获取信息成本将会越来越高且难度越来越大,最终将会导致更为严重的信用风险。

2. 算法歧视:信用风险的技术诱因

当前,传统理财顾问的职能正在被智能投顾所取代,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算法与信息等技术的发展。技术应当是中立且无价值偏向的。智能投顾所依托的技术都代表着当前技术革命时代的最新成果,其中无论是算法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还是大数据技术,依照数据主义者的观点,均应是中立且无偏见的。但事实并非如此,智能投顾运用的算法技术在数据处理过程之中却存在一个不容忽视的潜在风险,即在数据处理过程中不仅有可能会产生偏见或歧视,而且会复制或加剧人类犯错,导致基于这些算法进行的数据处理结果将最终丧失客观性。简

而言之,在智能投顾的数据处理过程中,呈现出了背离算法技术中立性与客观性特征并且极易诱发信用风险的现象——算法歧视。

算法是智能投顾的核心,也有可能演变成成为信用风险产生或是加剧的诱因。智能投顾中,采集、分析智能投顾用户数据以及投资方案制定都离不开算法技术。算法技术作为人类思维的外延,沿袭着设计者与开发者的价值选择。因此,智能投顾的算法技术在无形之中都蕴含着开发者、设计者的主观价值选择,他们在此过程中或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将自身的倾向嵌入智能投顾的算法之中,使得算法带有了了一定的主观性和价值倾向。在该价值倾向指引下,算法搜集的数据则是主观性数据,所进行的用户分析与用户画像则变成了“自我实现的歧视性反馈循环”,最终产出的投资方案则是开发者、设计者希望投资者做出的投资计划,而非是为了投资者利益而制定的科学合理的投资方案。

逐利性进一步使得算法技术丧失了中立性。现有智能投顾运营模式下,技术开发者与设计者主要通过为平台运营者开发智能投顾软件以获取回报,使得其与平台运营者利益趋同。技术发明人,人也发明技术,两者互为主体和客体。^[18]智能投顾的技术开发者与设计者容易受到人类逐利本能的驱动,在设定人工智能模型主要参数、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以及算法原理时,嵌入利益影响因素,甚至会通过损害智能投顾用户的利益来获取不正当收益。这种蕴含利益冲突的技术,将会逐步削弱智能投顾交易双方的信用基础,诱发信用风险。

(二) 外部生成逻辑

1. 监管制度缺位

金融活动是市场交易活动,市场经济是社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金融活动具有公共性特征,关涉经济稳定与发展,故传统监管模式一直沿用严格监管模式,通过“市场准入式”和“信息披露式”监管手段,达到规范金融交易行为、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基本目标。但是科技发展在促进金融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传统监管模式难以为继的窘境:无力规制愈演愈烈的信用风险。

审慎审查金融活动参与者的资质,是严格监管金融活动的第一道关口。“市场准入式”监管手段

是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

具体而言，监管机构根据确定的市场准入条件，实质审查申请者信誉、财力、经营状态等条件，授予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者参与相关金融活动的资质和权利；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者没有从事相关金融活动的资质。智能投顾行业蓬勃发展态势与因缺乏牌照而被监管机构紧急叫停的冲突，使得我们需要重新审视对于以智能投顾为代表的金融创新而言，“市场准入式”监管手段的合理性。“市场准入式”监管手段具有自上而下监管的强制性特点，难以在监管者与智能投顾运营平台之间形成有效的互动。这种过分注重强制性的监管手段，极易造成监管效率低下，更进一步地引起运营平台的消极反应甚至是隐形抵抗，最终反而可能诱发信用风险。

强制要求金融行业经营者披露信息，是严格监管金融活动的重要手段。“信息披露式”监管手段是监管机构基于金融活动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通过强制处于信息优势的经营者披露相关信息的手段，达到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但是对于智能投顾监管而言，此种监管手段已经不合时宜，易诱发信用风险。一是“信息披露式”监管具有先天的局限性。“信息披露式”监管假定监管机构与运营平台之间处于信息对等状态。但在实践中监管者与运营平台之间却存在着信息鸿沟，故即便是监管者要求运营平台披露的信息也有可能是不充分、不真实的信息。二是“信息披露式”监管难以适应智能投顾的创新速度，易导致监管空白。金融科技的发展革新，造成金融监管滞后于金融创新。智能投顾作为一种新型理财手段，已经成为了大量投资者的理财首选，成为了普惠金融的重要抓手。直至目前，监管机构却尚未完善智能投顾运营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导致运营平台信息披露不及时，降低监管的时效性与实效性。三是信息披露的成本太高，容易带来信用风险。运营平台披露信息需要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审查，而这会增加运营平台的经营成本。面对大额信息披露成本，处于信息优势的运营平台出于追逐最大化利益之考量，往往采取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降低披露成本，诱发智能投顾运营平台的信用风险。

2. 信用体系不完善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难兴。市场经济是立足诚信的法治经济，诚信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营的基础，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智能投顾行业的发展亦是基于诚信，尚未完善的信用体系便演变为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产逻辑之一。

智能投顾交易参与主体缺乏信用意识是引起信用风险的重要因素。信息是智能投顾的原材料，智能投顾分析系统使用的信息源自交易主体。不论是运营平台生成的信息还是投资者生成的信息，都蕴含了伦理性，是自身伦理体系的生成与外化。运营平台与投资者基于利益追求形成的不同的伦理标准与伦理体系。交易双方的行为都是基于自身伦理体系指引而做出的，使得信息具有了伦理性。具体而言，智能投顾的交易主体作为行业信息的主要来源，决定了智能投顾人工智能模型主要数据设置、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架构以及算法原理。如果交易主体生成的信息是客观真实的，则由此设定的参数、逻辑以及原理都将会有益于平衡交易双方利益，投资者最终制定的投资理财方案将获取最大化利益，运营平台将会通过提供理财服务而获利；但如果交易主体生成的信息主观性过强，则会导致智能投顾难以实现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投资理财服务，最终诱发信用风险。

信用体系的完善需要构建行之有效的约束，这与智能投顾行业相关立法空白、交易主体违法成本低下等现状相背离，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目前，智能投顾行业立法与监管模式尚处于起始阶段。现关于智能投顾的立法，主要集中于认定智能投顾的性质，尚未出台有关智能投顾主体的市场准入、行为标准、责任体系等方面的法律。一方面，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缺乏行为指引，容易诱发违法违约等行为；另一方面，这将使监管机构处于一种“无法可依”状态。

四、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治理策略

（一）内部治理

1. 信息传导机制

科技进步，毫无疑问，拓宽了信息传播的途

径。但正如前述，在数字化时代，智能投顾运营主体与用户之间依旧存在大量信息不对称。建立完善的全面、高效的信息传播机制是改善或消除智能投顾行业“信息不对称”的重要方式。传统的“信息披露式”监管手段是监管机构基于金融活动交易双方数据不对称，通过强制处于数据优势的经营者披露相关信息的手段，达到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19]但是，这样的监管手段远远落后于金融创新的速度，并且成本过高，实践中存在监管力度不够等问题。因此，在金融交易行业中，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传导机制，对于控制信息不对称、避免智能投顾信用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立涵盖智能投顾交易双方交易数据、运营平台运行数据的传导机制，需要实施全过程的多层次多主体的数据传播监管模式。所谓的多层次是指智能投顾数据传导监管应当契合现有金融监管体系，分为宏观、中观以及微观三层次的监管机制。^[20]宏观层面应当负责统筹我国智能投顾数据传导的总体部署战略和方针；中观层面则负责实时监测本辖区内所有智能投顾运营平台的数据传导概况，并预测是否将会诱发信用风险，及时将越过预警红线的信用风险传送给有关监管部门；微观层面则是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监管机构设定的有关数据传导的详细指令，实时传送并更新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相关数据。

多主体则要求形成以监管机构为主导的监管机构、智能投顾运营平台、投资者以及市场协同参与的数据传导监管机制。一是监管机构。一方面，监管机构应当秉持尊重智能投顾运营平台自主管理的原则，通过非强制性的行政指导方式指引运营平台主动披露相关数据，充分调动智能投顾运营平台自主监管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作为市场秩序的维护者，需设定合理的信用风险预警红线，当交易任一方触犯预警红线时，可以通过行政处罚等强制性管理措施，来制止运营平台的违法行为，守护好金融市场最后一道防线。二是智能投顾交易双方。不论是运营平台掌握的数据还是投资者掌握的数据，只要是关乎交易方的利益，必须公开相关交易数据，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行政甚至是刑事责任。三是市场。市场是智能投顾交易的场所，金融

市场内必须形成一种良好的数据传导机制。

2. 监管科技

一是增强数据处理的透明度。“算法黑箱”可能诱发信用风险。故防范信用风险需要增强数据处理的透明度。一方面，智能投顾运营平台应当向投资者公开其所使用的数据处理算法模型以及应用的数据，并对专业性较强的数据进行解释说明；另一方面，应当允许监管机构对算法模型和决策标准以及数据进行审查。监管机构行使该审查权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监管机构发现运营平台数据处理方式不规范时，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审查，第二种则是监管机构根据投资者的申请进行审查。应当注意的是，在该情况下，监管机构没有自主裁量是否启动审查程序的权力。

二是设立算法沙箱机制。目前智能投顾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数据处理标准，各智能投顾平台的算法技术水平高低不一。但由于算法专业性较强，大多数智能投顾平台在处理数据时，不能判断出其应用的算法是否具有歧视性、哪一环节产生了算法歧视。如果应用这种带有歧视的算法进行数据处理，则最终产出的数据分析，即投资方案，也将丧失客观性。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监管尚未有先进的经验可循，但并不意味着不进行监管。面对这种两难境地，即或进行没有充分依据的监管或采取放任态度，监管机构可以采取实验性监管措施，即设立算法沙箱机制，以规制智能投顾信用风险。^[21]具体而言，只有履行公开义务的运营平台才有资格准入监管沙箱；进入监管沙箱之后，运营平台根据设定的虚拟交易环境对其应用的算法进行测试，检验其是否具有算法歧视以及哪一环节导致了算法歧视；当且仅当运营平台消除算法歧视、通过沙箱测试之后，才会被授权进入真实的交易之中。

三是完善数据处理的责任体系。数据处理方式会影响数据性质，数据性质会影响交易结果。当存在算法歧视时，智能投顾的数据处理环节则会出现偏差，影响数据的客观性，最终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消除信用风险，需要完善智能投顾数据处理的责任体系。应当注意的是，智能投顾本身不是责任主体，应当由其背后的操纵者，即运营平台承担责任，否则将会出现责任困境与风险。^[22]对于运营平

台而言，这种责任体系不同于传统的侵权责任或者违约责任，它属于特殊的法定责任体系。当交易双方存在智能投顾法律关系且运营平台做出了违反信义义务的行为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害时，则运营平台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此外，运营平台承担民事责任不能意味着可以免除对其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二）外部治理

1. 重塑监管模式

面对智能投顾信用风险，传统监管手段的失灵并不意味着放弃监管，而是意味着需要重塑监管理念、探寻新型监管路径。正如前文所述，传统的强制性严格监管具有先天的局限性，监管措施落后，监管效率低下，未能有限规制智能投顾的信用风险。为有效监管智能投顾信用风险，需要革新监管理念和监管路径，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原则，形成“自主监管为主，行政监管托底”的新型监管模式。

市场主体的自主监管是新型监管模式的主体。运营平台和投资者是智能投顾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于投资者相较于运营平台而言处于交易的弱势地位，是信用风险的承受方，故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的自主监管应着重规范运营平台的自我监管。首先，监管带有强制性色彩，故需要厘定市场主体自我监管的权力来源。类比行业协会监管，智能投顾运营平台对于自身运营状态的监管权力来源可能有两条进路：一条是通过专项法律授权方式，赋予运营平台的“类行政监管机构”的性质；一条则是通过行政授权方式，授权运营平台充分的自由裁量权。无论是专项立法还是行政授权，都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内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市场主体的自主监管具有先天优势。相较于监管者而言，运营平台更了解智能投顾的专业技术和信息，更了解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的生成逻辑。所以，自主监管是以较少的监管成本换取较大收益的重要方式。最后，运营平台的自主监管应当更加透明化，主动且实时向监管机关报备所应用的人工智能模型主要参数、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以及算法原理等情况，以合理的形式及时向投资者提示说明交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公开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全部事项。

行政监管机构监管是新型监管模式的关键部分。在金融活动中，交易双方的利益本质上是对立且冲突的。智能投顾发展之所以如此迅速，是因为通过金融与科技的结合，降低了传统人工投顾的非理性因素，在服务大众投资需求的同时实现了自身利益。但是市场主体是有限理性的“经济人”，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奉为行为宗旨。面对智能投顾交易主体的多元化利益冲突，若仅由市场主体自主监管则可能导致“市场失灵”，危及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不能实现有效监管信用风险的目标，因而行政监管机构的监管必不可少。监管机构应当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监管，基于利益平衡，通过强制性的具体制度构建或者是柔性的行政指导方式，尽可能地促进智能投顾交易双方利益平衡。具体而言，一方面，监管机构应当为智能投顾营造一种宽松的发展环境，通过非强制性的行政指导方式指引运营平台合法执业、规范操作，调动运营平台自主监管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政府作为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当运营平台利用自主监管的便利侵害投资者利益、违背金融市场秩序时，政府可以通过行政处罚等强制性管理措施制止运营平台的违法行为，守好金融市场的最后一道防线。

社会公众监管是新型监管模式的重要补充。智能投顾作为社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信用风险将会反作用于社会，损害公众利益。基于此，在智能投顾信用风险监管模式的重塑过程中，政府应当且必须授予社会公众作为监管者的主体资格，赋予其宪法规定的监督权：一是批评和建议权。针对智能投顾交易主体的自主监管行为和行政监管机构的监管行为，社会公众有权提起批评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批评和建议的机构应当及时逐层审核并呈报给证监会或财政部，并及时将审核结果通知提出批评和建议的社会主体。二是申诉、控告和检举权。不论是投资者还是其他金融行业的参与者，都有权就智能投顾监管者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例如法院、检察院、监察会等申诉、控告或者是检举。

2. 完善信用体制

在价值层面弘扬诚实守信价值理念是重塑智能投顾行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当前交易主体信用

观念淡薄,缺乏自我束缚,这是造成智能投顾行业信用体系错位的主要原因。恪守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投顾行业健康发展的保障。国家要通过对诚信价值的宣传,让智能投顾交易双方充分认识到诚信的重要性,从而强化其诚信意识,增强交易者内心的自我约束。

国家权力要在智能投顾行业信用体系重塑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维护社会诚信体系,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是国家承担的责任。首先,立法机关要通过制定与修改相关法律,完善关于智能投顾行业信用体系的法律制度。要在法律中提高失信成本。这有利于行政与司法机关在监管信用风险的过程中有法可依。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对交易主体的失信行为予以惩戒。当然,不能仅仅依靠惩戒制度督促交易主体履行诚信义务,也可以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对恪守信用的交易主体予以表彰。

社会多元力量是重构智能投顾行业信用体系的主体。社会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参与者,也是市场经济的监督者。重构智能投顾行业信用体系仅仅依靠国家力量推动略显单薄,只有实现多元社会主体的参与,才能提供源源不竭的动力。一方面,像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要在智能投顾行业信用体系中发挥作用,及时监督社会主体的交易行为;另一方面,要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对失信行为予以公示。这样,其他社会主体就会了解他人的诚信状况,在交易过程中就会避免选择失信者开展交易,促使社会主体恪守诚信。

五、结语

在金融科技时代,智能投顾掀开了传统财富管理的神秘面纱,逐渐改变着投资者的理财观念。新型科技重塑着中国的金融微生态,引领着中国财富管理的新革命。信息不对称、算法歧视以及监管制度缺位和信用体系不完善等多种内外因素带来的信用风险会对智能投顾产品的可靠性造成巨大影响,进而影响整个智能投顾行业以及广阔的金融生态链。通过对智能投顾现实困境检视以及对智能投顾信用风险属性与生成逻辑的步步分析,我们可以发

现,智能投顾发生信用风险是因为监管制度、信用体系的发展速度远落后于金融创新的速度。只有从构建信息传导机制、加强监管科技、重塑监管理念以及构建信用体系等方面出发,才能在智能投顾时代有效避免巨大的信用风险的发生。

当然,学术研究是跟随实践发展而进步的。治理智能投顾信用风险,不仅仅是分析信用风险生成逻辑并构建监管制度,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发现问题,继续完善,这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吴烨,叶林.“智能投顾”的本质及规制路径[J].法学杂志,2018(5):16-28.
- [2]刘雅琨.金融科技视阈下我国智能投顾监管制度的构建[J].浙江金融,2017(12):51-57,50.
- [3]米晓文.机器人投顾对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启示[J].华北金融,2016(7):58-60.
- [4]李晴.智能投顾的风险分析及法律规制路径[J].南方金融,2017(4):90-98.
- [5]李文莉,杨玥捷.智能投顾的法律风险及监管建议[J].法学,2017(8):15-26.
- [6]于文菊.我国智能投顾的发展现状及其法律监管[J].海南金融,2017(6):61-67.
- [7]Megan Ji.Are robots good fiduciaries? Regulating robo-advisors under 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J]. Columbia Law Review,2017(9):42.
- [8]Melanie L. Fein.Are robo-advisors fiduciaries? [J]. Research paper,2017(9):23.
- [9]周一懋,张强.新兴技术企业信用风险的成因与特征[J].价值工程,2017(25):67-69.
- [10]任全民.国内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状况和发展路径浅析[J].吉林金融研究,2017(2):23-27.
- [11]杨东.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基于信息工具的角色[J].中国社会科学,2015(4):107-126,206.
- [12]郑佳宁.论智能投顾运营者的民事责任——以信义义务为中心的展开[J].法学杂志,2018(10):62-72.
- [13]王文寅.科技信用风险管理[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6.
- [14]李嫚.我国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特征及防范措施[J].商

- 业文化（下半月），2012（4）：157.
- [15]李劲松，刘勇. 智能投顾[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47.
- [16]张成岗. 人工智能时代：技术发展、风险挑战与秩序重构[J]. 南京社会科学，2018（5）：42-52.
- [17]徐杰. 信息不对称与金融市场脆弱性[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4（4）：30-34.
- [18]张玉宏，秦志光，肖乐. 大数据算法的歧视本质[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5）：81-86.
- [19]周昌发. 论互联网金融的激励性监管[J]. 法商研究，2018（4）：15-25.
- [20]许传华. 构建我国金融风险预警机制的宏观思考[J]. 中州学刊，2010（5）：39-41.
- [21]朱娟. 区块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验性规制的路径[J]. 南京社会科学，2018（12）：100-105.
- [22]马长山. 人工智能的社会风险及其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6）：47-55.

The Logic and Governance Strategy of Robo-Advisor Credit Risk

Hou Dongde Zhang Ran

Abstract: Credit is th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exchanges and is being fully embedded in all areas of financial markets.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transaction mode, robo-advisor transactions rely on technology and have higher virtuality. While technology brings innovation, it also brings risks. The robo-advisor credit risk presents new features that are more concealed, faster and more destructive. The robo-advisor industry is experiencing a practice review. The real dilemma makes us re-examine the logic of generating credit risk for robo-advisor. Robo-advisor credit risk is caused by internal factors such as information asymmetry, c, and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lack of supervision and imperfect credit system. In order to regulate robo-advisor credit risk, we must start from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mensions by constructing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technology, reshaping supervision mode and improving credit system so a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role of robo-advisor and promote financial market into orderly development.

Keywords: robo-advisor; credit risks;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formation asymmetry; governance strategy

数据安全视域下的人工智能风险应对研究

吴沈括 石嘉黎

摘要:当前,人工智能正加速发展,且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此同时,它在网络安全领域的风险也日益凸显,尤其是数据安全问题,需要引起高度关注。本文从分析数据要素相关的侵害行为出发,选取模式识别这一典型应用场景来具体阐述,并在立法层面探讨现行规则应对与应然规则建构,在产业领域建议相关企业加强风险防控,使各方主体共同助力来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发展。

关键词:人工智能;数据安全;刑事立法;风险防控

中图分类号: G21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9)02-0095-09

一、引言

当今时代,人工智能正在加速发展,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日益高涨的浪潮。它依托于大数据和云计算两大基础平台,建立起机器学习、模式识别、人机交互三大通用技术体系,逐渐渗透到各大行业的创新发展之中。2017年,全球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超过370亿美元,预计至2020年将超过1300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60%。^①而且,其产品和服务广泛出现于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智能机器人、智能驾驶、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同时,各国也愈来愈重视,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以构建前瞻性的布局,我国于2017年颁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人工智能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将其正式提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为这新一代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筑起坚实的后盾。

然而,在热议人工智能的发展前景和技术红利的时候,挑战和危机也随之而生。不少学者专家对其带来的安全风险有了愈来愈深的担忧:如2017年GMIC大会上,霍金提出人工智能威胁论,称“人

工智能可能是人类文明史的终结,除非我们能学会如何避免危险”;特斯拉CEO埃隆·马斯克曾警告说:“人类可能在不知不觉中创造了一个‘不朽的独裁者’”;还有报告指出:人工智能会扩大现有威胁,因其可使攻击成本降低、速度加快,目标扩大化、集合化;会引入新的威胁,人工智能系统可被利用于完成人类无法实现的攻击形态;会改变典型的威胁特征,使攻击目标更为明确、攻击更有效率,且因难以归因而无法对其采取切实的应对措施。同时报告还预测,在未来的五至十年里,人工智能会催生新型网络犯罪、实体攻击和政治颠覆。^②上述论断说明了人工智能所带来的威胁,不仅仅是物理层面的实体攻击,还包括在伦理、道德、就业、政治等方面的恶性影响。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网络安全领域,针对系统安全、在线内容安全、组织管理安全,人工智能也正在引发一系列安全风险,其中与在线内容安全密切关联的数据问题,成为影响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发展的一大关键,有必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尽早采取应对策略。

在具体分析之前,这里对于本文所研究的人工智能范围做一个限定。国际上有一种较为常见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个人信息刑法保护”(15CFX035)。

作者简介:吴沈括,男,浙江宁波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后,研究方向为网络安全、数据维护、网络犯罪;石嘉黎,女,浙江宁波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网络安全。

分类方式,即将人工智能分为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和超级人工智能,标准在于能否实现人类具有的认知功能、思考功能、推理功能等,或是否拥有类似人类的自我意志和自主思维能力。可以认为,从弱人工智能到超级人工智能,分别达到了“类人”“人类”和“超人”三个级别。从目前发展情况看,我们仍处于弱人工智能这一初级阶段。未来,对于强人工智能和超级人工智能实现的可能性已无争议,只是实现时间的远近尚未确定。^③因此,本文不停留于泛泛空想,也不过度忧虑未知的风险,仅将弱人工智能纳入研究的范围,讨论当前阶段人工智能数据相关的风险及刑事犯罪问题,并结合包括刑法在内的网络安全法治体系,探讨立法规范的建构,并为产业领域的风险防控提供建议。

二、解读人工智能数据的风险及犯罪问题

(一) 数据要素相关的侵害行为

数据是人工智能进行学习和决策的源头,人工智能通过采集和存储、管理和分析、可视化计算等技术手段来处理具备规模大、种类多、产生速度快、时效性强、价值密度低等特征的数据,这一环节的重要性便使数据要素成为人工智能犯罪的主要侵害对象。数据安全强调三性: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中也是如此,下面笔者就从三性入手,分析数据要素上发生的侵害情形。

对数据保密性的侵害。这种情形通常涉及利用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作为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比如通过网络窃取用户的交易账单、理财情况来了解用户的资产状况和基于在线行为的支付意愿,从而快速有效地定位金融诈骗的受害者目标群体;再如非法获取受害者的个人隐私信息,组成多维度、海量、定制化、定制型的训练数据,并构建恶意算法用于自动生成非法网站、链接、电子邮件等,向受害者定向推送,诱使其点击;或者通过学习这些信息伪装成受害者的好友,在社交网络聊天中实施犯罪行为。

对数据完整性的侵害。这种情形往往导致人工智能系统获取信息失败,因缺少关键数据而无法进

行深度学习,影响下一步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比如,Bot驱动的大规模“Information Generation”攻击,利用分散信息等手段以破坏信息通道的正常运行,从而使获取真实信息变得极为困难。

对数据可用性的侵害。这种情形一般包括对数据的篡改、造假、干扰等,比如对人工智能系统输入非真实的训练数据以获得与目标背道而驰的结果;通过更改、拼接、制作高度逼真的假视频或音频,借名人效应发表煽动性言论,扰乱政治和社会稳定;在人工智能应用于图像识别的过程中,通过制造恶意图片,使系统触发相应的安全漏洞,改变程序正常执行的控制流或数据流,对于标签、索引等一些关键数据进行修改,从而使人工智能系统输出攻击者指定的错误结果。^④

上述三种情形在未来将越来越常见,且会对人工智能系统本身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总的来说,人工智能算法的训练需以庞大数量的数据为基础,系统会通过终端收集范围更广、数量更多、内容更多样化的信息,这也使得数据所具有的实质性价值更为凸显,有经济价值之处就易出现人为的负面性,随之而生的是安全风险日益加剧;而且,人工智能系统并非独立的、排他性的,而是与外部环境、各种要素形成密切的联系。比如,产品或服务研发、生产、提供和应用的过程中,系统设计者、平台提供者、功能管理维护者以及应用者等多个主体均参与其中,且根据自己的身份具备相应的存储、修改、传输、访问、使用数据的资格,这种数据在多主体之间的流动会增加不稳定性 and 权属争议。此外,人工智能的智能化还会带来外部风险,犯罪分子可利用其技术升级自己的侵犯个人信息安全的犯罪行为,可能造成数以万计的公民隐私信息的泄露,也可能为已形成明显上中下游关系的网络黑灰产业推波助澜。因此,基于诸多原因,人工智能数据相关侵害行为日益增多,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者、制造和提供者、应用者等相关人员应当加强对数据保护的重视,在储存、清洗、整合数据的各个环节都注意加大安全保障力度,从而防范风险。

(二) 典型应用场景——模式识别的数据相关犯罪分析

模式识别是指“模拟人的感知过程,通过分

析图像、语音、视频等感知数据,对数据中包含的模式(物体、行为、现象等)进行判别和解释的过程”。^⑤目前,其被广泛应用于生物特征识别、语音识别、文字识别、遥感及医学诊断等领域。下面,笔者从几个子应用场景入手,对模式识别中涉及数据相关犯罪的情形进行具体分析。

生物特征识别发展至今已有五十余年的时间,逐渐成为身份认证中较为重要的一种方式。比如商业化发展最早的指纹识别,在开关类系统验证身份时具有便捷、精确、安全的优势;在近些年深度机器学习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人脸识别通过建立海量的人脸图像数据,开发一系列高效的分析模式,成为安防监控中关键的手段。此外,随着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大规模进入民众的生活,生物特征识别的发展趋向于便携式应用和高速产业化。由此可见,生物特征识别对于用户和环境这两个要素有较大的依赖性,体现出更大程度的人机交互特性,且其应用多涉及与个人身份相关的隐私数据,对安全性自然也有更高的要求。实践中,生物特征识别常常与金融类、财产类犯罪相关联,具体的表现形式包括:一是数据泄露问题,犯罪分子可通过攻击漏洞窃取大量用户隐私数据,包括指纹、虹膜、脸、身形等身份信息,而这些信息将被用于侵入安防系统、盗取保险设备中的钱物、实施财产诈骗行为等;二是数据篡改或破坏问题,犯罪分子可采用变形、模糊、真假调换等处理技术对数据进行伪造,进一步干扰以数据为基础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语音识别技术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取得了较大进展,在模型结构、深度神经网络训练、多语言训练、参数学习等技术的支持下,逐渐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在声讯服务、语音评测、安全监控、语言翻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同时,技术的提升也带来了安全隐患。在以往的诈骗案件中,犯罪分子常通过假冒身份的方式迷惑受害者,博取其信任,身份造假多使用文字信息,手段较为单一、平面化,许多警惕性高的人并不容易掉入陷阱。而现在,犯罪分子通过学习语音识别技术,开发语音合成系统,模仿特定对象的声音,达到以假乱真、难以辨别的程度,且在没有其他身份验证措施的情况下,很容易引导受害者走入诈骗迷局。

与语音识别技术相似,视觉识别技术目前也有较广泛的应用领域,尤其在安防监控上发挥着巨大作用,如对人群中特定目标的识别、车辆识别、物体追踪、异常事件检测等。视觉识别依靠图像视频分析技术,而分析的对象便是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海量数据,包括来自监控相机、移动设备、互联网的各类多媒体数据等,通过整合不同场景的不同数据,系统才有可能分析出目标更复杂的行为、目标之间的关联和群体目标间的事件级演变。^⑥因此,数据是视觉识别的关键所在,其安全性直接影响着视觉识别的有效性、精确性和保密性。认识到这一点,攻击者可以通过干扰或破坏数据的方式影响视觉识别技术发挥功用。典型的如实施逃逸攻击,即在不改变目标机器学习系统的情况下,通过构造特定输入样本以完成欺骗目标系统的攻击。^⑦此种对抗样本在不同程度上侵害了在线内容的安全性,干扰了视觉识别的系统运行,为实施进一步的犯罪行为提供了帮助。

三、人工智能数据相关的立法规范建构

(一)立法模式的确定

确定立法模式,即如何对待我国现有的相关立法规范,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另外制定新规范的问题,有学者针对网络犯罪立法模式提出了两种维度的选择视角:一是静态维度,考虑一元的刑法典模式,或与单行的网络犯罪相关法结合的多元模式,抑或颁布一部综合性的网络法;二是动态维度,考虑围绕网络犯罪应采取“渐进式”或“前瞻式”的立法形式。^⑧而对于人工智能数据相关的立法规范建构,其实也可以借鉴上述视角。从静态维度看,笔者认为在现阶段继续采用一元的刑法典模式更为合理。因为人工智能已逐渐应用于各个场景之中,与各个学科、各个行业领域也有了愈来愈紧密的联系,出台一部具有总括性的、系统化的人工智能法律确有一定的现实需求。目前,美国和欧盟已进行了尝试,美国国会提出《人工智能未来法案》,而欧洲议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的决议”,但这些立法实践还是比较初步的,主要针对小范围的某一应用场景,着力于未来进一步研究

和施行对人工智能的监管工作。从当前情况来看,制定综合性的人工智能法律尚缺成熟的时机,而刑法自身有很大的包容性和发展性,可通过修正刑法及出台立法、司法解释的方式来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治理需求。而从动态维度看,建议采用“渐进式”和“前瞻式”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视人工智能风险问题为一种客观现象,立法主要通过修正现行法律、适当增加条款的形式来进行;另一方面应考虑未来一段时间内犯罪行为、侵害法益、规制范围、主体责任等的变化,预留给司法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一定的空间。

总的来说,诚然,我们不能否认人工智能的发展影响了现有的法律关系,带来了一系列崭新的法律问题,使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都受到了挑战。但倘若就此高呼立刻制定一部人工智能法,构建特定化、专门化的法律体系,未免有些为时过早了。从目前人工智能的技术水平、应用场景及产业现状来看,还远远达不到人们所担忧的失控程度,一概要求以新立法应对新犯罪的做法并不妥当。^⑨基于此,对于已经或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一部分可以通过梳理和分析我国现有的相关立法规范,修正现行规定或增加新的司法解释将其纳入;另一部分则可以通过构想和设计未来相关的立法规范,从国际治理和国内治理两个角度制定新的立法条款而加以规制。

(二) 梳理和分析我国现有的相关立法规范

与数据问题相关的立法规范,本文是从广义范畴理解的:一是针对数据的保护,主要涉及系统中存储、使用、处理、传输的数据。目前我国刑事立法对此尚欠缺保护力度,仅体现于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将非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入罪化。而伴随更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出现,视觉识别领域的人体面部数据、语音识别领域的声纹信息等将成为犯罪分子使用、篡改、传输的对象,其他恶意处理数据的行为也会愈来愈多,刑法有必要考虑在规制非法获取行为之外增设其他条款,突显对于数据保护的重视程度。二是针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更强调隐私的内容。此处先说明一下不同国家的用语区别:涉及隐私的相关立法中,我国采用“信息”一词,美国则常用“隐私”一词,而欧盟

自1995年《个人数据保护指令》出台起就使用“数据”一词涵盖包括隐私在内的内容,不同的用语对应着不同的保护倾向和保护范围。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规范,下面进行具体分析。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们日常网络活动会产生海量的个人信息,与此同时,偷取、滥用、恶意披露等行为也越来越严重。对此,我国相关立法活动正在不断推进。不仅刑法确立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网络安全法》也将网络信息安全设为了独立的一章;再如2012年《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颁布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原则,规范了网站和企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2013年出台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完善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此外,在地方立法上,贵州省于2016年颁布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作为我国第一个与大数据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它体现了政府在规范数据使用及保护个人信息方面的极度重视和积极作为。

由上述规定可知,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我国立法进程中极为重要的部分,而在人工智能日渐发展的时代,确保信息安全则有了更多的要求和更高的标准。为避免数据风险成为限制人工智能发展的短板,当前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尤其是刑事立法的规定,有必要且需尽快依据人工智能的特殊性对难以规制的部分进行调整。

我国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可追溯至“刑七”颁布时,它增加了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将主体限定为国家机关或重要单位的工作人员,个人信息来源于单位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重在打击出售、非法提供及获取的行为。该次修正是个人信息立法保护事业的重大起步,但并未详述罪状,未明确界定个人信息的内涵,使得在司法应用中出现不少认定争议,而且所规制的主体范围较小,并不能覆盖产业领域常见的信息泄露问题。而《刑法修正案(九)》(下文简称“刑九”)完善并正式确立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因现实中实名制的施行导致个人信息数量暴增,而买卖个人信息又在利益驱使下逐渐形成完整的犯罪链,对此刑法将主体从特殊扩大为一般,使更多处于犯罪中上游的行为入

罪化。同时,这次修正明确了本罪的客观要件,将非法获取的任何公民个人信息均纳入定罪范围内,解决了原条文中的“上述信息”是否仅指特殊单位工作所获信息的歧义。而且,“刑九”增加了三至七年量刑档和从重处罚情形,使法定刑的设置更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至此围绕公民个人信息已构建起基础的刑法保护体系,有效回应了数据相关犯罪产业链发展日益猖獗的问题,而人工智能犯罪所涉行为也可基本纳入此种体系。进一步分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人工智能时代的适应情况,需着重关注以下问题:

第一,“公民个人信息”这一概念是否需重新界定?2017年公布的司法解释第一条即对公民个人信息做了明确解释。^⑩范围除涵盖身份识别信息外,对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信息例如行踪轨迹作了特别的提示性规定,体现了专属性、可识别性、价值性的特征,即通过信息可直接或间接识别出唯一对应的主体,且该信息具有刑法保护的法益价值。这一解释顺应了打击犯罪的实践需求,也助益于各单位主体正确判定合规对象的注意范围。^⑪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特征来看,其背景下的公民个人信息特征并无不同,但在内容上可考虑有所扩充,比如可列举更多的记录载体或形式,还可列举一些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信息形态。《网络安全法》在定义个人信息时提及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⑫类似的,在生物特征识别、语音识别、视觉识别等应用场景的推广下,人们日常活动会产生更多样化的身份数据,如人脸图像、指纹、声纹等,这些数据的使用范围和频率甚至可能逐渐超过传统的账号密码、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因此可以考虑在解释个人信息定义时有所体现。

第二,人工智能技术支持下个人信息流转的多向性、频繁性、复杂性,是否会影响犯罪客观行为和刑法保护路径的设定?有学者提出,目前的立法主要是从公民个人信息的“来源”和“去向”两个方面来类型化界定犯罪行为,体现了立足于信息横向流动过程的保护路径,但较少触及信息的纵向使用过程。^⑬从现实案例可知,人工智能为个人信息犯罪提供便利条件以及促进个人信息的流转,并非仅局限于一个方向上的各环节,而是遍布于整个网

状环境中,这就要求立法需扩展保护路径,将新的侵犯手段纳入客观行为之中。

第三,应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时,被害人承诺是否面临新的情形?个人信息刑法保护中被害人承诺的问题其实就是个人信息主体知情同意权的问题,即主体享有知悉本人信息被收集、使用等权利,和享有除例外情况任何人处理本人信息均需由本人同意的权利。司法解释第三条明确了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前提就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也分别强调了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 and 提供个人信息时的告知和经同意义务,并在第四十三条进一步规定了个人的要求删除或更正权。而人工智能发展环境下,如何平衡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权和运营者在开展业务活动中的数据处理自由?首先,目前知情同意权的对应范围主要是收集、使用 and 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而随着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主体的增多,接触个人信息的行为方式也更多样复杂,可能会出现部分新类型的信息处理方式,或原本无权处理的方式可能因应用场景的特殊性而纳入经个人同意即可处理的范围内。其次,知情同意权的保障程度和实现途径方面,将此权利规定于用户条款是当前的常见方式,且大多是注册使用的前提,未赋予用户选择的权利,这样在司法认定中可能存在被害人消极承诺的问题,尤其当越来越多的智能产品和科技化功能进入民众生活,有必要在立法上尽早明确这一点。

(三) 构想和设计未来的相关立法规范

在构想刑事立法路径前,首先需确定立法的原则和态度:其一,以安全与发展两大价值为导向,实现刑法对人工智能涉及的各个法益和技术产业创新的均衡保护。公权力介入产业领域时应恪守技术中立原则,对于所发生风险未超过社会的相当性、控制度和容忍度的,不应过度干预和打压;^⑭其二,刑法应坚持谦抑性,在科技带来的新奇和狂热中保持理性,严守“最后一道防线”的地位。同时,风险社会下刑法也应具有前瞻性,关注潜在的风险问题,积极探索适当的早期介入模式,如预备行为的入罪化;其三,注意刑法的延续适用和后续衔接问题。前文已阐明,目前人工智能犯罪并不会从根本上动摇现行刑法的罪名体系,许多行为仍能

被现行刑法和司法解释直接或经修正后进行评价，因此不必盲目追求大刀阔斧地改革立法。在补充立法过程中，既要设计紧紧围绕人工智能犯罪特点的刑事条款，又要考虑与其他刑事规范的衔接问题，尤其是后续出台的网络违法犯罪防治法、相关司法解释等；其四，将技术规则与法律规则相结合，体现科技立法的特色。当前一些通用的技术规则已出现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的过程中，在立法确定主体、对象、手段、数额等内容时应当予以参考。而且人工智能具有系统性、协同性，其犯罪具有集对象、手段工具、空间于一体的特征，因此不能仅从片面分析其犯罪行为和侵害结果，要尽可能带着整体和联系的思维进行立法构想。有了上述这些原则的指引，下一步设想具体的立法内容，可作如下展开。

从各国保护数据的实践来看，主要有几种路径：欧盟通过制定详备的法案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简称GDPR）对数据施以保护，在国际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美国主要从保护数据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并未单独规定个人数据权利，而是侧重于市场规范，在发生数据侵权时多由联邦贸易委员会处理；德国创设了联邦数据保护专员制度，特别规定在相关公共机构和个人组织中需任命数据保护官；而我国当前的立法多着力于规范网络信息服务和信息处理行为，强调对个人信息保护，而对数据权利等具体问题的规范还存在较多空白。^⑤我国借鉴各国保护思路，应用到人工智能相关立法上，需加快建立关于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合理保护机制。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考虑重新界定其范围，区分敏感信息和其他特殊信息类型并分别规定保护的形式和限制性内容，进一步明确知情同意原则等，这在上一节已具体说明，此处不再赘述。而对于一般数据的保护，现行刑法“静态有余，动态不足”，^⑥所设罪名主要围绕系统、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唯一与数据相关的罪名“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实则也是落脚于对系统功能和通信安全的保护。对此，需加强立法层面对数据保护的重视程度，比如明确相关主体的安全管理义务，规范其获取、使用、处理数据的行为，建立可执行的且可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标准流程；评估数据权利方面是否有必

要增加被遗忘权、可携带权等特殊权利；欧盟法律事务委员会建议，在结合人工智能特性制定数据相关政策时，应进一步完善默认保护隐私、知情同意、加密等概念的标准。^⑦且必要时可设立专门性的管理机构或研究机构，如英国政府正与阿兰·图灵研究所合作建立一个旨在研究数据科学的“数据伦理委员会”，以加强数据使用的审查；另外，法律可采取延伸式保护，依靠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保护能力，如尝试算法代理人模式，可根据不同情形设定不同的数据使用权限，同时管理个人同意和拒绝分享的信息，使控制和使用两者共存，便于数据所涉主体间的意思联络。^⑧

四、产业领域防控数据风险的策略建议

（一）开展人工智能安全科学发展的基本工作部署

在产业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安全科学发展的基本工作部署，首要的任务就是树立关于人工智能的正确认识，采取辩证且积极的态度对待这一新兴技术。当前，一部分人过分夸大人工智能的好处，在技术应用时有些盲目；与此相反，也有一部分人对科技抱有无知的畏惧，害怕人工智能最终会失控而反对产业继续发展，这都是不可取的。我们知道，人工智能是一把双刃剑，既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也会带来各种类型的安全风险。因此，各企业在开展业务时首先应理解人工智能的双重性质，兼顾两大价值导向——一是发展，二是安全。

以发展为价值导向，企业应当详细了解外部市场情况，包括行业内同类企业的技术布局、价值链各环节的商业应用案例、未来可预估的发展前景，同时评估基于自身业务的应用机会和组织、技术、资源等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可行的发展规划。而在执行过程中，激励内部创新，善用外部资本，能够加速人工智能发展。

以安全为价值导向，企业应当将安全理念贯穿于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对风险采取“事先预防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规避路径，并制定一系列相关原则与行动指南。如微软公司以“六项原则”为任何部署人工智能驱动解决方案的

核心,其内容是隐私和安全原则、透明度原则、公平性原则、可靠性原则、包容性原则和问责制原则。^⑩再如有报告提出各行业人工智能发展基础的评分体系,具体包括:一是组织机构基础,包含人工智能战略视野与方向、人才与技术能力、组织灵活性和驱变力等;二是数据、工作流与技术基础,包含可获取的数据量、数据储存流程成熟度、数据整洁度、数据有良好的记录与说明文档、工作流自动化程度、对人工智能友好的IT系统等;三是实施与应用基础,包含应用场景清晰度、人工智能运用准备的成熟度、解决方案服务机构合作情况等。^⑪评分体系中的部分要素也可为企业构建人工智能安全框架提供方向。

在参考上述内容的同时,尤其应当注意责任制和开放性。企业应建立责任文化,通过开展员工教育,强调道德声明和标准的重要性、人工智能良性与恶性用途的区分,以及从技术研发到应用过程的风险防范意识。尤其是研究人员,他们对促进技术的有益应用和防止有害使用负有责任,可通过与决策者合作、提供专业知识、评估项目安全性等来践行责任。而开放性则体现于对技术信息的适度公开、安全制度和经验教训的共享,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提高公众的参与度、施行公众决策。此外,产业领域还需特别强调巨头企业的引领作用,无论是发展层面的布局还是安全层面的保障,这些企业有着明显的优势地位,应当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并为中小企业提供参考范式。

(二) 完善对人工智能数据的管理控制

确保人工智能相关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要求企业制定明确的数据战略,其内容可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重视数据资产价值。构建服务于企业发展的数据收集、整合与运用的生态系统,在业务部门的支持下,采取程序化的方式为数据资产提供架构,同时优化数据的采集、聚合、使用与后续更新,并保持数据的准确、一致与安全。^⑫此外,从发展的视角来看,保证数字系统存在开放的接口也是必要的,以便未来灵活整合技术来适应人工智能的发展。第二,加强个人隐私保护。相关人员在收集、使用、处理数据的过程中,需要采取适当的技

术手段,防止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篡改及损毁,如进行数据加密,通过采用“同态加密”的手段,有效地提升信息传输的安全性;^⑬也可以进行数据的失真处理,这类数据仍可维持一些性质不更改,且使得攻击者难以从中还原出真实原始数据;还可以采取限制发布的方式,通过“数据匿名化”技术,折中考虑披露风险和确保精度之间的平衡,而后有选择地发布敏感数据及相关信息,此时也可能涉及对于数据重要性的等级划分。此外,可以建立认证管理体系,包括用户身份、应用身份、设备身份等内容的认证,提高隐私数据泄露的门槛。第三,建立数据自我保护体系,通过程序设定实时监测数据的整洁度和安全性,使其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保证核心数据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有能力抵抗各种形式的恶意攻击。

对于数据安全的保护,还需特别注意GDPR的要求,有报告指出GDPR对人工智能的九大影响,包括:第6条对重新利用数据作了禁止规定,这对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的创新性有一定程度的限制;第17条规定了数据的被遗忘权,这同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需要海量数据相悖,可能会影响人工智能的准确性,甚至产生一定破坏结果;第20条规定了数据的可携权,会推动消费者与人工智能企业分享有关数据,从而刺激企业间的竞争;第44条至第50条要求的数据本地化,会大大提高人工智能处理数据的成本;此外,GDPR对数据去识别标准缺乏明确的规定,也会抑制企业使用未识别的数据,缩小其可能的合法用途范围。^⑭由此可见,GDPR对人工智能产业的数据处理行为影响重大,凡在GDPR管辖范围之内的相关企业都应尽早采取措施提高业务合规性,以适应上述影响。

五、结语

与网络犯罪日益加剧时刑法的积极回应一样,伴随人工智能而来的新的刑事风险,也呼唤刑法适时适当地介入,面对刑事归责理论和刑罚体系的动摇、危害行为及因果关系的认定困难,及时进行调整和转型,以实现新时代的刑法价值。^⑮当然,人工智能数据风险治理具有复杂性、广泛社会性,并

非仅依靠法律手段就能解决, 还需要学术界打通学科壁垒、产业界加强技术沟通、政府和公众积极开展对话, 将政府、企事业单位、专家、技术人员、公众等纳入多元一体的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参与机制中, 建立包括法律规制、伦理规制、行业规制、自律规制在内的多元互动的风险规制体系,^⑤从而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所需的良好生态环境。

注释

① 中国电子学会,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白皮书2017。

② Brundage M, Avin S, clark J. "The Malicious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ecasting,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EB/OL]. (2018-02-20) <https://www.repsitory.cam.ac.uk/handle/1810/275332>.

③ 卡鲁姆·蔡斯, 人工智能革命: 超级智能时代的人类命运, 张尧然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年, 第118页。

④ 参见360互联网安全中心编, 《互联网安全的40个智慧洞见(2017)》,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8年版, 第296页。

⑤⑥ 人工智能学会, 《中国模式识别白皮书》(2015), 第1页, 第26页。

⑦ 参见360互联网安全中心编, 《互联网安全的40个智慧洞见(2017)》,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8年版, 第296页。

⑧ 王熠珏, 《我国网络犯罪治理的回溯与反思》, 载《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第55页。

⑨ 张明楷, 《网络时代的刑事立法》, 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 第80页。

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 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⑪ 吴沈括、石嘉黎, 《网络安全法背景下个人信息刑事司法保护》, 载《检察日报》2017年7月11日第3版。

⑫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规定: “个人信息, 是

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⑬ 赵秉志、詹奇玮, 《现实挑战与未来展望: 关于人工智能的刑法学思考》, 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第105页。

⑭ 张全印, 《机遇与挑战: 人工智能带来的刑事风险与刑法应对》, 载《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 第19页。

⑮ 姜野, 《算法的规训与规训的算法: 人工智能时代算法的法律规制》, 载《河北法学》2018年第12期, 第149-150页。

⑯ 赵秉志、詹奇玮, 《现实挑战与未来展望: 关于人工智能的刑法学思考》, 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第106页。

⑰ 曹建峰, 《10大建议! 看欧盟如何预测AI立法新趋势》, 载《机器人产业》2017年第2期, 第19页。

⑱ 参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2018)。

⑲ See Ralph Haupter, "AI is built on trust" <<https://news.microsoft.com/apac/2018/04/17/ai-is-built-on-trust/>> accessed 5 November 2018.

⑳㉑ 参见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罗兰贝格, 《中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白皮书》(2017), 第18页, 第35页。

㉒ “同态加密”允许对密文进行特定的代数运算, 得到的仍是加密的结果, 这与对明文进行同样的运算再将结果加密一样。360互联网安全中心编: 《互联网安全的40个智慧洞见(2017)》,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8年版, 第110页。

㉓ Se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undation, "The Impact of the EU's New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on AI".

㉔ 刘志伟, 《改革开放40年中国刑法学研究的成就与展望》,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8期, 第91页。

㉕ 马长山, 《人工智能的社会风险及其法律规制》,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 第53页。

Study on Risk Respon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ta Security

Wu Shenko Shi Jiali

Abstract: At presen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and is widely used in all aspects of social life. At the same time, its risks in the field of network security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especially data security issues, which need to be highly concerned.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infringement behaviors related to data elements, selects the typical application scenario of pattern recognition to elaborate, and discusses the current rul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s in the legislative level. In the industrial fiel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relevant enterprises strengthe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o that each entity could work together to ensure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safe, reliable, and controllable.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security; criminal legislatio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征稿启事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西北工业大学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本刊主要栏目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军民融合研究、区域发展研究、名家访谈等。

本刊为季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刊,热忱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惠赐佳作。关于投稿,具体事项如下:

一、来稿要求

1. 来稿须为学术论文,结构完整,包括题名、作者信息、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英文题名、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
2. 作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省**市)、职称、所在单位及职务、主要研究方向等。
3. 获得基金资助的稿件,请注明立项单位、项目名称、时间、编号。
4. 参考文献格式请参考本刊已刊发文章。
5. 请勿一稿多投,来稿文责自负,本刊对采用稿件有权作文字删改,如不愿改动,请事先声明。
6. 本刊对稿件的审理实行同行专家匿名审理办法,将在1个月内回复初审结果。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
7. 优稿优酬,嘉奖名篇。

二、投稿事宜

1. 来稿请发至shekexuebao@nwpu.edu.cn。
2. 本刊地址:西北工业大学老图书馆217室 邮编:710072,电话:029-88493140。

三、其他约定

本刊已加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和“超星域出版平台”等数据库,并授权网络合作方使用本刊稿件。不愿通过网络媒体发布者,请在来稿中注明。